

福音講臺-第四冊

the pulpit of the gospel

| 金但以理 著 |

作者序文

耶稣说：“你们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约5:39）。

66卷圣经所见证的都是福音耶稣。所以，笔者就从各卷圣经中选出了见证耶稣的精髓，用于见证福音。各卷圣经的背景，大部分都是直接引用了笔者所写的『旧约基石』和『新约基石』。另外，笔者还像用聚光灯(Spotlight)照射那样，在各卷圣经中照出显明耶稣基督，就是显明福音的部分。我们见证世上的光耶稣基督的方法中，林前1:21是很容易被人误解的圣经话语。“世人凭自己的智慧，既不认识神，神就乐意用人所当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这就是 神的智慧了”（林前1:21）。

我们若是不清楚本节经文的原意，就会容易认为我们传道的方法，被人当做愚拙的道理也无所谓。那么，我们真的可以不顾人们是不是当做愚拙的道理，只管传道就可以吗？在这里，‘愚拙的道理’和我们一般所想的传道的方法是全然不一样的。这里的‘道理’，原文乃是意味着‘讲道’或‘宣告’的‘凯里格玛’一词。‘凯里格玛’并不是对话形式的个人传道方式，而是意味着诸般传道方法之一的讲道或宣告福音。可见，神是喜悦用讲道的方法来拯救信的人。使徒保罗和他的传道团队在哥林多，帖撒罗尼迦，腓立比，以弗所等地传道和开辟教会时所采用的卓越的传道法，就是通过讲道的方式来宣告福音。

“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在犹太人为绊脚石，在外邦人为愚拙；但在那蒙召的，无论是犹太人、希腊人，基督总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因 神的愚拙总比人智慧，神的软弱总比人强壮”（林前1:23-25）。

传道就是传十字架的道。在这里，‘传’的希腊语是‘凯吕少’，就是意味着讲道方式的宣告福音。但今天的教会却在前所未有的轻视通过讲道而有的传道。今天，教会正在采用各种各样的传道方法。无论是开发还是提倡各种传道方法的人，他们的共同语言就是靠着讲道来传道是不行的。他们在强调某种传道方法的效用和有用性之余，过低评价了通过讲道而有的传道。他们这样的主张能有一定的可信度和说服力是有理由的。因为，今天教会的讲台宣告神国福音的时候越来越少了。现今，教会的讲台很少宣告‘唯有耶稣是基督’的神国福音，都在宣讲悦人耳目的属世的成功，祝福，亨通，积极的思维，排除了十字架苦难的健康(Well-being)和平安等。那么，通过讲道的方式传道不尽如意的话，是否就应该寻求其他方法呢？人岂能比神更有智慧呢？所以，林前1:25里才会再次阐明说：“因神的愚拙总比人智慧，

神的软弱总比人强壮。”意即，在人的一面无论怎样绞尽脑汁，倾尽全力，采取各种人为的手段和方法，也无法和神用他的智慧和大能为拯救灵魂所定的卓越的策略相比较。不信‘神喜悦用讲道的愚拙的方法拯救那些信的人’，而去倚靠人们所发明的方法，也就是不信神话语的，那就是耶稣所厌恶和责备的不信仰(可16:14)。因为，神所喜悦的方法是讲道和宣告的方法。我们在圣经里找到了神赐给教会的最好的传道方法，那就是‘讲道’。这方法乃是使用最为长久，现在仍是神所使用的方法，也是直至主再来为止要使用的方法。教会所要做的事，首先就是要在讲台上正确地宣告神国的话语以及照着所宣告的话语去生活。这远远胜过教会为了无条件地吸引外部人员而采用那些流行的，人所发明的‘传道方法’。耶稣通过撒种的比喻教导了我们。“神的国，如同人把种撒在地上。黑夜睡觉，白日起来，这种就发芽渐长，那人却不知道如何这样。地生五谷是出于自然的：先发苗，后长穗，再后穗上结成饱满的子粒。谷既熟了，就用镰刀去割，因为收成的时候到了”（可4:26-29）。

有一位农夫正在撒种。在这里被译为‘撒’的希腊语($\betaάλω$)，乃是‘投掷’的意思。农夫就像棒球赛中投手投球那样，正在把种子投掷到地里。在这个比喻中，农夫显明的是‘传道的人’，种子是象征‘神的道’，地是象征‘接受神的道之人的心’，把种撒在地上是象征传‘道（耶稣）’。传道的人要把神的道投掷给人，而不能为了收买传道对象的人心就向他们投掷神的道之外的别的什么。传道就是向传道对象的心田里投掷福音，就是向他们宣告神的话语。

林前1:22里记着说：“犹太人是要神迹，希腊人是求智慧。”犹太人只希望保罗能够为他们显出‘神迹’。但我们要像保罗那样唯要固守一个福音，那就是唯要宣告‘耶稣基督的十字架代赎’的福音。

林前1:23里记着说：“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在犹太人为绊脚石，在外邦人为愚拙。”使徒保罗并没有在意犹太人要什么，希腊人求什么，而一直都没有改变首先要宣告的传道主题，福音核心。保罗的传道就是只传钉在十字架上的耶稣基督。保罗所传的福音主题从没有改变过，他只传了‘耶稣是基督’这一种福音。

可4:27里对此见证说：“黑夜睡觉，白日起来，这种就发芽渐长，那人却不知道如何这样。”农夫只是撒了种，种子就生长起来。就像如此，我们只要撒下神的道，神的道就会生长。因为，我们所撒的神的道本身就是活泼的，有功效的。

“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来4:12）

我们要坚持确信，只要通过传道而将神的道（福音）撒在人的心田里，神就会使神的道生长起来。使徒保罗见证说，其结果是即惊人又蒙恩。林前1:24里记着说：“但在那蒙召的，无论是犹太人、希腊人，基督总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十字架的道理’在‘灭亡的人’为愚拙，但对于要得救的，要在耶稣基督里蒙召的人而言，却是神的大能和智慧。农夫撒种之后虽然浇灌了，但种子生长却不在农夫的浇灌，而在于神叫他生长。

“我栽种了，亚波罗浇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长。可见栽种的算不得什么，浇灌的也算不得什么，只在那叫他生长的神”（林前3:6-7）。

所以，农夫并不晓得种子里面发生的变化和生长的过程。因为，撒种是在于农夫的力量，

但使种子生长的却不在农夫的力量。农夫或地土不能为种子吹进生命。因为种子本身就有生命，所以才会自己生长。因此，被撒到地里的种子才会自己生根、发芽。“先发苗，后长穗，再后穗上结成饱满的子粒。谷既熟了，就用镰刀去割，因为收成的时候到了”（可4:28-29）。耶稣的这个比喻，其重点就在于说明了不是人给神的道吹进了生命。因为在神的道里，在耶稣基督里，已经有了神的生命。（约壹5:11-12）所以，我们只需要传扬，教导，宣告神的道就可以了。那样，神的道就会落在接受福音之人的心田里，生根发芽，发苗，长穗，结出饱满的子粒。

交托给神和他恩惠的道

正如农夫撒种之后就将种子发芽之事交给种子那样，我们宣告了神的道之后也当效法使徒保罗的榜样，把传道对象交托给神和他恩惠的道。“如今我把你们交托 神和他恩惠的道；这道能建立你们，叫你们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徒20:32）。拯救人的乃是我們所传的道。所以，传道的人首先要谨防的就是‘我能拯救人’的错觉。我们绝对拯救不了别人。我们连自己都拯救不了，又怎能拯救别人呢？我们拯救不了人，能够拯救人的乃是我們所传的道。我们的作用就是传神的道，神的道才能起到拯救人的作用。因此，我们只需传神的道，然后作工的就是神的道了。人的言语、智慧、学识等，并没有开导人心的能力。我們所传的神的道才有能力。初期教会因受逼迫分散到了各地。但这样的分散反倒带来了教会生长的结果。其缘由是什么呢？生长的力量就是源自神的道自身。希伯来语的‘道’一词是“达巴日”(rB'D;)。这一词固然有“话语”的意思，但另外还有“事件”这样的意思。即，这就是意味着神的话语从神的口中宣告出来就会成为事件。例如，创世纪1章里记着说，神说要有光，于是就有了光。这是显明，神的话语一旦说出来随即就成为了事件。初期教会，例如出现在使徒行传8章里的腓利，就是如实地照着‘道’的词意，经历到了话语的能力。即，腓利传道时就发生了罪人悔改，顺从福音，污鬼和疾病离开，城中大有欢喜的事件。

“腓利下撒马利亚城去宣讲基督。众人听见了，又看见腓利所行的神迹，就同心合意地听从他的话。因为有许多人被污鬼附着，那些鬼大声呼叫，从他们身上出来；还有许多瘫痪的、瘸腿的，都得了医治。在那城里就大有欢喜”（徒8:5-8）。

福音不是需要说服的，福音本身就是显明神国的能力。种子（福音）与圣灵无论在何时何地也都会完美无缺。问题总是出在与圣灵同工的不完全的我们身上。但我们只要效法保罗的榜样作工时，神就会与我们同在。保罗在路司得传道时，敦促了人们要离弃虚妄之事向神悔改。他说：“诸君，为什么做这事呢？我们也是人，性情和你们一样！我们传福音给你们，是叫你们离弃这些虚妄，归向那创造天、地、海和其中万物的永生神”（徒14:15）。保罗没有加减地宣告了神国福音，劝勉人们归向创造天地和海的神。保罗在雅典传道时，仍旧是首先宣告了使人悔改的道。他宣告说：“世人蒙昧无知的时候，神并不监察，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徒17:30）。然后，保罗又邀请人们来相信承受了代赎的死之后又复活的耶稣（徒17:31）。

‘耶名传道’就是在教会的讲台上没有加减地正确地宣告福音。即，就是不靠着我们自己的力量和方法，奉耶稣基督的名宣告福音。耶稣也曾善于利用会堂传了福音，使会堂成为福音圣会的场所。

“耶稣走遍加利利，在各会堂里教训人，传天国的福音，医治百姓各样的病症”（太4:

23)。使徒保罗无论到哪里都会借助犹太人的会堂，把会堂当做福音圣会的场所宣告了福音(徒19:8)。当然，这并不是说只能在像会堂或是今天的礼拜堂这等建筑物的室内讲道或宣告福音。重要的不是场所，而是通过讲道的方式来传福音。教会的第一使命就是‘传福音’。因为，这是教会的元首神的命令。“然而，福音必须先传给万民”(可13:10)。“And the gospel must first be preached to all nations”(NIV)。我们查看使徒行传中的初期教会或是复兴时期的教会事工就会发现，教会的讲台正确宣告(讲道)福音时才会带来圣徒们悔改和改变生活的复兴。我们通过保罗写给初期教会的诸般书信就能清楚地看到这样的事实。初期教会的讲台乃是宣告福音的‘福音讲台’。另外，初期教会的圣徒们又是顺从福音并有力地见证了基督。

“后来，有些人心里刚硬不信，在众人面前毁谤这道。保罗就离开他们，也叫门徒与他们分离，便在推喇奴的学房天天辩论。这样有两年之久，叫一切住在亚西亚的，无论是犹太人，是希腊人，都听见主的道”(徒19:9-10)。

使徒保罗在推喇奴学房的讲台上，天天讲论和教导主的道有两年之久。这期间，住在亚细亚的犹太人和希腊人又通过保罗的门徒们都听到了主的道，因而收获了丰硕的传道果子。耶稣吩咐门徒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信的人必有神迹随着他们：就是奉我的名赶鬼，说新方言，手能拿蛇，若喝了什么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主耶稣和他们说完了话，后来被接到天上，坐在神的右边。门徒出去，到处宣传福音。主和他们同工，用神迹随着，证实所传的道”(可16:15-20)。

可16: 15中‘传福音给万民听’的‘传’是命令型，希腊语是‘凯律稍’(khruvssw)，乃是意味着要公开宣告的意思。意即，我们作为负责传福音的基督大使，要没有加减地宣告福音。另外，神照着耶稣的应许，借着保罗的手行了非常的奇事。“神藉保罗的手行了些非常的奇事，甚至有人从保罗身上拿手巾或围裙放在病人身上，病就退了，恶鬼也出去了”(徒19:11-12)。

今天，我们在讲台上没有加减地宣告福音为主证道时，神就会促使使当要悔改的人悔改，就会使圣灵充满地降下来，医治各样疾病，赶出污鬼，使罪和咒诅离开，就会这样借着神迹来证实我们所传的道。

“凡住在以弗所的，无论是犹太人，是希腊人，都知道这事，也都惧怕，主耶稣的名从此就尊大了。那已经信的，多有人来承认诉说自己所行的事。平素行邪术的，也有许多人把书拿来，堆积在众人面前焚烧。他们算计书价，便知道共合五万块钱。主的道大大兴旺，而且得胜，就是这样”(徒19:17-20)。

这样，蒙恩的人们就会高举主耶稣的名，主的道就会兴旺起来。昨日、今日、永远一样的主，也必会让这样的事发生在我们身上。“耶稣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来13:8)。我们只要凭着与耶稣基督同死同活的信心生活时，就能行出耶稣所行的事，并且还会行出比耶稣所行的更大的事。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 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加2:20)。

例如，甚至有人从保罗身上拿手巾或围裙放在病人身上病就退去，恶鬼也出去了。这是连耶稣也没有行过的事。“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我所做的事，信我的人也要做；并且要做比这更大的事，因为我往父那里去”（约14:12）。即，耶稣活出了圣洁生活，我们就能止住犯罪活出圣洁的生活；耶稣爱了仇敌，我们就能爱仇敌。因为，我们在耶稣基督里就是神的公义、圣洁。“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林前1:30）。新人（弗4:24）乃是真正的你我，其本体就是有了与主联合之新灵的新造的人（林后5: 17），是与神的生命连接在一起的新的生命体。所以，我们的本体其本质就是圣洁。

“但与主联合的，便是与主成为一灵”（林前6:17）。因此，才会从我们的本体中流出活水的江河。“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约7:38）。

我们今天不仅要得享耶稣基督丰盛的生命，而且还要蒙神使用于将生命活水（福音）引到他人，直到地极。本人在编写本书时，圣灵让我明白了很多话语，得到了很大的恩典。我每次祷告时都会随身携带笔记本，以便能够及时记下圣灵让我明白的话语，用于编写本书。所以，我要将一切的荣耀都归于神。主再来的日子日益临近之时，我如同农夫在久旱无雨中渴望大雨那样渴望神国的复兴。我祷告祈愿本书能够被福音大使们使用为使各讲台流出生命活水的通道。

目錄

1. 馬太福音與福音
2. 馬可福音與福音
3. 路加福音與福音
4. 約翰福音與福音
5. 使徒行傳與福音
6. 羅馬書與福音
7. 哥林多前書與福音
8. 哥林多後書與福音
9. 加拉太書與福音
10. 以弗所書與福音
11. 腓立比書與福音
12. 歌羅西書與福音
13. 帖撒羅尼迦前書與福音
14. 帖撒羅尼迦後書與福音

馬太福音與福音

◆概要

本书名字乃是取自记录本书的使徒马太的名字。是基於希臘語原文“Katamataydon”(根据马太)，加上意思为“喜讯”的单词來命名的。所以，本書的書名在英文聖經裏是“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在中文聖經裏是‘马太福音’。本書从书名開始就在向所有人宣告說，救恩不是出於人的功劳或方法，而是神白白賜下給這世人最好的礼物。马太之名的意思是‘耶和华的恩典’。马太的犹太名字是‘利未’(可2: 14; 路5: 27)。马太是亚勒腓的儿子，是罗马雇佣的税吏(可2: 14)。马太在太10:3裏介绍自己是“税吏马太”。可见，馬太並沒有因自己是當時為全民所不齒的税吏而感到羞愧。這也許是出於想要更高地抬舉救赎自己的耶穌基督。

馬太福音的記錄背景與特點

马太记录马太福音時，應是A. D. 60年代后期左右。当时，贊成杀死耶穌的人們大多都还活着。那时有传闻说，耶稣不是生在伯利恒，而是在拿撒勒出生的私生子。當時，雖有少数犹太人接受了耶稣為弥赛亚，但大多数犹太人都還在拒绝承认耶稣是弥赛亚。更有甚者，已经皈依基督教的犹太人也对旧約感到困惑和冲突。犹太基督徒在耶稣复活升天后的一段时间里，可以聚集在犹太人會堂或耶路撒冷的圣殿里敬拜。但随着时间的推移，犹太教和基督教之间的内在差异就越来越明显了。他們開始与主张遵守犹太人传统和律法的犹太教发生了冲突。就像今天仍有一些教派堅持把浸禮當作真洗禮一樣，人很難改掉古老的習慣，也容易只重視一些可見的東西。所以，要放棄堅持了2000多年的傳統，尤其是像‘割禮’這樣的傳統，的確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基於這種情況，猶太基督徒不得不在自己的信仰和猶太傳統之間做出選擇。他們承認耶穌就是彌賽亞。馬太在這樣的環境下，被聖靈感動記錄了本書。馬太面對基督教猶太人和非基督教猶太人，想在宣教(evangelical)和辯證的角度上，通過本書向全世界揭示，是猶太教曲解了舊約聖經，惟基督教才具有直接傳承舊約的正統性。本書最大的特點就是引用了很多舊約聖經。馬太是以猶太人為對象記錄的一本書。所以，他有時會不加解釋就直接簡單地說出了猶太人的習慣。例如，直接使用了‘古人的遗传’，並沒有做任何說明(太15:2)。但馬可對此卻做了很長的說明(可7:2-4)。另外，對於只有猶太人才能理解的‘佩戴的经文’(太23:5)，馬太也是沒做任何說明就直接使用的。馬太記錄家譜時，因考慮到讀者是猶太人，所以就使用猶太拉比式而將耶穌的家譜分成14代記錄下來的。希伯來文字的每個字母都代表固有數字，而大衛的希伯來字母輔音加在一起就是14。因此，馬太將各時期排列成十四代就是為了強調耶穌是作為大衛的後裔而來的君王。

马太在他的福音书中一直都在引用旧約聖經，并解释了旧約预言是如何通过耶穌來实现的。为此，马太在本書中每當描述完一个事件之后都會加上一句話，“是要应验主藉先知所说的话”(太1: 22、2: 15、2: 23等)。馬太利用這種結構來記錄本書，乃是因為他是為猶太基督徒記錄的。馬太一邊向猶太基督徒證明基督教與舊約聖經有著很深的關係，一邊見證耶穌就是舊約中預言的彌賽亞，也是實現舊約預言的人。因為，他們對舊約聖經有著很濃厚的興趣。

聖經的排列與馬太福音的位置所具有的意义

現在的新約聖經並不是照著記錄年代的順序記錄下來的。聖經是出於神的感動，靠著聖靈記錄下來的(提後4:15-16)。另外，聖經的排列也是主借著人的手照著自己的旨意完成的。

馬太福音的位置，在新約聖經的排列順序中恰到好處地位與新約的開頭。這並不是因為馬太福音是新約中最早記錄的聖經，也不是因為引用了很多舊約聖經。這是因為馬太福音在成就舊約預言的延長線上提示了耶穌基督。即，舊約先知們預言的焦點是在將要來的彌賽亞上，而馬太福音則是清楚地顯明了先知們的預言都在耶穌基督的位格（person）和事工（work）上得到了成就。因此，馬太福音位於由聖靈安排所形成的，正經裏連接新舊約的位置上，乃是非常自然的事情。即，馬太福音起到了以應許和成就來連接新舊約兩個時代的作用。

●本文：太16:13-18 / 題目：主是基督 ●

“耶穌到了凱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就問門徒說：‘人說我人子是谁？」他們說：‘有人说是施洗的約翰，有人说是以利亞，又有人说是以耶米或是先知里的一位。」耶穌說：‘你們說我是誰？」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 神的儿子。」耶穌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我还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

据说，被称为釋迦牟尼的悉達多（Gotama Siddhrtha）並不是出身于印度的人。他是侵夺印度土著居民德拉维达族（Dravida）的雅利安族的後裔。據說，雅利安族为了永久奴役印度土著居民而建立了种姓制度（Caste制度）。因此，悉達多知道婆罗门教（Brahmanism）是假的。所以，他認為出生為人類本身就是悲剧，並从那时开始寻找人生的意義，開始了苦行之路。他一直向西行走，致力於尋找西方淨土。但那西方淨土不是什么特別的地方，只是佛教裏所說的远在西方的一个理想的地方，实际上就是一个向西的路口。但是，今天佛教的教义是什麼呢？悉達多被尊为釋迦牟尼神，他們信奉西方淨土为极乐世界。当然，那些痴迷于‘比較宗教學’的人，以及那些想把宗教区分为表层宗教和深层宗教的人，一定会说这些现象和基督教並没有什么不同。他們說耶穌也是人，创造基督教的也是耶穌的門徒。殊不知，佛教和基督教有明显的本質区别。耶穌是神的儿子，有复活和永生之道。这是悉達多根本无法超越的。印度4亿多佛教徒将一颗5毫米左右的已經褪色斑驳的尖牙奉为世界上最神圣的圣物。此物乃是主前543年在釋迦牟尼的火葬現場裏获得的。800年后（Ceylon），此物被运到了锡兰岛。现在，这只尖牙被安置在锡兰坎地（Ceylon Kandy）牙齿圣殿的金莲花上。每年都有各國的数十万佛教徒為观看這顆尖牙而聚集過來，並會獻上黄金、白银、宝石等许多礼物。这是多么令人哭笑不得的愚昧之舉呢？那颗变色的牙齿並不能為人帶來任何安慰或喜樂，卻被许多佛教徒尊奉为神。

另外，伊斯兰教排斥耶穌基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或靠基督的宝血罪得赦免的事。他們說，耶穌由童貞女所生，耶穌行了很多神跡，耶穌升天、再臨等都是可信的，因為我們的可蘭經（Koran經）也是如此記錄的，但說耶穌被釘死於十字架是謊言。他們說，是基督徒把加略人猶大死在十字架上說成了耶穌死在十字架上，因為像耶穌那樣偉大的人物是不可能死在十字架上的。但耶穌在當時並沒有被視為偉大的人物。大多數猶太人特別是大祭司、法利賽人、撒都該人、文士等，都是把耶穌當作異端來對待的。羅馬政府也把耶穌列為了危險人物。因此，並不是主張以色列獨立的加略人猶大而是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受死的。耶穌乃是照著聖經和世界歷史所記錄的那樣，是猶太宗教和羅馬政權勾結在一起將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的。這是不容懷疑的事實。新教和天主教也有根本的不同。其中最大的差异就是聖母崇拜思想。当然，他們會說他們不會崇拜聖母，只是恭敬聖母。但我們看他們教义中的內容就完全不同了。經上記著說：“馬利亞，不要怕！你在 神面前已經蒙恩了”（路1:30）。天主教認為這恩寵是勝過聖人和天使的恩寵，並相信瑪麗亞沒有被原罪所污染。另外，經上還有話記著說：

“母亲，看，你的儿子”（約19:26）。天主教不認為這句話是適用於約翰的話，而解釋為瑪利亞是所有人類屬靈的母親。為此，產生了什麼教義呢？天主教為此造出了超越‘聖母無罪懷胎’的‘聖母蒙召升天’的教義。‘聖母無罪懷胎’就等於是說耶穌是在沒有被罪污染的狀態下降生的。但‘聖母蒙召升天’的教義就太過分了。意即，這是指瑪麗亞不同於一般人，乃是在潔淨的狀態中升天的教義。另外，聖經還告訴我們瑪利亞除了生下耶穌之外，還生下了他的兄弟們（太12:46-49，太13:55，路8:19-20）。他們為何要創出這樣的教義呢？據說，這是由一位天主教神學家創出的。他認為，耶穌在十字架上流血死得太慘了，對普通人來說太可怕了。所以，若是通過聖母瑪利亞來禱告的話，就會聯想到母親溫柔而溫暖的懷抱。於是，就在通過瑪利亞來禱告中創出了這樣一個教義，就是把瑪利亞當作聖母來崇拜。但我們要知道，像這樣的聖母崇拜思想是從哪里來的。聖母崇拜思想是借用了巴比倫宗教，乃是直接或間接混合了巴比倫宗教的混合形態。

有位宣教士來到一個住有很多穆斯林教徒的國家宣教。他問當地人一個問題說：“有個人趕路時，到了一個地方迷路了。那地方有兩個人，一個是活人，一個是死人。那麼，你們會向誰問路呢？”對此，人們回答說：“當然要問活人”。這時，宣教士就抓住機會傳道說，穆罕默德死了，耶穌還活着，所以你們當要來到耶穌這裏來詢問人生的道路。是的，基督教乃是復活的宗教。孔子、孟子、釋迦摩尼、穆罕默德、蘇格拉底等，都躺在了墳墓離開了人世。但我們的主耶穌卻因為復活而離開了墳墓，留下的是空墳墓。其他宗教都以美麗壯觀的墳墓而自豪，但我們所信的基督教所誇的卻是空墳墓。因為，耶穌死後第三天就復活了。基督教的驕傲和最大的願望就是“空墳”。如果耶穌沒有復活，我們就是所有人中最悲慘的人。因為我們還在罪和審判的權勢之下，我們也將永遠迷失（林前15: 16-19）。但復活的主今天仍舊活著，在治理宇宙，在掌管人類歷史。所以，無論是誰只要接待活著的耶穌，與他同行，就會得到永生的福。神因為特別地愛我們，所以神最厭惡的就是崇拜偶像的罪。我們通過以色列歷史就會知道，他們作為蒙神揀選的選民每當離開神崇拜偶像時，神都會極為震怒，嚴厲地懲罰了他們。神從來沒有忽視過崇拜偶像的罪。然而，這種崇拜之罪，不僅在當時，就是到了現在仍在蔓延。我們要察看一下，自己裏面有沒有偶像。愛和倚靠世上事物凡是超過神的就是偶像崇拜。就是比起神更愛和依靠財富、某人、自己的就是偶像崇拜。“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就如淫亂、污穢、邪情、惡欲和貪婪，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因這些事，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西3:5-6）。

本文中出現的凱撒腓立比地區，位於耶路撒冷西北105公里處，過去曾是巴力偶像的崇拜中心。該地區因腓立為崇拜羅馬皇帝凱撒而建立的璀璨的白大理石神廟而聞名世界。彼得在這樣一個偶像崇拜之地裏，告白說拿撒勒耶穌是基督，可以說具有很大的象征意義。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都共同地提出了堪稱是福音書分歧點的一個重要問題。即，就是主問門徒們說：“你們說我是誰？”（太16: 15, 可8: 29, 路9: 18）。對此，彼得代表門徒們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可8:29）。主聽到彼得這樣的告白之後教訓他們說：“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被長老、祭司長和文士棄絕，並且被殺，過三天復活”（可8:31）。這裏就是福音書的分歧點。若是以此為基準來看時，前半部分集中記錄的乃是為要顯明‘耶穌是誰’所行的神跡奇事，而後半部分的焦點則是在於見證‘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為何而來’。耶穌對門徒們說：“因為人子來，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而是要服事人，並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贖價”（可10:45）。從這以後，耶穌向門徒們反復預告說，人子受死並要復活的事。因此，福音書的主題與記錄目的就是見證“耶穌是誰？他為何而來？”彼得藉著聖靈的幫助做出了正確的信仰告白。“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 神的儿子。’耶穌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天上的父指示的’（太16:16-17）。”耶穌的名字裏包含著‘將自己的百姓從罪中拯救出來’的意思（太1:21）。“基督”（Χριστός）乃是顯明職分的單詞，是將希伯來語‘彌

賽亞’ (Messiah) 翻譯成希臘語而來的一詞，含有‘受膏者’之意(徒4:27)，乃是對焦於耶穌事工的稱號或頭銜。正如舊約裏按立君王(撒上10:1;16:13)，先知(王上19:6)，祭司(亞4:14)時的膏抹那樣，耶穌乃是受膏抹的君王。舊約按立君王、先知、祭司時，分別都要被膏抹。但到了新約卻是由耶穌一人獨自擔當了這三種職分。即，就是基督耶穌同時履行了這三種職能。凡是信耶穌為基督並加以順從的人就是藉著聖靈重生的神的兒女。

1. 先知

耶穌的首要職責是先知。當然，舊約聖經中有很多先知。先知就是將神的啟示傳給神百姓的人。亞伯拉罕(創20: 7)、摩西也是先知(申34: 10)。以利亞、以利沙、以賽亞、以西結、耶利米、但以理、何西阿等許多人也是先知。神藉著舊約的眾先知將神的啟示多次多方地曉諭了以色列的列祖們。因為神出於特殊的目的而選擇使用了舊約先知們一段時間，所以舊約先知們對神的啟示只是瞭解一部分而已(來1: 1)。因此，人類一直都在等待出現一位偉大的先知。那麼，人類最終的需要是什麼呢？那就是要遇見神。我們為了遇見神，首先要認識神。然而，人類無法認識神。因為，人類是屬血氣的，而屬血氣的人不會明白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林前2:14)。另外，因為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着他們(林後4:4)，所以才會有很多人對基督教有誤解，甚至還逼迫了基督教。舊約的先知們也向人們介紹了神。但他們的介紹是有限的。因此，他們只要有機會就會預言說會有最終的大先知來到。例如，摩西是一個大先知，但他也預言了這位大先知的來到。摩西在申18:15裏說：“耶和華你的

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你們要聽從他”。為什麼要聽從這位大先知呢？因為，神要將當说的话傳給他，他要將神一切所吩咐的都傳給我們(申18:18)。最後，以色列人盼望已久的終極先知出現了。他就是耶穌。那麼，人們怎麼知道耶穌就是那位大先知呢？通過耶穌的教導和人格本身就可以知道。他的教導創新而深刻地啟示了神的真理。例如，耶穌教導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太5:17)。但人們因為他這樣的教導，可以使他們更靠近神，所以就當作‘有權柄’的話來接受(太7: 29)。因為，舊約所有先知的預言都集中在彌賽亞的來到之上，所以耶穌基督就是所有預言的成就。因此，耶穌來到之後就不再需要先知了。“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就在这末世，藉着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着他創造諸世界”(來1:1-2)。另外，在先知背後有神的話語和智慧，耶穌就是他們預言的那位(彼前1: 11)。因為基督是真理的啟示本身，所以他是完全的先知。其他先知們從神那裏領受的都是作為基督的影兒和預表的話語，但耶穌因為他本身就是神的道，所以是不同的。耶穌乃是太初就與神同在的道(約1: 1)，是在父懷里獨生的神。他來是為要成就神在永遠之前所定的救贖計劃和旨意(約19: 30)。耶穌在他的傳道生涯期間一直在傳神國的福音，最終受死成就了神的旨意。他作為先知所行的就是向世人顯明神旨意的事工，在他升天之後仍在繼續進行。耶穌藉著聖靈使人想起並明白神的話語，引人進入真理當中(約14:26; 15:26; 16:13)。彼得在徒3:17-23裏見證說，耶穌基督就是應驗神在申18:59裏預言給摩西的話。

即，“弟兄們，我曉得你們作這事，是出于不知，你們的官長也是如此。但神曾藉眾先知的口，豫言基督將要受害，就這樣應驗了。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使你們的罪得以涂抹，這樣，那安舒的日子，就必從主面前來到。主也必差遣所預定給你們的基督耶穌降臨。天必留他，等到萬物復興的時候，就是神從創世以來，藉著聖先知的口說的。摩西曾說，主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凡他向你們說的，你們都要聽從。凡不聽從那先知的，必要從民中全然滅絕”。這乃是意味着耶穌就是那位最終的完全的先知。聖父神在耶穌受洗和變像時親自顯現証實這事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他”(太17:5)。耶穌宣告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約1

4:6)；“我是世界的光”(太4:16, 約1:4-9, 8:12, 9:5, 12:35-36, 46)。

2. 祭司

受膏的耶稣的第二職分就是祭司。祭司是在神與人之间充当中保的人。当然，旧約聖經里也有很多祭司。从亚伦起到他的所有后裔裏，有许多人都担当了祭司职分。但他们最终都没能夠满足人类屬靈的需要。因此，人们一直都在等待终极的大祭司出现。那么，人的屬靈需要是什么？人的屬靈需要就是神所賦予的救恩。人类都是罪人，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抗拒了神。人类无法独自解决罪的问题。人們通过律法，獻祭也沒能解决罪的问题。舊約聖經中的祭司也向百姓傳了屬靈的需要，就是罪得赦免和得救。但祭司本身也是罪人，所以不得不先解决他們自己的罪的问题(利4: 3-12)。例如，在以色列的大贖罪日，祭司在解决百姓的罪之前，必須先要解决自己和家人的罪(利16: 6)。另外，就算是解决了百姓的罪，也是只有一年的時效，只能暫時解决問題。所以，以色列百姓一直都在等候一位完全的祭司出現(詩110: 4)。最終，以色列百姓盼望已久的永遠的祭司出現了。他就是耶穌。祂作為一個完全的大祭司，做了兩件事。首先为百姓的罪獻上自己作了挽回祭(來2: 17)。耶穌不同於舊約聖經中的有限的祭物，乃是將自己作為完全的祭物，一次獻上自己，死在了十字架上(來7: 26-27)。當然，他成了永远赎罪的祭，乃是代替罪人受死的代贖之死。是的！耶穌代替我們這些不得不死去的罪人作了挽回祭，不能不說是至大的恩典。我們不妨默想一下，主背負我們的罪在十字架上呼喊神，神卻背身不看他時，是怎樣的心境呢？“申初的时候，耶穌大声喊着说：‘以罗伊！以罗伊！拉马撒巴各大尼？」翻出来就是：“我的 神！我的 神！为什么离弃我？”(可15:34)。我們藉著耶穌的恩典，解决了罪和死亡的问题。耶穌是所有旧約祭司的終結。所以，他是尊荣的大祭司(來4: 14)，永远为祭司(來7: 21)，他祭司的职任就长久不更换(來7: 24)，乃是成全到永远的祭司(來7: 28)。耶穌就是这样，為永远的挽回祭，大祭司。所以，现在无论是谁都可以借着耶穌的血坦然無懼地來到神面前遇見神(來10:19)。耶穌作为完全的祭司，他的第二个职分就是为圣徒代禱。我们是借著耶穌作了永遠的祭物，才罪得赦免，作了神的儿女。但是，我们单靠自己的决心和努力還无法活出合乎神儿女的生活。我们仍然需要祭司的帮助，就是祭司的代禱。耶穌现在坐在神的右边，在为我们的圣徒祷告(羅8: 34)。实际上，耶穌在这个世界上也代禱過。例如，在彼得三次否认耶穌之前，耶穌为他祷告說：“西门！西门！撒但想要得着你们，好筛你们像筛麦子一样；但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你回头以后，要坚固你的弟兄”(路22: 31—32)。最后，因为耶穌的代禱，彼得守住了信心，后来還帮助了其他弟兄。我们亦是如此。我們因著耶穌在神的右邊日夜不眠地為我們祷告的恩典(诗121: 3-8)，我们才能夠坦然無懼地來到神面前祷告(來4: 14-16)。除了祷告，我们還因为确信神會應允大祭司耶穌的祷告，每天才能得享赞美和得勝的生活。耶穌是大祭司。我们罪得赦免，每天都能得享得勝的生活，都是藉著大祭司耶穌基督的恩典。

3. 君王

耶穌是照著大卫的族谱降生世界的犹太人的君王。說耶穌是大卫的子孙，就等於說他是‘以色列的王’。“亚伯拉罕和大卫的子孙耶穌”(太1: 1)，這是照著神应许亚伯拉罕的話，以及照著王室血统降生的作君王的耶穌。耶穌不单单是以色列的王，也是全人类的王，是万王之王。他不是坐在世界的君王宝座上治理一个时代一个國家的王，而是坐在天上的宝座上治理万王的王中之王(提后2: 12, 启11: 15; 17: 14; 19: 16)。耶穌奉父神的差遣，由圣灵感孕，出生在以色列，藉著至死順从父神的旨意而得到了天上地上一切的权柄(太28: 18)。神賜他‘耶穌的名’为產業，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无

不屈膝（腓2:10-11）。他本是與神同在的道，作為神的他，暫時來到世上作了以色列的王之後，就進入父神所預備的天上，作了萬王之王。因為耶穌有審判的權柄（約5: 27），就審判了魔鬼，救贖了屬於它的罪人（來2: 14-15，約壹3: 8）。

最重要的是，他在統治着我們聖徒各人。首先，耶穌差聖靈來引導我們相信耶穌是救主。然後，又將信的人們聚集成為教會。君王耶穌作了教會的元首，甚願藉著指導和訓練來使我們彰顯神的品性。最後，耶穌在教會里差遣那些由神的性情打造出來的聖徒們到世上去，向世上不信的人們盡情展示神的性情。但耶穌最終作為統治者充分發揮君王的作用乃是在世界的尽头。耶穌在這世界的尽头裏，必會和所有的聖徒一同審判不信的人，並會永久性地解決掉一直困擾人類的撒旦勢力和死亡的問題。耶穌再臨之後將會治理千年王國（啟20: 6），終究會在永遠的天國裏治理到永遠，必會被所有的人、活物、天使所稱頌，直到世世代代。我們能夠加入這聖潔的隊伍歌頌祂，也是出於‘耶穌基督的恩典’。耶穌是我們的先知，我們的祭司，我們的君王，他知道我們最需的是什麼，也知道對我們最重要的是什麼。因為祂是我們的君王。另外，因為油是象徵著聖靈，所以表示要為神所立的人賜下聖靈的時候，就會把油澆在他身上（撒上16: 13）。因此，神在創世前就為了救贖淪為罪人的全人類而任命了耶穌基督為君王、祭司、先知，並差他作為神的儿子來到這世上，受膏，以基督的職分成為將全人類從罪中拯救出來的救主。“故此，以色列全家當確地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他為主，為基督了”（徒2:36）。

凡相信‘耶穌是基督’的真理，信他的名的人就會得救，這就是福音。

信耶穌基督之名的人就會得救。

“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徒4:12）

耶穌從什麼當中拯救我們呢？

1. 從罪中拯救我們。

“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里救出來”（太1:21）。毀掉個人、家庭、社會、國家的就是罪，毀掉肉體、靈魂的也是罪。無論現在還是將來，滅亡的原因都是因為罪。我們若是靠著自己的力量、智慧、手段，恐怕連一個很小的罪都無法戰勝。但我們靠著信耶穌就能從罪中得救。耶穌的寶血，沒有洗淨不了的罪。

1) 從罪的習性中拯救我們。

說謊的、不義的、酗酒的、抽煙的、悖逆的、放縱自夸的、淫亂的、奢侈的、行賄的習慣等，都是容易被轄制的罪（來12: 1）。經上告誡我們說：“各樣的惡事要禁戒不做”（帖前5:22）。但我們靠著自己根本無法勝過這些習性。但耶穌卻使我們把舊人釘在十字架上，使我們向著罪死向著義而活，為我們開啟了能夠活出聖潔生活的聖潔之路（賽35: 8）。

2) 從罪刑中拯救我們。

律法會追究罪責。所以，律法要求要遵照“罪的工價乃是死”（羅6: 23）的標準來執行。沒有一個人可以免除罪責，也沒有一個人可以自我解脫。但經上記著說：“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羅8:3）。經上又記著說：“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林後 5:19, 21）。為此，聖經宣告說：“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里的就不定罪了”（羅8:1）。每個人都要從這個罪責中得到救贖，否則就只能自己為自己的罪過負責。

3) 從犯罪的痛苦中拯救我們。

“耶和华说：‘恶人必不得平安’”（賽48:22）。沒有与神和好的罪人，无论在何时何地也不會有真平安。“我闭口不认罪的时候，因终日唉哼而骨头枯乾。黑夜白日，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我的精液耗尽，如同夏天的幹旱。（细拉）”（詩32:3-4）。但我們只要認罪悔改，就會罪得赦免，心情就會輕鬆愉快了。“所以你们当悔改归正，使你们的罪得以涂抹；这样，那安舒的日子就必从主面前来到”（徒3:19）。凡接待耶穌的人，神就會為他賜下天国的喜乐和平安，使他可以常常喜樂地生活。“公义的果效必是平安；公义的效验必是平稳，直到永远”（賽32:17）。

4) 從罪性中拯救我們。

我們不僅要在自犯罪中得救，而且還要藉著信心從我们心中的罪性，就是從污秽的心思意念中得救（徒15: 8-9），潔淨我們的心。我們若没有心灵的改变就不會有圣洁的生活，我們要充满新灵和新心（結36: 26）。我們藉著悔改而使得罪得赦免，有圣灵內住在裏面，有十字架上的主的宝血滋润心田，有活著的基督居住在内心並支配一切時，就會清楚地顯出‘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加2:20）這樣的見證。

5) 從罪汙中拯救我們。

正如人們從工作場所回來總要洗手洗脚一样，我们生活在泥坑般的邪恶世界中，難免會沾染污穢。所以，即使是‘洗過澡的人’（約13: 10），也有必要每天都洗脚。我們對此稱之為是‘成聖’。所以，使徒保羅才會用現在型时态表現說：“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羅8:13）。這乃是意味著“從罪汙中得救”，也就是說‘成聖’乃是直至得到榮耀的日子為止都要一直持續下去的屬靈爭戰。‘成聖’在這個世界上是不可能完成的。正因為如此，我們才每日都需要得救（詩68: 19）。這是屬於現在的。

2. 從魔鬼和邪惡中拯救我們。

“被擄的得释放”（路4:18）；“那时，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随从今世的风俗，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弗2:2）。自然人是無法戰勝撒旦和魔鬼的。主稱撒旦為“这世界的王”（約12: 31）。但不信的人卻不曉得這些。因為，撒旦“本来是说谎的，也是说谎之人的父”（約8:44）。凡不信耶穌的，都在撒但的權勢之下。因此，所有人都需要從撒但中得救。仇敵魔鬼來無非是要偷窃、杀害、毀坏，使人成為它的奴僕（約10: 10）。但耶穌來總要釋放被捆綁的人，使他們得釋放，叫人得著生命和自由（徒10: 38）。希伯來書2章裏論及耶穌基督披戴肉身來到世上的目的時說到，“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他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藉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來2:14-15）。今天也是只要信了耶穌，被聖靈充滿時，就會從魔鬼的壓制中得著釋放，就會帶來醫治，就會從邪惡中得救。耶穌乃是使我們免受撒旦的攻擊，從世界當中得勝的元帥。耶穌那裏絕對沒有失敗，他的裏面只有勝利。

3. 從死亡中拯救我們。

自从亚当犯罪后，人類总有一天都會死去。古人死了，现在的人也都死了。無論貧富貴賤，男女老少，都要死去。每个人都像是被判处死刑的死刑犯被關在监狱里一樣，不一定在哪一天就會被执行死刑。我們若要在天国裏生活，就必须得到天国的生命。我們接待了耶穌就會得到永生。“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3:36）；“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約11:25）；“这见证就是 神赐给我们永生，这永生也是在他儿子里面。人有了 神的儿子就有生命；

沒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約壹5:11-12)。羅8:11裏記著說：“然而叫耶穌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藉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8:23)。到了我們必朽壞的身體變為像主榮耀的身體的那日，才會完成我們的得救，我們也才能譏笑死亡說：“死啊，你得勝的權勢在哪里？死啊，你的毒钩在哪里？”死的毒钩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感謝神，使我們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林前15:55-57)。

耶穌是擔當神奧秘事的大先知，是引人到神那裏的中保、大祭司，是治理天下萬國、主宰人的君王。不論哪一個時代，也不論是誰，凡不相信耶穌是基督的，就是在崇拜偶像。明白神這等旨意的人就會像西門彼得那樣告白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太16:16)。另外，耶穌聽過彼得的告白之後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天上的父指示的”(太16:17)。意即，他是得到了神的指示才會有這樣的告白。聖經在強調耶穌基督是唯一的救世主。耶穌在 約14:6裏指著自己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另外，徒4:12裏也記著說：“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因此，我們必須清楚地知道並相信，只有耶穌基督才是將全人類從罪中拯救出來的唯一的救主。不相信耶穌是基督的人就是在崇拜偶像。

耶穌擁有七個不同於其他宗教创始人的伟大奥秘。

第一，他的誕生。

耶穌作為披戴肉身的神的儿子，乃是由聖靈感孕，由童貞女瑪利亞所生。第一人亞當的所有後裔都是在罪惡中出生的。但由聖靈感孕的耶穌卻是在沒有父親的情況下，在無罪的聖潔狀態中出生的。

第二，耶穌活出了無罪的生活。

第一人亞當之後的每一個人都遺傳了罪性，都是在罪中降生和生活的。

第三，耶穌代替我們受死了。

每個人都因自己的罪而死，但耶穌來卻是代替我們付了罪價而死的。

第四，耶穌死後第三天又復活了。

為此，耶穌的墳墓是空的。

第五，耶穌是在眾人面前升天的。

耶穌的升天就是耶穌所執行的地上事工的完成，使人相信和盼望將來聖徒們也會被提。

第六，耶穌在天上寶座的右邊替我們禱告。

耶穌現仍在繼續救贖的事工。

第七，耶穌還會再來審判這個世界，引領聖徒進入天國。

隨著耶穌再臨，神國就會完成了。

各位！當耶穌為贖盡我們的罪孽而被釘在十字架上時，那十字架上的牌子上寫著：“這是猶太人的王耶穌”。雖然這是出於惡作劇者的嘲弄，但神卻通過這塊牌子顯明了基督作了君王。君王是擁有國度的統治者。那麼基督的國度是哪個呢？一個強盜在臨終前懇求耶穌說‘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記念我’的時候，耶穌回答說：“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里了”(路23:43)。這說明有基督的國度。西1:13裏記著說：“他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里”。法利賽人問耶穌說：“神的國幾時來到？”耶穌回答說：“神的國來到不是眼所能見的。人也不得說：‘看哪，在這裡！看哪，在那裡！’因為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裏”(路17:20-21)。從這話推斷，耶穌把神的國呈現為兩個地方，一處是說神所在的永恆的天國，另一處是指我們有神臨在的內心。

基督如何履行君王的职分呢？

耶穌把他的子民从世上呼召出来，形成教會，由他作教會的元首，聖徒作他的肢體，組成了一个庞大的身体。这就是所谓的神國。提後 1:9裏記著說：“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里賜給我們的”（參考：林前12:27，弗5:29–30）。基督也會通過在教會所立的僕人，通過神的話語，通過教會的勸勉和懲戒等，有形地治理教會。來13:17裏記著說：“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警醒，好像那將來交賬的人。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不至憂愁；若憂愁就與你們無益了”。基督會賜救恩給信的人，賞賜順從的人，懲戒犯罪的人，並會在苦难和試探中保護他們。基督會阻擋那些要害自己百姓的仇敵，替他們報仇。他的王權會藉著審判那些拒絕奉基督為王的人來繼續行使下去。我們在使徒行傳中可以看到，初期教會的門徒和聖徒們傳福音時借著聖靈趕鬼來實現神國的事例有很多（5、8、16章）。但耶穌說，這些事例直接關係到通過傳播福音來擴張神國的事工。

“我若靠着 神的靈趕鬼，這就是 神的國臨到你們了”（太12:28）。我們也要藉著神所賜的聖靈的大能和神跡，有能力地傳福音。我們不妨看一下使徒保羅的告白。“弟兄們，從前我到你們那裡去，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傳神的奧秘。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我在你們那裡，又軟弱，又惧怕，又甚戰兢。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林前2:1–5）。保羅說，“從前我到你們那裡去，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傳神的奧秘”。這說明保羅的講道不是為了讓人耳目一新，也不是為了取悅聽眾。他傳道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我們也要藉著神所賜聖靈的大能和明證，大有能力地傳福音。因為，在沒有讓人從惡靈的轄制中得到自由的情況下，很難結出真正的傳道果實。一個嘴被上鎖，手臂被捆綁的人，即使給他再好吃的食物他也吃不了。因此，我們必須知道，神的國與世界在緊張的關係中正在進行屬靈爭戰的事實。這是聖經教給我們的。“我若靠着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人怎能進壯士家里，搶奪他的家具呢，除非先捆住那壯士，才可以搶奪他的家財”（太12:28–29）。當邪靈主宰人們的生活時，現實中就會出現各種問題。病魔會給人帶來疾病，並會用疾病來捆綁人；人被窮鬼捆綁就無法擺脫貧窮；人被憂鬱之靈捆綁就會常常感到悲傷孤獨；人被酒鬼、賭鬼、色鬼捆綁時，就會陷入一時的罪中之樂（來11: 25）而不能自拔。這些靠著人的意志和能力是無法得到釋放的。因為，靠著自然人的力量和手段無法勝過撒但和罪的力量。“我若靠着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太12:28）。世上的君王往往都是死了就會被更替，發生革命就可能會被殺，選舉失敗了就會下臺，法律修改了就會被趕下臺。但我們的王耶穌基督去是永遠不變的王，是統治、主宰、審判所有王的萬王之王。“在他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寫著說：‘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啟19:16）。基督是真先知，親自賜給我們神的話語，用這話語的能力拯救我們。基督不僅在十字架上完全償還了我的罪債成為永遠的贖罪祭物，而且現在也是在天上至聖所為我們祈求的大祭司。基督是我們的王，至今仍藉著他的話主宰我們，或賞賜或管教來治理我們作王永遠的子民。

太8: 5–13裏講了一個羅馬百夫長的故事。耶穌當時，羅馬士兵日夜不停地監視著猶太的土地，防止發生叛亂。當時的耶穌帶領著群眾到處走，所以就成了他們的重點監視對象。但是百夫長通過暗中對耶穌的嚴密監視，發現他既不是民族主義者，也不是叛亂者，而感覺他就是神的兒子。他看到耶穌每到一處都會赦免罪人的罪，醫病趕鬼，行出了很多神跡奇事。他雖然是羅馬的百夫長，卻也為此受到了很深的感動。他感到，“這位不是一般人，而是神的兒子”。當時，他的僕人中風倒了，病得很厲害。雖然千方百計用藥卻始終也沒有治好。所以，當他聽說耶穌來到他的管轄之地時，就進前來求耶穌說：“主啊，我的仆人害癱瘓

病，躺在家里，甚是痛苦”（太8:6）。百夫長是因為相信耶穌是救主，所以才這樣稱呼他。即，他是相信耶穌是創造和治理天地萬物的、全知全能的萬王之王。所以，當耶穌說去醫治他的僕人時，百夫長回答說：“主啊，你到我舍下，我不敢当；只要你说一句话，我的仆人就必好了”（太8:7）。意即，他即沒有資格邀請耶穌到他家，耶穌也不能進他家。“因为我在人的权下，也有兵在我以下；对这个说，‘去’，他就去；对那个说‘来’，他就来；对我的仆人说，‘你做这事’，他就去做”（太8:9）。百夫長乃是相信耶穌是無所不在的、擁有天上地下一切權柄的神。耶穌聽見這話，很驚奇一個外邦的羅馬百夫長竟能夠如此承認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擁有絕對的主權和權柄。他在以色列百姓中也沒有發現有這麼大信心的人。“耶穌听见就希奇，对跟从的人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么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没有遇见过’”（太8:10）。耶穌对百夫长说：“你回去吧！照你的信心，给你成全了。”那时，他的仆人就好了（太8:13）。在這裏，羅馬百夫長知道並承認耶穌是擁有絕對主權和權柄的神兒子固然令人驚奇，但他說‘耶穌只要说一句话，他的仆人就必好了’的這句話中，有著很深的含義。因為，神就是道，只要說出就必會成就。

諸位，是否願像彼得那樣公開承認耶穌就是你的救主呢？凡是得救的人都要公開承認耶穌是基督。“凡在人面前认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认他”（太10:32）。羅10:9裏也記著說：“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 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即，凡是相信並承認耶穌是基督的，天上的神也會認他為自己的兒女。約6:37裏記著說：“凡父所賜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另外，約1:12裏應許說，凡是接待耶穌的，神就會賜下權柄作神的兒女。但我們對耶穌若沒有信心就不能來到他面前。約1:12裏告訴我們，接待耶穌與信他的名是相同的。“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们权柄，作 神的儿女”（約1:12）。我們信耶穌時，就是悔改了，就是來到了他面前，接待了他，就是做了得救所需的一切。我們不妨如實地領受一下，徒16:31裏的正確答案。

“他们说：‘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聖經裏多次言及到，應許給信而得救之人的永生。例如，“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約3:14-16）；“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 神独生子的名”（約3:18）；“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 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3: 36）；“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約5:24）；“因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并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約6:40）；“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信的人有永生”（約6:47）。

你當相信偉大的醫生耶穌

青霉素刚出来的时候，人们非常讨厌注射青霉素。即使是在战场上非常勇猛的士兵，只要聽說要被注射青霉素就会战战兢兢地躲开。人们開始害怕青霉素是因为不瞭解青霉素。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不知从什么时候起人們開始認識到青霉素就是灵丹妙药。从那时起，瑟瑟发抖、躲避青黴素的人们開始争先恐后地排队接受注射青黴素了。傳耶穌也是這樣。一開始會受到人們的拒絕，甚至會受到逼迫。但是，人們一旦認識了耶穌就不一樣了。不僅不會躲避，反而會主動來找耶穌。接待了耶穌就是誕生了新生命。我們要積極地告訴大家耶穌是永恆的生命，其理由就在於此。我們病得快要死的時候，若是有位可以信賴的好醫生，豈能不會請他來醫治我們的病，為我們診斷開藥呢？是的，我們要像信賴好醫生那樣，為得救而信靠基督，並在今天就歸向祂。我們要像信賴好醫生而將身體交付給他那樣，請求主耶穌赦免我們一切的罪，使我們貧乏失喪的靈魂得救。主耶穌說：“无病的人用不着医生，有病的

人才用得着”（路5:31）。耶穌是一位偉大的醫生。我們若是相信他，他就會立即醫治我們的靈魂。我們要像相信醫生那樣，信靠耶穌而將自己的靈魂交托給耶穌。當然，醫生畢竟也是人，在很多情況下也會失敗。醫生盡力的結果就是逐漸康復，所以沒有一個醫生是耶穌的完美模型。醫生不能創造任何奇跡，但耶穌卻能行出神迹。當我們相信祂的時候，我們這邊不用再做任何努力的情況下，他就會立即、直接地改變我們貧乏而邪惡的心靈。

屬靈的結婚儀式

婚礼现场，年轻的一對男女并肩站在证婚人面前。婚禮主持人说：“請新郎抓住新娘的右手”。然後，对新郎说：“你願意娶这个女人为你的合法妻子，爱她，疼她，直到死亡把你们分开為止吗？”新郎回答说：“是的，我願意”。婚禮主持人又问新娘說：“你願意嫁給这个男人为你的合法丈夫，直到死亡把你们分开為止吗？”新娘回答说：“是的，我願意”。這時，证婚人宣告说：“我宣布你们正式成為合法夫妻”。這樣，這對男女就是在神和人面前结了婚。这是一个多么简单而又莊嚴的結婚儀式啊，耶穌是新郎，我們信祂就會成為祂的新娘。耶穌已经愛了我們，並且早已催促我們來接受祂的愛了。耶穌邀請我們現在就藉著信靠祂來得救，成为祂的令一半。你是否願意現在，馬上，象那出嫁的年轻女人那樣以单纯的信心，預備自己迎接耶穌為自己的新郎呢？

现在就接待耶穌

“得救之路”是明確的。只要你愿意，这一刻就能得救。各位！你若是失去神的罪人，若是失喪的人，那就完全是你的错。你是否還在懷抱自己的罪孽，因為顽固不信而下地狱呢？世上再没有比把这个问题搁置起来更能证明你的愚蠢和邪恶的事了。你就在现在这个时间，若是信了就會立刻得救。我希望你现在就領受耶穌的愛，領受神所賜的罪得赦免和永生的恩賜。願你真心從罪中回轉過來，信基督。你當拒絕地獄而選擇天國，你當對抗撒但而選擇耶穌。你別讓撒但再欺哄你了。你若是堅持不信，結果就只有剛硬的心，虛空的人生，以及在地獄裏永遠受苦的靈魂。神已經將得救的道路開啟了，已經為你的罪付了罪價，你若是還不能得救的話就只能怪你自己了。你願意今天相信耶穌基督，今天就得救嗎？經上記著說：

“不要为明日自夸，因为一日要生何事，你尚且不能知道”（箴27:1）；“因为他说，在悦纳的时候，我应允了你。在拯救的日子，我搭救了你。看哪，现在正是悦纳的时候，现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後6:2）；“圣灵有话说：‘你们今日若听他的话，就不可硬着心’”

（來3:7-8）。神讓你聽見這福音，為的是讓你相信耶穌。神賜下這一刻，就是為了讓你接待耶穌作你的救主。你若是認識到自己是一個罪人，已經相信基督為你的罪而死的話，你就會確信耶穌會在他父神面前認你，就像你在人們面前認他是你的救主一樣。因為耶穌說，“凡在人面前认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认他”（太10:32）。你若是願意接待耶穌，就請站起來隨我一同禱告。“慈愛的神！我是个罪人。我現在願意接待，为我在十字架上受死之後第三日又复活的，勝過罪和撒但权勢而彻底解决了我人生一切问题的耶穌，作我的救主，作我生命的主，進入我的心中。求神藉著圣灵进入我心中永远治理我，使我能夠得享作神儿女的祝福。感谢神救贖了我。奉耶稣的名祷告！阿門！”

馬可福音與福音

◆概要

馬可福音是根据作者的名字來命名的，希臘語标题为“卡塔马尔康”(α τ α α ρ κ),就是“根據馬可”的意思。“福音”(由昂蓋爾裏奧恩; ε α γ ε λ)是基於书的内容和性质，後添加上去的。馬可称本书为福音(euangelion)(可1: 1)。因为，新約当代的书卷不同於今天的形态而是卷轴(耶36: 2, 启22: 18-19)的缘故。通常卷軸的開頭就是書卷的標題。

据推测，本書的记录年代大約是在A. D. 67-70年之间。馬可福音是一卷最古老的福音书。马太和路加記錄他们的福音书时，马可福音已经存在了。馬可显然是以罗马人这样的外邦人為第一對象記錄的福音書。所以，当他使用希伯来語或亚兰語时，几乎都會翻译成希臘語來記述的(例如，可3: 17; 5: 41; 7: 11, 34; 14: 36; 15: 34)。另外，对外邦人来说很陌生的犹太人习俗，他都會加以說明(如；可7: 3-4; 14: 12; 15: 42)。還有，马可又考慮到外邦人的生活状况，所以就照罗马人的习惯将夜晚分成四等份(可6: 48; 可13: 35)，将希腊硬币换算成罗马硬币記錄(可12: 42)，并言及到羅馬法律而承认妻子也有离婚权利(可10: 12)。

記錄背景

馬可傳講事件简明扼要，並沒有加上注解。了解本書的记录背景，对于了解本書的记录动机和目的很重要。在此期間，统治加利利和庇哩亞的是希律大帝的儿子“希律安提帕斯”，统治犹太、撒玛利亚和伊都买的是凯撒提庇留皇帝直接任命的罗马总督“本丢彼拉多”。罗马对巴勒斯坦人的统治乃是始於“庞培”(Pompeius)占领耶路撒冷的公元63年。那時，猶太人已经习惯了向外邦占领者缴税。当时，犹太本土正在經歷罗马帝国近乎掠夺的税收政策。因此，这种征税明顯带有剥奪的形式。这也是为什么犹太税吏被同胞们排斥和蔑视的原因。因为税吏是外邦占领国压迫和剥削猶太人的代理人。稅吏们因工作關係又不可避免地要与外邦人接触，所以在犹太人看来他們也是非常不潔淨的人群。但吸食百姓血汗的不仅是占领国的统治者，他們本國的宗教、社会领导人也在公开地對百姓加以这种剥奪。以圣殿文化为中心的各种不合理的现象就是其代表現象。因此，犹太人在占领国的压迫和民族领袖的邪惡中，一直都在苦盼能夠從中得到解放。当时，公會(Sanhedrin)不僅完全掌握以色列的宗教事务，而且还拥有管理百姓民事事务的权力，有时還會审判刑事案件。

但照著舊約應許來到的彌賽亞，反而強調說他是為服事而來的。“因为人子來，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價”(可10:45)。馬可通過這樣的歷史背景，並通過耶穌基督的身份，見證了耶穌就是舊約所應許的基督。記錄馬可福音時，羅馬政府對基督徒來說是很危急的。當時，尼祿皇帝的迫害達到了頂峰，因此導致了彼得、保羅等使徒們的殉道，聖徒們在地下教會(Katacom)中也經常要面臨殉道的時刻。基於這種情況，作者覺得有必要系統地向第一讀者羅馬聖徒們傳授耶穌基督的行跡。另外，作者也感到有必要為那些面臨信仰危機的聖徒們添加勇氣和力量。基於這樣的背景，馬可特別強調了基督的受難。馬可福音描述的是僕人耶穌(可10: 45)。所以，他對僕人耶穌的受難的描述，要比其他福音書長一些(可14-15章)。另外，因為馬可福音是針對羅馬人作工的，所以馬可福音並沒有記錄耶穌的誕生和家譜。

馬可福音的作者馬可，也被称为約翰(行13: 5, 13)或約翰馬可(行12: 25; 15: 37)。約翰是他的希伯来式名字，馬可則是他的罗马式名字。他和母亲瑪利亚住在耶路撒冷，他的住房是著名的‘馬可樓’，是耶穌和門徒們進最后晚餐的地方，也是五旬节聖靈降臨的地方。

馬可算是富家子弟，在耶路撒冷城裏擁有豪宅。馬可是巴拿巴的外甥，而巴拿巴是利未人，生在塞浦路斯。聖經裏雖然說馬可家是閣樓，但其實是二層建築。既然可以容納一百多人在一起禱告，應該是一座相當大的房屋。馬可家擁有這樣大的房屋，可見他應該是在一個很有實力的家庭中長大的。馬可不是耶穌的直系門徒，而是彼得的門徒，彼得稱他為兒子（彼前5: 13）。保羅和巴拿巴曾把他帶到安提阿（徒12: 25），一同進行了第一次宣教之旅（徒13: 5）。但馬可在途中放棄傳道，回到耶路撒冷去了（徒13: 13）。保羅為此對他很不滿意，並在第二次宣教之行時不允許他同行。於是，巴拿巴就帶著馬可到塞浦路斯去傳道了（徒15: 37-39）。但後來保羅被關在羅馬監獄的時候，馬可就在保羅身邊（西4: 10；門1: 24）。多年以後，保羅第二次入獄的時候，把在小亞細亞地區作工的馬可說成是‘在傳道的事上于我有益處’的人，並託付提摩太回來時把他帶來（提後4:11）。保羅殉難前夕，因為特別想見這位馬可，所以吩咐提摩太帶他一起來。由此可見，馬可得到了保羅很深的愛戴。一般對於曾經讓人失望過的人來說，重新獲得認可並不容易。大部分學者都把耶穌被抓時赤身裸體逃跑的青年看成是馬可（可14: 51）。

馬可主要是為了讓羅馬人閱讀而記錄了馬可福音。這也是第一个關於耶穌的記錄。但這並不是簡單的耶穌傳記，而是布道，就是一份宣教文件。大家不妨聽一下這條強有力的主的信息，“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可1:15）

若將馬可福音比作建築物，那麼本書就是一本像骨架一樣的福音書。即，比起細枝末節的解說，重點是在建立福音的框架上。馬可福音就是將其他福音書詳盡說明的內容加以濃縮而簡單明了地呈現給大家的一本福音書。今天的教會布道，福音真理的框架實在是太過於脆弱。那些積極、肯定的思维方式、肉體的治癒或物質祝福、繁榮神學、誇獎的處世之道、為取悅人所講的幽默的布道、健康飲食等，充斥在佈道中。因見證福音真理而被關進獄中的使徒保羅說：“你們要謹慎，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學和虛空的妄言，不照着基督，乃照人间的遗传和世上的小學，就把你們擄去”（西2:8）。保羅是在警惕那些排斥真理中心的現象。使徒保羅對此還用不同的表現說，‘不持定元首（西2:19）’。即，就是說抓住細枝末節的東西卻忘記了聖經的核心真理。這樣，真理的仇敵異端就會俘獲信徒，教會就會衰落下去。

●本文：可10:46-52 & 路18:35-43/題目：遇見耶穌得救的瞎子巴底

買○

有位盲人在黑夜裏想要外出時，他的朋友給了他一盞燈籠。瞎子為此生氣地說：“你明知我是瞎子還給我燈籠，這不是戲耍我嗎？”這時，他的朋友說：“不是的，燈籠不是給你照的，而是照給別人的，免得被人給撞到”。瞎子想一想覺得有道理，就接過燈籠小心翼翼地出門走上了夜路。但不料，沒走多久就撞到了迎面而來的人。瞎子生氣地質問說：“你看不見前面嗎？沒看見我的燈籠嗎？”這時對方笑着說：“原來是一位盲人呀，難怪看不見燈籠都滅了，還在放心地往前走”。

我們在生活中也不知道有多少時候像瞎子一樣，看不到自己卻在批評別人。本文中的乞丐巴底買出生在他的乞丐父親底買的家里。巴底買出生在一個乞丐家庭就夠委屈了，卻又偏偏生來就是一個瞎子。所以，他看不到天地，也看不到光明。他從小所學的就只有靠著乞討來生活的本領。他每日都要來到耶利哥城牆外，占一個地方，向行人乞討。從早到晚，他只能乞討路過的人給些錢，一直都在靠乞討為生。

我們通過本文要學到的教訓，就是要認識到在屬靈上我們都是生來就是瞎子的乞丐。我們的先祖亞當的靈因背叛神而死了，然後被趕出伊甸園，成了這個宇宙中的瞎子乞丐。因為靈死了，就變得靈眼昏暗而看不到神，也看不到神的儿子耶穌和天國。他被趕出伊甸園，在

旷野般的人生中，只能脚踏荆棘和蒺藜，汗流满面才得糊口。因此，我们作为亚当的后裔，在灵里生来就是死的，就是属灵的瞎子，就是只有汗流满面才得糊口的乞丐。也许有人会说，如今科学和文化都很发达，生活也提高了，吃住穿都很好，为什么还说是乞丐呢？但是，神在啟3:17里说：“你说：我是富足，已经发了财，一样都不缺。却不知道你是那困苦、可怜、贫穷、瞎眼、赤身的”。我们確實是身穿罪的乞丐服，在这个宇宙里，不知从哪里来，要往哪里去，为什么活著。我们都变成了迷失的、被抛弃的宇宙的孤儿，生活在尘土中，还要回到尘土中，最后要在地狱里受永刑的悲惨的瞎子乞丐。这样的我们，若是任凭不管的话，只能无一例外地都要灭亡。“其实明天如何，你们还不知道。你们的生命是什么呢？你们原来是一片云雾，出现少时就不见了”（雅4:14）。我们的人生是什么呢？我们的人生就像是出现片刻就会消失的云雾。我们的人生也没有什么可夸的，因为我们谁也不知道明天会发生什么事。我们的人生尽都如草，我们的美荣也都像草上的花，草必枯干，花必凋谢。因此在这个世界上，凡是降生为人的都是属灵的瞎子，从永恒的宇宙观点来看时都是乞丐。那么，我们是不是应该在这个地方，在这个世界的耶利哥城牆邊乞討為生，最后消失不见呢？我们的命运只能在這裏屈膝嗎？諸位！在肉体的残障中最可怜的就是瞎子，而比肉体的瞎子更可怜的残障人就是属灵的瞎子。不知道从哪里来要到哪里去的人生，不知道永生之路的人生，是最可怜的人生。“耶稣将近耶利哥的时候，有一个瞎子坐在路旁讨饭。听见许多人经过，就问是什么事。他们告诉他，是拿撒勒人耶稣经过”（路18:35-37）。

通道是從聽道而來

乞丐巴底買雖然在耶利哥城牆邊靠著乞討為生，卻听到了信心的话语。他聽到了關乎拿撒勒耶穌的事。經上記著說：“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羅10:17）。諸位，我們今天活在這個世界上，也在聽乞丐巴底買聽到的耶穌基督的福音，你們現在也在聽。我們聽到耶穌基督的福音，才能在心中知道神是誰，耶穌來是為了拯救我們的知識。

人生的願景

对于每日都过着同样生活的巴底買而言，關乎耶稣的消息就是他的盼望、梦想、未来。巴底買有了愿景，那就是遇見耶稣，治好瞎眼。他開始有了一个梦想，那就是眼睛得以看見，不再乞討為生，能过上正常的生活，並能作耶稣的门徒，跟隨他。你有什么梦想呢？你願耶稣为你做什么呢？若是让你说出一个愿望，你会怎樣回答呢？當耶穌問巴底買說：“要我为你做什么？”巴底買回答說：“拉波尼，我要能看见”（可10:51）。諸位，民沒有異象就會滅亡。“没有异象，民就放肆；惟遵守律法的，便为有福”（箴29:18）。人若是沒有夢想，沒有人生目標的話，就會放肆，就會任意而活。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一家研究機構調查並公佈了4000名歐洲百萬富翁的致富緣由。他們針對‘怎樣成為百萬富翁’的這個問題’都提供了共同的答案。即 首先，他們都有一個明確的目標。有了人生的明確目標，無論遇到什麼困難也都能向著目標前進。第二，他們心裏都有一個夢想，那就是把沒有的東西看成是像有一樣。所以，他們都活在夢想裏。這樣，就不會被現實壓垮，更不會絕望，只會朝著夢想前進。第三，他們為實現夢想傾注全力，忍耐到底。他們都說，當有了明確的目標和夢想時，就能忍受任何困難。

有什麼願望呢？

“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 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2:13）。願景需要具體而簡單，而不需要複雜。當耶穌問巴底買有什麼願望時，他毫不猶豫地迅速回答說自己想要看見。這表明了他心中一直所存的願望。“耶稣说：‘要我为你做什么？」瞎子说：‘拉波尼（注：就是夫子），我要能看见’”（可10:51）。這表明巴底買一直都在專注於‘能夠看見’的夢想。不論做什麼，注意力若是分散了就無法成事。學生在課堂上注意力不集中就無

法取得好成績。我們知道，即使在有豔陽高照的盛夏裏，但擴大鏡若是對不准焦點，就是一張薄紙也不能點燃。相反，即使是在寒冬裏只要對準放大鏡的焦點，就能點燃厚紙。爱迪生 (Thomas Alva Edison) 为了發明制作灯泡的灯丝，每天研究長達20个小时，困極了就在研究室长椅上小憩一會；牛顿搞研究時往往因專注於研究而會連續几天不出房门。若說在注意力和成就之間存在一個方程式的話，那麼就有可能是一個非常陡峭的正比函數。所謂成功的人生就是笑到最後的勝利者。主的審判臺，賞賜的審判臺，乃是神百姓的人生終點線。集中精力向人生終點線奔跑的人才是智慧的人。“我们坦然无惧，是更愿意离开身体与主同住。所以无论是住在身内，离开身外，我们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悦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林後5:8-10)。諸位，活出聖潔的，勝過魔鬼和世界的生活本身就是一種祝福，會有永恆的賞賜。“所以，我亲爱的弟兄们，你们务要坚固，不可摇动，常常竭力多做主工，因为知道你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林前15:58)；“无论何人，因为门徒的名，只把一杯凉水给这小子里的一个喝，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人不能不得赏赐”(太10:42)；“向软弱的人，我就作软弱的人，为要得软弱的人；向什么样的人，我就作什么样的人。无论如何总要救些人。凡我所行的，都是为福音的缘故，为要与人同得这福音的好处”(林前9:22-23)。保羅為福音曾做過教師、作家、佈道者、牧會者，甚至是還從事過當時只有奴隸和下層人才做的帳棚生意。“他们本是制造帳棚为业。保羅因与他们同业，就和他们同住做工”(徒 18:3)；“我这两只手常供给我和同人的需用，这是你们自己知道的。我凡事给你们作榜样，叫你们知道应当这样劳苦，扶助软弱的人，又当记念主耶稣的话，说：‘施比受更为有福’”(徒20:34-35)；“岂不知在场上赛跑的都跑，但得奖赏的只有一人？你们也当这样跑，好叫你们得着奖赏。凡较力争胜的，诸事都有节制，他们不过是要得能坏的冠冕；我们却是要得不能坏的冠冕。所以，我奔跑，不像无定向的；我斗拳，不像打空气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林前9:24-27)。

巴底買并不满足于當下的乞丐生活，而是夢想著能夠看見，作耶稣的門徒。我們當有的夢想，就是要作耶稣的門徒，為神作工。我們的梦想要符合神的心意。巴底買先求了神的國和神的義。耶穌才會很高興地為他實現夢想。“耶穌將近耶利哥的時候，有一個瞎子坐在路旁討飯。听见许多人经过，就问是什么事。他们告诉他，是拿撒勒人耶穌經過”(路18:35-37)。神會為那些像巴底買那樣尋求神的人賜下機會。巴底買沒有放棄這個機會。巴底買可以做到的是詢問。他通過最大限度地利用自己能做的事，遇見了耶穌。他能做的是什麼呢？他因為是瞎子，所以不能直接跑向耶穌。他在擁擠的人群面前能做的就只有大聲呼喊這一件事。他雖然看不見卻能說話。他就是這樣借著自己能做的，找到了主。我們看一下38節。即，“他就呼叫說：‘大卫的子孙耶穌啊，可怜我吧’”！我們要熱心去做自己能做的事。我們不能做的事就要借著禱告交托給神。我們不妨看一下，耶穌是怎樣讓拉撒路從死裏復活的。“耶穌說：‘你们把石头挪开！’那死人的姐姐馬大對他說：‘主啊，他現在必是臭了，因為他死了已經四天了。’耶穌說：‘我不是對你說過，你若信，就必看見 神的榮耀嗎’”(約11:39-40)；“那死人就出來了，手脚裹着布，臉上包着手巾。耶穌對他們說：‘解开，叫他走’”(約11:44)。我們自己能做的事，耶穌就會讓我們自己來做。但是，我們自己不能做的事就當交給主。“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 神，因為他顧念你們”(彼前5:7)；“他听见是拿撒勒的耶穌，就喊着說：‘大卫的子孙耶穌啊，可怜我吧’”(可10:47)。

懇切的禱告

巴底買因为事先听了福音，所以当拿撒勒耶稣经过时，他才会抓住机会。巴底買不僅有关乎耶穌的知識，而且還迎來了能夠遇見耶穌的关键时候。即，他迎來了耶穌從他面前經過

的關鍵時候。我與諸位也是一樣，不僅會聽到關乎耶穌的傳聞，有時候也會迎來能夠打開我們命運之窗的決定性機會。當我們來到教會聆聽神的話語時，生病時，遭遇挫折和失敗時，面臨苦難時，有時就會迎來耶穌找到我們的關鍵時候。“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听见我声音就开门的，我要进到他那里去，我与他，他与我一同坐席”（啟3:20）。我們斷不能錯過這樣的關鍵時候。當我們心中有了耶穌今天在尋找我們的呼召時，就應當像那時的巴底買那样，扔掉自己所擁有的算是他全部財產的外衣，站起來呼喊說：“拿撒勒耶穌啊！可伶可伶我吧”。當主尋找我們的時候，我們若是不能在這關鍵時候呼求主的話，就是愚昧之人。經上豈不是記著說：“你求告我，我就應允你，并將你所不知道、又大又難的事指示你”（耶33:3）；“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太7:7）。

大衛的子孫耶穌

“他就呼喊說：‘大衛的子孫耶穌啊，可伶我吧’”（路18:38）。瞎子乞丐巴底買的發現就是‘大衛的子孫耶穌’。他不能像耶穌的門徒和眾人那樣，能夠看見耶穌來跟隨的。但他知道並相信，耶穌就是大衛的子孫。他知道了基督要作為大衛的子孫而來，知道了大衛的子孫耶穌就是以色列百姓幾千年來一直苦盼的彌賽亞，我們人類的救主。‘大衛的子孫’就是指舊約裏所預言的，要出自大衛血統的彌賽亞。神在以色列到了大衛王朝時終於立約說，要通過大衛王的後裔建立神的國。神與大衛的立約乃是非常具體的關乎神的國將如何永遠建立在這地上的預言。即，“你壽數滿足，與你列祖同睡的時候，我必使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我也必堅定他的國。他必為我的名建造殿宇，我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他若犯了罪，我必用人的杖責打他，用人的鞭責罰他。但我的慈愛仍不離開他，像離開在你面前所廢棄的扫羅一樣。你的家和你的國，必在我（注：原文作“你”）面前永遠堅立。你的國位也必堅定，直到永遠”（撒下7:12-16）。神藉拿單所賜的大衛之約，首先是指大衛的兒子所羅門王國，但最終是指神在創世時所指的神的國，就是神應許要立大衛的某位後裔作王來建立的永恆的國度。當然，所羅門若是完全順服神，他的國家就會持續很長時間。但正如我們所知道的，所羅門並沒有完全順服神，反而墮落，侍奉了偶像。為此，大衛統一的國家分裂為南北兩國。最後，由於不順從的罪惡，北以色列被亞述帝國毀滅而消失在了歷史中，南猶大也淪為了巴比倫的俘虜。因此，神與大衛所立的單方之約看似消失了。但有信心的人們仍記念著神所立的大衛之約，等候大衛的那位“後裔”的出現，並開始稱那位後裔為彌賽亞。賽55: 3-5神說：“你們當就近我來，側耳而聽，就必得活。我必與你們立永約，就是應許大衛那可靠的恩典。我已立他作萬民的見證，為萬民的君王和司令。你素不認識的國民，你也必召來；素不認識你的國民，也必向你奔跑，都因耶和華你的神以色列的聖者，因為他已經榮耀你”。‘應許大衛那可靠的恩典’，就是意味著要作為大衛的子孫而來的彌賽亞。因為，神賜予大衛的約，乃是不能取消也不能失敗的應許。大衛之約顯明，那位彌賽亞必要復活，必會將永生賜給他的百姓，擁有那永生的人也必會成為神國的百姓。使徒保羅在他傳道之旅途中的安提阿講道時，曾引用大衛之約來為彌賽亞的復活作了見證。“論到神叫他從死裡復活，不再歸於朽壞，就這樣說：‘我必將所應許大衛那聖潔可靠的恩典，賜給你們’”（徒13:34）。另外，神與大衛所立的約，在南猶大被巴比倫帝國擄去而根本看不到應許的國度之時，又一次作為神的啟示而顯現給了但以理。但以理書第二章裏記著說，但以理從神那裡得到解夢之後為尼布甲尼撒王在夢中看到的神像解釋說：“當那列王在位的時候，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國，永不敗壞，也不歸別國的人，却要打碎滅絕那一切國，這國必存到永遠”（但2:44）。另外，但以理在異象中得到了關於神國的非常具體的啟示。“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見有一位像人子的，駕着天雲而來，被領到亘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事奉他。他的權柄是永遠的，不能廢去，他的國必不敗壞”（但7:13-14）。即，根據但以理所看到的異象，主耶和華神對大衛的應許，會成就

於有一位像人子的駕著天上的雲來，被領到瓦古常在者面前，得到永不滅亡的永遠的國度和權柄。因此，以色列神的百姓，通過撒母耳記下七章和歷代志上十七章的大衛之約，以及借著但以理所領受的啟示，就開始等候‘那位人子’、‘彌賽亞’、‘神的國’。即，他們開始等候將來有位君王來到，徹底順服神，在這地上建立永恆的神的國。按著神與大衛所立的約，這位君王應是一位‘人子’，就是必須要是一個人，而且還是大衛的後裔所生的人。這位就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因此，舊約神的百姓就稱神向大衛所應許的那位君王為“人子”或“彌賽亞”，並開始等候神的國建立在這地上。但進入新約之後，就被說成了‘亞伯拉罕的後裔，大卫的子孙，耶穌基督’（太1:1）。另外，耶穌道成肉身時，猶大民族中仍有極少數的人在等候神的國。我們在路加福音第2章裏可以看到等候彌賽亞的西面和亞拿。“在耶路撒冷有一个人，名叫西面。这人又公义又虔诚，素常盼望以色列的安慰者來到，又有圣灵在他身上。他得了圣灵的启示，知道自己未死以前，必看見主所立的基督”（路2:25-26）。

路18:38-39裏記著說：“就呼叫說：‘大卫的子孙耶穌啊，可憐我吧！’在前头走的人就責備他，不許他做聲；他却越发喊叫說：‘大卫的子孙，可憐我吧’”。巴底買是根據舊約才稱耶穌為彌賽亞，就是大衛的子孫。巴底買是在叫“大衛的子孫耶穌”，就是在叫“萬王之王”。巴底買是在承認，耶穌就是作為彌賽亞來到的那位人子，就是能讓自己眼睛睜開的那位人子，而不僅僅是出生為拿撒勒木匠兒子的耶穌。巴底買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是一位借著話語創造天地萬物，止住太陽，分開紅海，全知全能的主。巴底買深信，耶穌會很容易地治好他的眼睛。巴底買的喊叫乃是在告白，他相信耶穌可以治癒人生根本問題的主。各位！創世記是始於“起初，初神創造天地”（創1: 1），而馬可福音則是始於“神的儿子，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即就是宣告在耶穌基督裏開始了新的創造。我們需要注意的是，第一創造和新創造之間的不同之處。第一創造是借著話語實現的，但新創造卻要面對人類犯罪所伴隨的罪責。人類自己無法償還罪價，所以主才會說：“因为人子來，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贖價”（可10:45）。巴底買也相信耶穌就是那位不僅要解決他的罪而且還會賜他永生的彌賽亞。這在主耶穌看來就是信心。耶穌就是因為看到這樣的信心才會宣告說：“你可以看見！你的信救了你了”（可10:42）。神所喜悅的事，永遠不要放棄！除了犯罪之外，不要有什麼羞愧！“有許多人責備他，不許他做聲。他却越发大声喊着說：‘大卫的子孙哪，可憐我吧！’”（可10:48）。

今天這個時候，耶穌也會在我們身邊走過。這時，我們應該像巴底買那樣喊叫。當巴底買喊叫著尋找耶穌的時候，人們都嫌他吵鬧，不許他做聲。同樣，今天當我們想見耶穌時，魔鬼會來威脅和恐嚇我們。我們的親朋好友會嘲笑我們說，為何要信家裏沒人信的耶穌呢？為何要信外國宗教呢？若用那些時間和精力幹什麼不好呢？甚至還會遭到恐嚇，你若堅持信耶穌就會被趕出家門，會被人恥笑，會被人當做白癡等等。然而，當我們忽視這一切而像巴底買那樣懇切地呼求耶穌時，主就會停下腳步來見我們。“耶和華說：‘我知道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災禍的意念，要叫你們末后有指望。你們要呼求我，禱告我，我就應允你們。你們尋求我，若專心尋求我，就必尋見’”（耶29:11）。但是，否認耶穌而不尋求他的人，耶穌就會在他面前直接走過去了。巴底買沒有尋求耶穌的時候，耶穌就從他面前走過去了。但當他喊叫著尋求耶穌的時候，耶穌就停下腳步叫人把他帶到自己面前。今天，耶穌從我們身邊經過時，我們都必須要呼喊他，主會傾聽我們的呼求。

各位！要記住，在神所喜悅的跟隨主的道路上，也有障礙和困難。“有許多人責備他，不許他做聲。他却越发大声喊着說：‘大卫的子孙哪，可憐我吧！’耶穌就站住，說：‘叫過他來。’他們就叫那瞎子，對他說：‘放心！起來，他叫你啦’”（可10:48-49）。相信在我之前的人不是不信的人，先相信的人會成為妨礙者。有時，攔阻我們信的人並不是那些不信的人而是先信的人。“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里的人”（太 10:36）。巴底買不顧眾人的反對，更加大聲喊叫了耶穌。神所喜悅的事，就不要放棄。“因為義人雖七次跌倒，仍必興起；惡人

却被禍患傾倒”（箴24:16）。我們主耶穌所經歷的苦難也是一樣。神有一個計畫，就是要拯救全人類，使全人類成為神所揀選的族類，有君尊的祭司，聖潔的國度，歸於他所有的神的子民，能夠在新天新地、新的耶路撒冷裏永遠與神同在。這是一個非常美麗的規劃，是神盼望人類在那裏沒有眼淚、憂愁、歎息，也沒有哀哭、病痛的永恆世界裏，永遠與得救的神的兒女們同在的旨意。但成就神的旨意的過程卻是非常痛苦的。神的兒子耶穌來到這世上所受的苦，是無法言表的。“他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难學了順從。他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并蒙 神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稱他為大祭司”（來5:8-10）。耶穌為拯救人類來到這地所受的苦是我們都熟知的。耶穌勝過了那痛苦，後來在十字架上受死的時候說，‘都成了’。西 2: 14-15裏記著說：“又涂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把它撤去，釘在十字架上。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攏來，明顯給眾人看，就仗著十字架夸勝”。耶穌勝過了世上的仇敵，開啟了人類憑信心得救的道路。神很喜悅耶穌基督所受的這苦難。腓2: 8-11裏記著說：“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 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无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 神”。成就如此之大的榮耀，其過程是不平坦的。神要降生為人豈能是一件容易的事呢？借着童貞女瑪利亞的身体降生為人，且是出生在一個非常貧窮的木匠家里，從小開始就要因著衣食住行的問題遭受痛苦。他要歷盡33年人生的痛苦。他雖然在會堂裏教訓人，傳天国福音，醫治一切疾病和軟弱，卻被人指指点點，被人蔑視，受人苦待。“耶穌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却没有枕頭的地方’”（太8:20）。後來，他又冤屈地被釘在了十字架上。我們知道身上即使紮上一根小刺都會很疼，但他卻要被釘子釘在十字架上掛起來，那該是怎樣的痛苦呢？他受死之後被埋在無名者的墳墓裏，但三天後又復活，終於成就了神的旨意。神的旨意是美好的，但神的兒子耶穌卻要在實現的過程中遭受極大的悲傷和痛苦。面對十字架的苦難，耶穌也曾禱告說：“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26:39）。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經歷苦難的頂點時也曾大聲喊叫說：“我的 神！我的 神！為什麼離棄我”（太27:46）。只是，他在那絕對的黑暗和絕望中，仍舊持守著拯救人類的神的旨意而忍耐並勝過了。“仰望為我們信心始創成終的耶穌。他因那摆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 神寶座的右边”（來 12:2）。但在今天，當我們領受耶穌所成就的這神的旨意時，神的旨意就會變成我們使命異象。徒2: 17裏記著說：“神說：在末後的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你們的少年人要見異象；老年人要做異夢”。腓2: 13裏又記著說：“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 神在你們心里运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神會在我們心中賜下他的旨意和使命的異象。我們若通過神的話語來領受神的旨意和使命的異象時，神的旨意和使命的異象就會變成我們的服侍的目標。當我們明確神對我們的旨意，相應地明確我們服侍的方向，心中有了確信時，我們就能克服一切困難，勝過一切苦難，就能夠帶來成功和勝利。諸位，神託付我們的使命異象是什麼呢？就是宣講福音，通過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使罪人得到赦免而得蒙稱義，並受造為聖潔的屬靈之人，一切心靈和肉體上的疾病得到醫治，詛咒和死亡都退去，得享亨通，得享亞伯拉罕的祝福，成為永生的天國子民。神願這旨意能夠成就在每一個仰望和相信耶穌的人身上。若有人在這裡接受耶穌在十字架上撕裂身體流血犧牲所成就的成果，並當作是自己一生所追求的，就能如實地成就這願望。但人們雖然有了這個願望，卻總是遇到一點困難就放棄了。所有的願望都是通過苦難實現的。願望小，苦難就小，願望大，苦難也會大。神為了讓我們得到基督所成就的恩典，總會先為我們預備能夠領受的資格之後再賜予我們。神總是讓我們比起以前，心中有了變化，願意更加徹底地悔改，願意活出更加公義、聖潔的生活，願意得到更多的醫治和祝福時，才會賜下恩典。豈不是只有預備好了器皿才能放進食物嗎？存放食物的器皿若是污穢不堪的話豈能放進美食呢？因此，我們

為了作潔淨的器皿，為了得著潔淨，就要經歷苦難。“然而他知道我所行的路，他試煉我之後，我必如精金”（伯23:10）。但這需要有試煉的過程和時間。我為什麼往返於教會卻得不到祝福呢？他，還有她，很多人都得到了祝福...。那是因為，他們都有持續追求神的旨意凡事忍耐的結果。因為他們即使面臨患難與試煉也不會退縮，仍舊會仰望神的旨意。我們若是放棄信心，神也會放棄我們。所以，一旦從神那裏得到了旨意，就要遵行相信到底。即使眼睛看不見，耳朵也聽不見，仍舊相信神的話語就是信心。“因我們行事为人，是凭着信心，不是凭着眼见”（林後5:7）。這就是我們信心的爭戰。若是不要經歷任何試煉與痛苦就能成就神的旨意的話該有多好啊？但事實並非如此。耶穌為了成就神的旨意，都要經歷被掛在十字架上的苦難，更何況是作為人類的我們豈能不用經歷苦難呢？我們要知道，我們若要成就小的願望需要的付出就少，若要成就大的願望就會需要付出很大的代價。但聖經說，沒有異象的百姓與個人都會滅亡。因為，沒有願望的人就沒有明天。願望本來就是針對明天的，所以今天在心中沒有任何願望的人就是沒有明天，即使是活著也會像死人一樣。因此，沒有願望的生活是一種非常可怕的絕望生活。“你要大大張口，我就給你充滿”（詩81:10）。這也是神讓我們要渴慕和尋求神的恩典，就像幼鳥們看到母親叼來食物時就會張開嘴迫切地要吃進去那樣。另外，神在讓我們成為器皿蒙神使用之前，總會先熬煉我們。但這樣的熬煉乃是祝福。“我熬煉你，却不像熬煉銀子；你在苦难的爐中，我拣选你”（賽48:10）。神願我們即使經受苦難，也要心存神所賜的祝福，致力於去成就那得著神祝福的願望。

耶穌的回應

“耶穌就站住，說：‘叫過他來。’他們就叫那瞎子，對他說：‘放心！起來，他叫你啦’”（可10:49）。在這裏，“叫”這一詞重複出現了三次。耶穌不停地在‘叫’，我們乃是蒙召的人，耶穌今天也在‘叫’我們。耶穌在家里，在市場，在山上，都會‘叫’我們。本文中，耶穌在路上‘叫’人。耶穌無論在何處都在尋找和‘叫’罪人和作工的人。耶穌在路上也‘叫’了很多人。福音書裏記著說，耶穌坐着的時候就會教導，走路的時候就會叫人。耶穌在路上也叫了稅吏馬太。耶穌在走動中會叫人，願我們也能得到耶穌叫我們時隨即就能回應的恩典。我們只要求得正確，神就必會應允。“你們若常在我裡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約15:7）。

瞎子就丟下衣服，跳起來

“瞎子就丟下衣服，跳起來，走到耶穌那里”（可10:50）。巴底買的外衣乃是用來招人同情的乞討道具，也可以說是他賴以生存的最大財產。他放下了自己所依靠的東西。我們從巴底買身上要學習的是，當有人對他說，‘放心！起來，耶穌叫你啦’的時候，他立刻就丟掉了乞討用的衣服。諸位，當時的乞丐有專用的乞丐服。當時，只有得到官府的許可，穿上專用的乞丐服才可以合法地乞討，而不是誰都可以隨便乞討的。所以，巴底買的衣服乃是意味著他的工作和飯碗。他丟下乞丐服之後，就不能再乞討了。儘管如此，當他聽到耶穌叫他的時候，隨即就丟下了衣服向著主跑去。這等同於‘破釜沉舟’，其意思是乘舟渡河之後隨即毀掉船隻，表明不留退路而要一心進攻殺敵的心志。巴底買就是如此放下一切，心意果斷地跑向了主。我們走向主的時候，也有要丟下的東西，就是要脫掉滿是罪汗的破爛衣服。耶穌宣告說：“天國近了，你們应当悔改”（太4:17）。我們若是不悔改，就不會相信耶穌是彌賽亞。若是不悔改就是穿著滿是罪汗的破爛衣服，即使往來於教會也不能見到主。我們必須要丟掉乞丐的破爛衣服。你我的一生中是否有過不義的生活、虛假的生活、不潔淨的生活呢？若是有過，就要因這不義的，虛假的，不潔淨的罪而悔改，要去掉如同破爛一般的罪惡，來到耶穌這裏。當聖靈光照我們的內心時，我們就要悔改一切污穢的罪惡，就像乞丐巴底買丟掉衣服跑向耶穌那樣，來到主面前。

諸位！把蓝色颜料滴在水杯里会变成什么样子呢？答案顯然就是杯中的水变蓝。同樣，当圣灵降临的时候，也会因为圣灵而发生变化。正如颜料會改变水的颜色一样，有圣灵相伴的人必然会有圣灵的顯现。悔改就是承认自己的行为和生活都是错误的，并从一切罪中回轉过来。不再犯罪就是悔改。“所以主耶和华说，以色列家啊，我必按你们各人所行的审判你们。你们当回头离开所犯的一切罪过。这样，罪孽必不使你们败亡”（結18:30）。我們的行为和生活與世上的文化、風俗、生活方式息息相關，成為撒旦和魔鬼的奴僕，追逐的是肉體的情欲和世上的快樂，一直都在喝著魔鬼所預備的奶而活。“那时，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随从今世的风俗，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弗2:2）。若有一天，你若認識到這就是罪惡，認識到自己是該死的，就是出於聖靈的事工。只有聖靈降臨時，我們才能有真正的悔改。因為，聖靈會告訴我們那是罪惡，因為聖靈厭惡罪。“然而我将真情告诉你们，我去是与你们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师就不到你们这里来；我若去，就差他来。他既来了，就要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約16:7-8）。五旬節裏眾人聽過彼得的講道之後，覺得紮心，悔改並詢問他們當要怎樣行。“故此，以色列全家当确实地知道，你们钉在十字架上的这位耶稣，神已经立他为主，为基督了。众人听见这话，觉得扎心，就对彼得和其余的使徒说：‘弟兄们，我们当怎样行？’彼得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就必须领受所赐的圣灵’”（徒2:36-38）。因為，那時眾人受到了聖靈的感動。我們不是想悔改就能悔改的，唯有神給了我們悔改的心才能悔改。“用溫柔劝戒那抵挡的人，或者神给他们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提後2:25）。唯有虛心的人，就是像饑餓難耐的人渴求食物一样，感到若不悔改就不能活而恳切求悔改的人，才會得蒙主的怜恤，為他賜下悔改的心。“因他对摩西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羅9:15）。本文乃是正確引用 出33: 19的話語，是神在摩西為犯罪的以色列人代禱時所賜的話。本文揭示了神的選擇和愛是在他絕對的主權之下。即，就是表明神的選擇是在他的絕對主權上，而不在於人類的任何努力或功績上。神會憐恤他所憐恤的人，但誰也不能詰難或責備神。“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难道 神有什么不公平吗？断乎没有”（羅9:14）。另外，說要在他面前宣告神的名，乃是主對摩西說的第一句話。摩西在荊棘火焰中遇見主的時候，就問，人若問主的名該回答什麼。那時，主說他的名就是“ I AM”。神对摩西说：“我是自有永有的。”又说：“你要对以色列人这样说：那自有的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出3:14）。神親自將自己的名告訴給了百姓，百姓才知道那是神的稱謂，而這位就是耶穌基督自己。耶穌基督反復說到，舊約裏啟示的“ I AM WHO I AM. ”， I AM就是他。耶穌所說的，“我是……”這樣的話，就是如此。神說要恩待誰就恩待誰，絕不是意味著主只會有限地只恩待那些特別揀選和預定的人。神的本意乃是指那些領受神說的恩典，領受神憐憫的人們。那些文士和祭司們雖然每天都在教導引人相信耶穌的律法，但他們自己卻不遵行律法。他們好像粉飾的坟墓，表面假裝聖潔，里面却充滿了假冒偽善。當律法所預言的耶穌真正來的時候，法利賽人卻拒絕並企圖殺害了耶穌。還有像撒都該人那樣心中充滿偽善和驕傲的人，神自然不會施恩於他們。但像撒該那樣真誠地愛慕耶穌，以至於本著不惜爬到桑樹上尋找主的心態來領受主的恩典和憐憫時，主自然就會賜下大而豐盛的恩典。“父亲怎样怜恤他的儿女，耶和华也怎样怜恤敬畏他的人”（詩103:13）。人無論犯了多少罪，但只要悔改，虛心地降卑自己時，主就會施恩於他。“他讥诮那好讥诮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箴3:34）。主會施恩和憐憫那些尋找和等候他的人。“耶和华必然等候，要施恩给你们；必然兴起，好怜悯你们。因为耶和华是公平的 神，凡等候他的都是有福的”（賽30:18）。所謂恩典就是指白白賜給那些沒有資格領受之人的禮物。因此，當我們認識到自己沒有任何根據、理由、資格、權利，也沒有什麼可誇的狀態時，其本身就是能得蒙恩典的好資格。我們越是看到自己的罪惡與邪惡，就越能夠得蒙更大的恩典。“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羅5:20）。問題不在於犯了罪，而在於不把罪看成是罪，不能

看到自己的罪惡、不法、邪惡。這些才是真正的使人得不到恩典的絆腳石。所謂憐恤就是指因向主犯罪而應受到刑罰和審判的人，卻沒有受到刑法和審判。神原是要憐恤所有人，神的本意是不願一人滅亡。“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宽容你们，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後3:9）。所以，對此不能有人反駁或反對。因為神對所有人的本意乃是神的愛和恩典。“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約一2:2）。神雖然願意憐恤所有人，但仍有不蒙憐恤的人。這不是因為神不願意憐恤，而是因為他們抗拒和拒絕神的憐恤，與神為敵，抬高了自己。因此，不蒙憐恤的原因不在於神。因為，神雖願意憐恤，但他們自己卻不願意蒙憐恤而拒絕了。下地獄的人，就像馬可福音第十章裏的青年財主那樣，明知道永生的路，卻因為愛錢財勝過愛神，也就是不能離棄偶像，憂愁地走自己的路一樣。“耶穌看着他，就愛他，對他說：‘你還缺少一件，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他聽見這話，臉上就變了色，憂憂愁愁地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可10:21-22）。事實上，他們是自己選擇了地獄並奔向地獄的。“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里，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歸給那信的人”（加3:22）。神的憐恤是將一切都集結在基督的十字架福音中，並通過這福音啟示出來了。於是，一切在罪之下，被禁錮在不順從之下的罪人，藉著信靠耶穌基督的福音與應許的信心，受到了邀請。惟有相信神應許話語的人才能承受應許，也才能成為應許子孫以撒的後裔。神說，得到應許話語的以色列人不一定都是以色列人，惟有憑信心領受應許話語的人，才能成為應許之子。惟有相信出於神的主權所應許的十字架福音，才能成為應許之子。神的選擇是在十字架福音上，所以我們的選擇也要在十字架福音上，不能有別的期待。“這不是說 神的話落了空，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作他的兒女；惟獨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這就是說，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 神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羅9:6-8）。在這裏‘亞伯拉罕的後裔’乃是指將來要出自於亞伯拉罕子孫的耶穌基督。所以，信耶穌基督的才是真正的神的兒女，才是真正以色列百姓。“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权柄，作 神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欲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从 神生的”（約1:12-13）。神說，得救不在於血統，也就是不在於出生在哪一個國家；也不在於情欲，就是不在於人的努力。在這裏‘血氣’就是指血統，‘情欲’就是指人的能力和努力。保羅在這裏說的是，得救的原理不在這樣的血氣和情欲中。公義的神本應向罪人施行公義，却饒恕了他們的罪，就是憐恤。因為神的儿子耶穌基督已經代為流血受死了。舊約的所有罪人都借著十字架上的血而罪得赦免。因為，耶穌在各各他上除掉了一切罪。總之，蒙神憐恤的人，就是指像亞伯拉罕或摩西一樣信神的人，就是指信福音，信耶穌為救主的人。諸位！知道錯了不等於悔改。我們知道那些做壞事的人也知道是錯的，所以才會瞞著別人偷偷地做完之後卻不願承認。不會有人到處宣傳自己去偷情。明知偷情不好，但還是禁不住喜歡就做了。因為有罪中之樂。“他寧可和 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來 11:25）。淪為魔鬼奴僕的，就是淪為罪奴的人會說：“偷來的水是甜的，暗吃的餅是好的”（箴 9:17）。但是，當聖靈臨到他們時，他們就會捨棄這些而活出聖潔的生活。聖經警告說，每個人都必須要悔改。悔改就是將自己做主的人生位置，騰出來獻給神讓神做主（士17:6； 士21: 25； 賽53:6； 路19: 27； 羅6:22； 弗2:3； 彼前2:25； 加2:20）。使人得救的信心乃是神賜給那些真正虛心悔改之人靈魂的恩賜。“又對猶太人和希臘人證明當向 神悔改，信靠我主耶穌基督”（徒 20: 21）。只有知道自己患病的人才會找醫生。只有悔改的人才會需要和尋找救主耶穌。主說‘不悔改的人必死’這樣的話語，乃是不可調和的真理。“你對他們說：‘主耶和華說：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惟喜悅惡人轉離所行的道而活。以色列家啊，你們轉回，轉回吧！離開惡道，何必死亡呢’”（結33:11）。所以聖經裏才會說，‘天國近了，你們當悔改’（路13:3, 5, 羅2:5； 彼後3:9, 結18:30, 詩7:12； 啟2:21-22； 啟16:9, 11），並說‘要

到耶穌這裏來’。

正確的禱告

耶穌是全知全能的神，他知道巴底買所求的是什麼，知道他的心意，但還是問他說：“要我为你做什么？”瞎子说：“拉波尼，我要能看见”！主讓他為應許的神所要成就的事去‘求’，乃是說既然是神成就的，就當歸榮耀於神。“那时，在你们四围其余的外邦人，必知道我耶和華修造那毀坏之处，培植那荒废之地。我耶和華说过，也必成就。”主耶和華如此说：我要加增以色列家的人数，多如羊群。他们必为这事向我求问，我要给他们成就”（結36:36-37）。

人們为什么不能意识到或经历到神的存在呢？

第一，是因为不求。

“你们贪恋，还是得不着；你们杀害嫉妒，又斗殴争战，也不能得。你们得不着，是因为你们不求”（雅 4:2）。巴底買是真心求了耶穌的拯救，所以才得到了回应。巴底買丢掉他的衣服去见耶穌，乃是意味著他丢掉了一直維繫他生存的衣服，就是獻上了不惜捨命的禱告。

“但你们在那里必寻求耶和華你的 神。你尽心尽性寻求他的时候，就必寻见”（申 4:29）；

“你们寻求我，若专心寻求我，就必寻见”（耶29:13）。

第二，是因為求錯了，所以才得不到回應。

“你们求也得不着，是因为你们妄求，要浪费在你们的宴乐中”（雅4:3）。諸位，你們認為在本文中那些责备巴底買不许他做声的人們会是谁呢？就是那些門徒們，他們可能是彼得、雅各或約翰。本文的前面記著說，在路上西庇太儿子的母亲同她两个儿子上前来拜耶穌並求了他們個人的榮耀。“那时，西庇太儿子的母亲同她两个儿子上前来拜耶穌，求他一件事。耶穌说：‘你要什么呢？」她说：‘愿你叫我这两个儿子在你国里，一个坐在你右边，一个坐在你左边’”（太20:20-21）。他們雖然睜著眼睛，卻沒有看到真相。巴底買求睜開眼睛，不是為了要用作情欲上，乃是為了要跟從耶穌作門徒。他的所求是正確的，他是為了神的榮耀而求的。

信心使人得救

“我实在告诉你们：凡要承受 神国的，若不像小孩子，断不能进去”（可10:15）；“耶穌对他说：‘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可9:23）。巴底買是因為信耶穌是創造天地萬物的全能的神，所以才得救的。我們若是相信聖經中的十個應許就會得到十個成就，相信一百個應許就會得到一百個成就。“你们若常在我里面，我的话也常在你们里面；凡你们所愿意的，祈求就给你们成就”（約15:7）。我們在這裏要學習的是，當這個乞丐巴底買站在耶穌面前時，耶穌問他要我給你做什麼，他回答說要能看見。耶穌說：“你的信救了你了”，瞎子立刻看见了，就在路上跟随耶穌。巴底買是信耶穌是創造和管理天地萬物的全能神的兒子。巴底買因為生來就是瞎子，所以還不知道天空是什麼樣，山川草木又是什麼樣。但他因為遇見了耶穌，憑著信心得到了耶穌的憐恤，睜開眼睛看到了自己，看到了光明，看到了山川草木。

亲爱的圣徒们！諸位遇見耶穌之后，要因著主為你們開啟了靈眼而清楚地看到，自己不再是是生為亞當夏娃後裔的罪人，不再是作为魔鬼的奴僕而要下地獄的人，而是在基督里受造的新人，是天国的子民。“并且照明你们心中的眼睛，使你们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他在圣徒中得的基业，有何等丰盛的荣耀。并知道他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弗1:18-19）。

今天有很多人沒能夠在基督里睁开靈眼，而只是往來於教會跟随宗教仪式。他們看似像敬虔的聖徒，但實際上卻是沒有得救的宗教人。“你要将有眼而瞎、有耳而聋的民都带出来”（賽 43:8）；

“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後5:17）。諸位，我們必須要睜開靈眼看到自己成了新人。當我們遇到耶穌時，我們不是得到了一個宗教，而是會看到成為新人的自己。我們睜開靈眼，就會看見天國是我們的，神是我們的父，耶穌是我們的救主，聖靈是我們的保惠師，我們罪得赦免得到永生，成為充滿聖靈的神的兒女。不僅如此我們還會相信，因著耶穌受鞭打而使我們的靈魂與肉體都能得到醫治，並會相信律法上的一切咒詛都離開了我們，會看到我們在自己的環境和從魔鬼的轄制中得到了自由。“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脱离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着：‘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詛的’”（加3:13）。我們要像巴底買來到耶穌面前得以睜開眼睛看到了天地那樣，也要來到耶穌面前睜開靈眼，看到神在屬靈上為我們所預備的天地。“我要引瞎子行不认识的道，領他們走不知道的路；在他們面前使黑暗变为光明，使弯曲变为平直。這些事我都要行，并不离弃他们”（賽42:16）。所以，我們不是一般人，我們要看到自己已經從黑暗的權勢中被拯救出來遷移到了神的愛子的國度裏。我們要藉著用靈眼看清並相信這一切，再藉著口裏承認這一切，使得神的聖靈動工來改變我們。“求你开我的眼睛，使我看出你律法中的奇妙”（詩19:18）。因耶穌是真光，所以靈眼昏暗的我們只要接待真光就會睜開靈眼而認識到屬靈的世界。我們不妨也像保羅那樣為開啟靈眼而禱告，為那些還沒有睜開靈眼的，不信的家人、親戚、鄰舍們禱告。“並且照明你们心中的眼睛，使你们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丰盛的榮耀。并知道他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弗1:18-19）。另外，已經得救的我們就不能再回到從前的乞丐生活中了。我們不能回到從前再撿起用作乞討的滿是罪汙的乞丐服，要把從前的舊人和舊行永遠拋在身後，單單跟隨耶穌。“不要彼此說謊，因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3:9-10）。巴底買沒有再回到耶利哥的老路，也沒有再撿起舊乞丐服穿上重新坐在昔日乞討的地方。他將這些永遠拋在身後，成為新人，跟隨了耶穌。我們也當如此要在耶穌里脫去舊人。“耶穌站住，吩咐把他領過來，到了跟前，就問他說：‘你要我为你做什么？’他说：‘主啊，我要能看見！’耶穌說：‘你可以看見！你的信救了你了’”（路18:40-42）。耶穌發出命令就沒有不能成就的。主說要有光就會有光……主乃是用話語創造天地的創造主。

榮耀歸於神

“瞎子立刻看見了，就跟隨耶穌，一路歸榮耀與 神。眾人看見這事，也贊美 神”（路18:43）。巴底買若是僅僅止於睜開眼睛，也就失去了睜開眼睛的意義和價值。我們基督徒借著懇切禱告，若是止於病得醫治、尋得好職業、就讀名校等的話，比起從前因著患病、貧窮而不輕易犯罪的時候，反倒會不幸地開始用健康的身體、更多的物質去犯罪。巴底買得到健康之後，將榮耀歸於神，跟從了耶穌。有很多基督徒見證，過去怎樣得到了醫治、賺了很多錢、如何解決了困難，但若是閉口不談現在是怎樣生活的話，就當悔改。“所以，你們或吃或喝，无论做什么，都要為榮耀 神而行”（林前10:31）；“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他！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啟19:7）。

奉主的名祝願你我都能像巴底買那樣，借著得救的恩典而活出將榮耀歸於神跟隨耶穌的生活。

路加福音與福音

◆概要

希臘人路加記錄了路加福音。我們讀一篇文章時，若是如同看到畫面一般，就會稱之為

是繪畫性表現。路加福音就是記錄得如同繪畫一般細緻，以至於有很多畫家讀過路加福音之後就畫出了聖畫。從本書裏沒有耶路撒冷滅亡的記事來看，路加福音應該是在主後60–64年期間記錄下來的。路加福音一再表明，耶穌基督的十字架與復活是舊約預言的成就（路8: 3 1; 20: 17; 22: 37; 24: 26, 27. 44, 46）。這昭示著神救贖人類的計畫已經成就了。基督的十字架和復活既是神的救贖計畫的成就，也是新的局面的開始。若說路加福音揭示了神的救贖計畫是如何通過基督來成就的，那麼他的系列作品‘使徒行傳’則是揭示了基督所成就的救贖是如何借著復活的見證人來傳承和擴展下去的（路24: 47–49; 徒1: 8; 2: 1–3）。

路加记录本书的A. D. 1世纪后期，基督教內 在教义和思想上受到希臘文化的影响，流传着许多关于耶稣身份（Identity）的错误报告。同时，随着福音在外邦世界的传播，对于外邦人在神国的地位，當時也是有必要提供明确答案的時期。基於这种情况，路加考虑到罗马帝国的外邦基督徒，他们雖然像提阿非罗一样接触到了福音，但仍需要再次确认耶穌作為救主的确定性。路加为了加强他们的信心，同时也为了向包括不信的外邦人在內的所有人，为基督教辩护，記錄了这本书。四福音书作者中，路加的突出特点和贡献就在於，他把本书与现实历史紧密聯繫在一起記述下來的。例如，路加将耶穌诞生在伯利恒、施洗約翰登场等与耶穌生平相关的事件，同当时的历史背景紧密联系在一起进行了报道。路加如此在當時世界史的背景中展開本書的目的，乃是為了揭示福音是基於歷史事實的神學目的。如果基督教福音不是基於歷史事實，那麼基督教福音將會淪為無異於一種神話或迷信活動了。福音的歷史性（Historicity）不僅保證了福音的確定性（Certainty）和可信度（Credibility），而且也有力地證明了“耶穌是基督”。

路加福音中有一段記錄了，复活的主為疑惑的門徒們解釋聖經讓他們明白的事。即，“耶穌对他们说：‘这就是我从前与你们同在之时所告诉你们的话说：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上所记的，凡指着我的话都必须应验’”（路24:44）。耶穌即說是‘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上所记的’，顯然是指整個舊約聖經。整個舊約聖經都在見證基督，這就是舊約聖經的基石。馬太福音的耶穌家譜是從亞伯拉罕開始羅列到耶穌基督。路加福音是從耶穌基督開始，追溯到亞當，再往上就是神了。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的家譜出現了不同的特徵。即，從亞伯拉罕到大衛是一致的，但從大衛到耶穌基督所顯明的卻是完全不同的內容。

進行文書宣教的神

路加福音的第一读者是罗马帝国的外邦基督徒，而不是犹太人。四福音书（Four Gospels）从四个不同的角度反复展示了同一个關乎耶稣的事件。即，借著耶穌的道成肉身，降生，受难，复活所成就的神兒子的救贖受难事件，从而更加立体地展示了出來。我們不僅要全面地理解福音书共同记录的同一个耶稣事件，同时也要认识到四本福音书各自的独特观点和重点。从这个角度来看，路加福音乃是强调耶穌成为完全的人子（the Son of Man）以及成為將世上万民从罪中拯救出来的救主（the Savior）的一本福音书。从路加福音的序言来看，这本书是一个叫路加的医生記錄的，為的是想告诉一位被稱為‘提阿非羅’的大人，他所見證的耶穌基督的信仰是確實的。因此，路加福音根本没有必要象马太福音那样，指明耶穌是亚伯拉罕和大卫的子孙。因為路加是为外邦人‘提阿非羅’記錄的，所以在记录家譜的时候，他也沒有止於大卫和亚伯拉罕，而是追溯到人类的始祖亚当。另外，路加把家譜归结为创造亚当的神。路加这是為了告诉提阿非羅，神才是全人类的起源。還有，路加之所以使用馬利亚的家譜而沒有使用約瑟的家譜，乃是为了强调耶穌不是通过人类約瑟降生的，而是由圣灵所生的。神早已经預示說，弥赛亚要作為‘女人的后裔’而來（创3: 15）。因此，路加是為了指明這預言已經得到了成就，所以才使用了耶穌的母亲馬利亚的家譜。当然，約瑟在法定意義上是馬利亚的合法丈夫，所以約瑟在耶穌的法定家譜中還是作为他的父亲出现的。但路加在多方面指明約瑟不是耶穌的生父。他在记录家譜时也说：“依人看来，他是約瑟的儿子”（路3:23）。耶穌是历史上唯一的一位女人的後裔。此外，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不仅

在家譜上存在差异，在其他方面也顯出很多差异。這是因為，馬太是以猶太人對象，而路加是以羅馬官吏為對象記錄了福音書。兩者要講的內容都是“神借著基督所成就的救贖事工”。但因為他們的讀者和對象不同，所以在福音的材料、內容、結構上才會有所不同。

人子(son of man)耶穌基督是萬民的救主

路加福音揭示了救恩超越種族和血統界限的普遍性 (Universality)。路加福音中出現的，耶穌自下而上 (Bottom-Up) 家譜 (路3: 23-38)，不像馬太福音那樣止於猶太人的祖先亞伯拉罕，而是一直追溯到亞當及神那裏。西面的頌歌中言及到了嬰兒耶穌是‘照亮外邦人的光’ (路2:32)。耶穌在他開始傳道生涯的起點上，也言及到了作為外邦人的西頓撒勒法的一個寡婦和敘利亞國乃缦的事 (路4:26-27)。另外，耶穌還稱讚了外邦人羅馬百夫長的信心，並指明從東西南北會有許多人要來參加神國的筵席 (路13:29)。所有這些，都是在突出耶穌是全世界萬民的救主，而不僅僅是猶太人等特定民族的救主。路加福音揭示了，婦女、小孩、窮人、寡婦、稅吏、罪人、撒瑪利亞人、管會堂的、外邦人百夫長、瞎子、麻風病人、癱子等各種階層的人，得到耶穌的恩典而經歷了得救的事。這是表明，神通過耶穌基督成就的救恩不僅超越了人種和血統的界限，而且也超越了一切國家、民族、階層、身份上的差異。本書證明了耶穌是萬民的救主，顯明神通過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救恩，超越了人種和血統的界限而適用於世上萬民的普遍性。路加福音23章裏記載了在整個聖經中因信得救的真理最為清晰的事例。

● 本文：路23:39-43 / 題目：一個死刑犯的得救 ●

本文見證了，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時和他一同被處死的一名死刑犯得救的事。這件事清楚地證明，人得救完全出於神的恩賜。“那同釘的兩個犯人，有一個讥诮他，說：‘你不是基督嗎？可以救自己和我們吧’” (路23:39)。耶穌旁邊的左右立著另外兩個十字架 (33節)。被釘在上面的倆人都是作惡的人。馬太福音和馬可福音裏是用強盜來表現他們的。他們是因自己的惡行被處以十字架重刑的人。他們的生命就要這樣淒慘而虛無地結束了。他們生在世界上的意義和價值是什麼呢？他們一生的意義和價值又是什麼呢？他們正面臨著無法回轉的死刑，即將就要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他們生命中的一切願望都將以絕望而告終。他們二人的處境雖然都一樣，但他們的想法和心態卻完全不同。有一個人在譏諷耶穌。「譏諷」的原文乃是“中傷、辱罵、傲慢不遜地對待”的意思。那人譏諷耶穌說：“你不是基督嗎？可以救自己和我們吧”。這人直至受到十字架死刑的那一刻，也沒有悔改自己的罪行。這人真是即无知又頑固。他對耶穌一无所知，以至於對神的儿子耶穌傲慢不遜，肆意辱罵和指責。但另一人則完全不同。他知道自己的罪當該死，但相信耶穌是無罪的。他相信耶穌是彌賽亞，並將自己的靈魂交托給了耶穌。結果，他的靈魂得救與耶穌一同進入了天國。假如我們也像兩個強盜一樣，是因罪受死，要在死後受審判，要在地獄中受永罰的罪人，會做出哪一個強盜的選擇呢？既然殺人強盜都能得救進入天國，我們是不是也應該踏上那個強盜憑信心得到的天國之路呢？

第一步 — 神在愛着你

強盜信了活着的神。“那一个就應聲責備他，說：‘你既是一樣受刑的，還不怕神嗎’” (路23:40)；“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約3:16)；“他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 (提前2:4)；“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 (彼後3:9)。神是良善的。神在人類歷史中所行的事，不是要毀滅我們而是要拯救我們。如果神不愛作罪人的我們，我們豈不應當被消滅嗎？因此，世界上豈能還有比神愛我們更令人高興的消息呢？

第二步 — 人類都是罪人

强盗承认自己是該死的罪人。“我们是应该的，因我们所受的与我们所做的相称，但这个人没有做过一件不好的事”（路23:41）。事實上，我們在生活中不知不覺之間就會犯下很多罪。例如，假設有人每天犯罪十次或五次，甚至只有三次。可以說，這樣的人就是行走的天使。即使是像他這樣善良的人，若是一天只犯罪三次，那麼一年下來也會犯罪一千次以上。若是此人活到了90歲，就會犯下9萬次以上的罪。試想一下，一個有9萬多次犯罪記錄的慣犯在刑事法庭上豈能被判無罪呢？顯然是不可能的。事實上，世界根本沒有人能聲稱自己不是罪人。所有都是罪人，無一例外。“为什么不说，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这是毁谤我们的人说我们有这话。这等人定罪是该当的。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羅3:9-10）。神作為審判長而定罪說：“人人都犯了罪”。所有人都是罪人。但帕斯卡（pascal）說：“所有都是罪人，但這地上只存在兩種人。一種是不知道自己是罪人的罪人，另一種是承認自己是罪人的罪人。前者是沒有希望的罪人，後者是有希望的罪人”。是的，這個世界只有兩種人。“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原来那说‘不可奸淫’的，也说‘不可杀人’。你就是不奸淫，却杀人，仍是成了犯律法的”（雅2:10-11）。基於雅2: 10-11，你是否能夠承認在神的眼中，你與十字架上的強盜沒什麼兩樣呢？罪的工價是死亡。神與罪人成為仇敵並隔絕，乃是因為人的罪。只有知道自己患病的人才會去看醫生。耶穌來不是為了審判罪人，而是為了拯救罪人。

當要悔改

悔改就是承认自己是罪人，从罪中轉向神。耶穌恒久忍耐我們，愿我們都能悔改，以至於得救（彼后3: 9）。所以才會差遣先知敦促人們悔改，信福音（可1: 15）。“恶人当离弃自己的道路，不义的人当除掉自己的意念。归向耶和华，耶和华就必怜恤他；当归向我们的神，因为 神必广行赦免”（賽55:7）。

悔改主要會伴隨三種變化：

第一，是知罪的知性變化。

“因为我知道我的过犯，我的罪常在我面前”（詩51:3）。

第二，是認罪忏悔的感性变化。

“我要承认我的罪孽，我要因我的罪忧愁”（詩38:18）。

第三，是從罪中180度回轉過來歸向神的行為上的變化。

“所以你们当悔改归正，使你们的罪得以涂抹；这样，那安舒的日子就必从主面前来到”（徒3:19）。

使人领悟罪，並促使人悔改的是圣灵（徒5: 31-32）。

当你相信耶稣，悔改之后，你的罪會怎样呢？

“耶和华说：‘你们来，我们彼此辩论。你们的罪虽像朱红，必变成雪白；虽红如丹颜，必白如羊毛’”（賽1:18）；“惟有我为自己的缘故涂抹你的过犯，我也不记念你的罪恶”（賽43:25）；“我们若认自己的罪， 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約一 1:9）。彌迦先知說，將我們的罪扔進了深海。“必再怜悯我们，将我们的罪孽踏在脚下，又将我们的一切罪投于深海”（彌7:19）。就像如此，基督把我們所有的罪都移到地獄永火當中去了。凡是來到教會的人都知道，我們的罪借著神的兒子在十字架上受死而都被潔淨了。但卻有很多人不相信或者沒有意識到這一點。耶穌已經為我們的罪付出了罪價，但有許多人仍在為了罪得赦免而習慣性地重複認罪。真正的悔改乃是知錯之後回轉過來。正如，離家出走的二兒子認識到自己的錯誤之後，回到父親身邊就是悔改（路15: 28）。不相信神，失去神的生活本身就是一種罪惡。聽到福音，發現神的恩典，就要來到神面前。

第三步 — 得救之路唯有耶稣。

强盗相信耶稣就是救主。“‘我们是应该的，因我们所受的与我们所做的相称，但这个人没有做过一件不好的事。’就说：‘耶稣啊， 你得国降临的时候，求你记念我’”（路23:41-4

2); “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約 14:6）；

“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4:12）。希伯來書裏記著說：“也不是多次将自己献上，像那大祭司每年带着牛羊的血进入圣所。如果这样，他从创世以来，就必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这末世显现一次，把自己献为祭，好除掉罪”（來9:25-26）。因此，沒有認識到完全的贖罪，習慣性地祈求赦免自己的罪，其結果就是等於要把耶穌再次釘在十字架上。神說：“我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愆和他们的过犯”（來10:17）。因此，“我们凭这旨意，靠耶稣基督只一次献上他的身体，就得以成圣”（來10:10）。意即，我們沒有什麼罪需要再次獻祭來得到赦免了。所以，我們要正確地認識耶穌在十字架上代贖了我們的罪的意義，要正確地信靠神的恩典。因為，這乃是得救並得到永生生命的道路。神的羔羊耶穌基督代替舊約的羊，為我們的罪作了贖罪羔羊。神的羔羊耶穌的血赦免了我們一切的罪。“并且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來 9:12）。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流盡了自己寶貴的生命之血，那血是為了赦免我們罪而流出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9:22）。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流出的血，難道只赦免了我們過去的罪嗎？我們現在和將來的罪，難道需要一一禱告，不再犯罪，才能得到赦免嗎？當然不是。我們得到的罪得赦免的恩典是永遠的贖罪，我們過去、現在、將來的罪，都永遠地被赦免了。“这些罪过既已赦免，就不用再为罪献祭了”（來10:18）。耶穌為我們成就了“永遠的贖罪”，使我們不必再為赦罪做些什麼。耶穌在十字架上宣告說：“都成了”之後，殞命而完成了救贖。現在，神不再把我們看成是當受審判的罪人，而是透過耶穌在十字架上作為罪價流出的生命之血，把我們看成是得蒙潔淨的聖潔的人。當然，我們看我們自己還是不完全的。因為，我們仍有犯罪的欲望，隨時都可能會犯罪，對罪無能為力。人類不可能借著自己的決心和努力而成為聖潔。所以，神看的不是如此軟弱的我們，而是看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流出的作為罪價的血。所以，我們在基督裏是完全的。因為神愛世人（約 3: 16），並憐憫那些因罪正在走向永遠滅亡的人，所以就差遣自己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來到世上，為我們的罪支付了罪價。凡相信這個事實的人就會得到永恆的生命。這是神的應許，也是不爭的事實。強盜說耶穌是無罪的人，乃是意味著他相信無罪的耶穌，就像舊約裏的贖罪羔羊一樣，背負全人類的罪，代為罪人受刑的救主。同時，他也相信耶穌就是審判罪的神。這個強盜將自己的靈魂交托給了主。我們信耶穌，就是把自己永恆的問題（解決了罪的問題就是天國，解決不了就是地獄）的重擔交托給耶穌。強盜不僅心裏相信，口裏承認，甚至還向另一個強盜傳道之後死去的。

第四步 — 人类为洗淨罪而有的所有行为和努力都是枉然。

强盜知道靠著自己无法得救，因此就把生死问题寄托在耶稣身上。“就说：‘耶稣啊，你得国降临的时候，求你记念我’”（路23:42）。強盜能夠信耶穌為彌賽亞，乃是出於神所賜的信心。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 神所賜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2:8-9）。諸位！一个不会游泳的人溺水快要被淹死的时候，自己抓住自己的头，向上拉就能自救吗？顯然不能。同樣，罪人也救不了罪人。亞當和夏娃犯罪之後，就用無花果樹葉子为自己编做裙子來遮羞。但是用無花果葉子編做的衣服，在陽光照耀下很快就會枯幹破碎。

①人类憑著善行不能得救。

“这却怎么样呢？我们比他们强吗？决不是的！因我们已经证明：犹太人和希腊人都在罪恶之下。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羅3:9-11）

②人類靠著良心不能得救。

“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耶17:9）

③人類憑著自己的智慧不能得救。

“世人凭自己的智慧，既不认识 神， 神就乐意用人所当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这就是 神的智慧了。”（林前1:21）

④人類憑著錢財不能得救。

“知道你们得赎、脱去你们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不是凭着能坏的金银等物。”（彼前1:18）

⑤人類憑著其他宗教不能得救（參考：箴14:12, 賽45:20, 哈2:18-19）

“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4:12）

神的标准就是‘要完全’。我們若是要憑著善行得救，應當怎樣完全呢？耶穌對此回答說：“所以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太5:48）。神的標準是要求我們總要完全順從神。但我們沒有人能達到這個標準。世上沒有一個人是完全的，所以我們沒有一人能夠通過自己的行為進入天國。世上有很多人認為憑著他們自己的善行就能得救。對此，聖經裏教訓說：“有一条路人以为正，至终成为死亡之路”（箴14:12）。現在該知道，我們即使做再多的善事，也沒有傷害別人，活得再善良，也不能憑著我們自己的善行進入天國。試圖自我掩蓋罪，用人類的智慧、良知、金錢、宗教、善行、苦行等，來得救的一切企圖都是徒勞的。已經犯下的罪，你怎麼能洗淨呢？

你要信！

我們單靠著悔改還不能得救，還要信才能得救。“你们当悔改，信福音”（可1:15）。

①信心就是回到基督那裏，信靠他，把自己交托給他。我們在罪得赦免得著永生的事上，除了耶穌基督以外，沒有別的可以依靠。

②信心不是基於某人獨特的體驗、心情、感情、意見而被左右的，而是基於神永恆不變的話語和應許。保羅沒有對禁卒說，‘当信主耶稣，那樣你就能感受到得救’，而說的是，‘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16:31）。沒有人能感受到自己罪得赦免了。正如沒有人因感受到還清了債務而喜樂，都是因看到了收據才確信還清了債務而喜樂的。同樣，我們也是先要信神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顯明的愛。這樣，我們就會因知道自己得救而感到幸福的。

③信心就是對我們所信的對象基督，心裏相信，口裏承認。

“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 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羅10:9-10）。

對基督所要承認的

第一，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

第二，相信耶穌是因我的罪受刑罰，死在十字架上。即，就是把耶穌的死當作我的死。

第三，相信基督是死後又復活，相信自己的罪靠著信耶穌基督的信心而永遠得到了神的赦免。

④信心就是敞开心扉，接待基督來作自己的救主。“看哪，我站在门外叩门，若有听见我声音就开门的，我要进到他那里去，我与他，他与我一同坐席”（啟3:20）。

所謂接待，就是打開心門迎接耶穌作自己心靈的主。信耶穌不是基於某人獨特的體驗或意見而是基於神的話語和應許來信的（不被信時的附帶情況所左右，而是因為聖經說信耶穌就得救，所以知道得救了（徒16: 31）。這就是確信的本質。接待就是承認耶穌作為神的兒子，為我的罪受死，又復活了，並定意要去跟隨他。接待就是聽到福音之後，決定讓耶穌作自己的救主。我們要做的事就是決定相信並打開心門。這樣，信實的主就必會照著應許進入我們心中。

借助椅子的比喻，领悟信心的原理。

-（指着空椅子）你相信这把椅子在这里的事實吧？

- 是的
- 你也相信这把椅子能让你舒適地休息吧？
- 是的
- 但現在只是因為一個簡單的原因，你並沒有感到舒適。那是因為你還沒有坐在椅子上。為了便於理解，我們不妨把這把空椅子想像成耶穌基督。有一段時間，你曾相信他的實際存在，並相信他能幫助你。所以，每當你遇到諸如財務、家庭、工作方面的問題時（你不妨把你手中的東西比如聖經、傳道宣傳頁、鑰匙、圓珠筆等，一件一件地放在椅子上），你只是把問題交給耶穌。卻沒有把自己交給耶穌。所以，你仍舊感到很累很難。那是因為，你相信靠著自己的善行能讓自己進入天國，所以並沒有得救（沒有得到永生）。但有一天，你為了得救，把自己和遭遇的一切難題一同交給了耶穌（把椅子上的東西一下子拿起來坐在椅子上）。這樣，你就得救了，並會伴有平安和喜樂。（表現出激動和高興的樣子）。若要得到永生，就必須要把信靠的對象從自己移到耶穌基督身上，單單信靠他（移到空椅子上坐下）。

第五步 — 凡是信耶穌為救主的就會得到永生。

強盜與耶穌一同進入了天國。“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路23:43）。有一日，9世紀著名傳道人穆迪（Dwight Lyman Moody）訪問了煤礦村。穆迪向負責人仔細說明了有關得救的事。負責人聽過之後說：“聽你講，這得救也太容易了。我不相信這是真的。只要信就行，實在是太容易了。我想總得付出點代價才真實些”。穆迪問：“你今天下礦井了嗎？”，“是的，我下去了”。“礦井有多深？”，“深度有幾百英尺”。“你是怎麼下去的？”，“這很簡單，我只要按一下按鈕，電梯就會自動升降”。“你只做了這些嗎？”，“當然。煤炭公司已經花了很多錢安裝了電梯，所以我只需要坐在電梯上按一下按鈕就可以了”。“不錯，就是這個道理。正如你只需要坐上電梯按一下按鈕就能下到礦井裏一樣，神已經讓他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代死在十字架上了。現在，我們只需要信這十字架的功勞就可以得救了。既然，神已經為我們安上了十字架電梯，所以我們只需要按下相信主寶血功效的信心這個按鈕就可以了”。“我实实在在地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5:24）。天國不是靠著人類的行為，而是靠著神的恩典（禮物）進去的。人們也許會說，去天國（得救）有那麼容易嗎？是的。禮物本來就是應當輕鬆而沒有負擔地接受，並不需要艱難地付出代價之後才得的。若是為了得到禮物而需要付出什麼的話就不是禮物了。我們若是試圖付出什麼代價來領受神所預備的禮物，不僅付不起相應的代價，而且也等於是拒絕神流血至死的愛，不信神的應許。我們領受神所賜的救恩之後，獻上感謝就可以了。

神的愛是可以購買的嗎？

因為，天國的永生是神白白賜給我們的純粹的禮物，所以並不需要我們的錢財、功勞或資格。如果你的好朋友為你帶來了一份非常有價值的禮物，你為此掏出钱包付錢給他的話就等於是在侮辱他。禮物是白白得的，只要付一分錢就不能算是禮物了。永生的禮物亦是如此。

“愛情，眾水不能息滅，大水也不能淹沒，若有人拿家中所有的財寶要換愛情，就全被藐視”（歌8:7）。耶穌的血價在洗淨我們一切的罪上是完美無缺的。我們得救之後，若是一邊信耶穌，一邊為了掩蓋自己的罪而要付出什麼代價的話，哪怕是想要為此付出0.00001%的代價，做出宗教熱心和善良聖潔的行動，也是百分之百羞辱和輕視主寶血的，不能使人得救的可怕的罪行。“何況人踐踏 神的兒子，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又褻慢施恩的聖靈，你們想，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來10:29）。

用什麼能買神的愛呢？

強盜為進入天國做了什麼呢？他是善良還是高尚，亦或是忠于神和教会呢？顯然都不是。他反倒是个殺人強盜。他在十字架上所做的事是什么呢？原本两个作惡者都和其他人一样譏諷了耶穌。“那和他同钉的强盗也是这样地讥诮他”（太27:44）。但隨著時間的推移，兩個

作惡者的態度開始有所不同了。一個作惡者繼續在譏諷耶穌，而另一個作惡者卻停止了譏諷，還進一步向耶穌求救了。他相信神，承認自己是罪人，也沒有想靠自己的力量來遮掩罪，而是百分之百地託付給了耶穌。結果他不僅得救了，而且還在十字架上向另一個作惡者見證耶穌是無罪的救主並敦促他說要悔改，懼怕神。即，他是在向另一個強盜傳道。強盜並不是我們良好的信仰典範。我們不要像他那樣，驚險地在臨死前才得救，而是現在就要信，並要在餘生中為基督作見證，為主盡忠，為自己預備永遠的冠冕。但在聖經的例子中，這個事例乃是 easiest 可以讓人看到，唯有憑信心才能得救的事實。

永生从何时开始？

永生從我們信的瞬間就會開始，直到永遠。明日信，明日就得救，一個月之後信，一個月之後就得救，現在信，現在就得救。因為，肉體死後生命也會永遠繼續下去，所以叫永生。永生是從信耶穌基督的那一刻開始，直到永遠。很多人錯誤地認為，只有往返於教會，經過長時間的信仰生活，才能得到永生。若是不信，即使往返於教會一百年也不會得救。主被釘十字架的時候，同主一同進入樂園的強盜得到永生用了多長時間呢？他在被釘十字架殞命之前，信的那一瞬間，永生就已經開始了。因耶穌的生命是永恆的，所以接待了耶穌就會開始永恆的生命。“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羅5:1）。徒16:19-33裏所記的，禁卒和他的家人在得救上用了多長時間呢？曾經問‘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的禁卒，當夜聽到主的道之後就信而受洗了。另外，他的家人聽到了主的道之後也信而受洗了。經上記著說：“他和全家，因為信了神，都很喜樂”。禁卒和他的家人，聽了主的道，一夜之間就都信而受洗了（徒16:30-33）。“任憑是誰也不能立刻得救”的說法是錯誤的。新約聖經裏清楚地記著說，信的瞬間就會得救。相信自己父親所說的話需要多長時間呢？豈不是在父親說出話的那一瞬間嗎？孕婦懷胎十月，雖有分娩的痛苦，但分娩卻是瞬間的。帶著聖靈重生的人亦是如此。使人得到拯救的信心會像電光火石一樣瞬間臨到，同時也會得到永生的新生命，並與神的生命聯繫在一起。約5:24裏言及過去完成的得救，現在的得救，未來的得救。即，“我实实在在地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現在），不至於定罪（未來），是已經出死入生了（過去完成）”（約5:24）。一秒之前也屬於過去。如果你在幾秒鐘前接待了耶穌為救主，那麼就已經出死入生，現在就已經得到了永生，將來也會免受審判而永遠活在天國裏。這就是神的應許。我們在死之前能不能知道自己是否能夠進入天國呢？我們信的時候，永生（天國）就已經開始了。所以我們在死之前是能夠知道自己是否能夠進入天國。“我实实在在地告訴你們：信的人有永生”（約6:47）；“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他兒子裏面。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一5:11-13）。神的話若說我們已經得救了，那麼我們就是得救了。太24:35裏記著說：“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却不能廢去”；詩119:89裏也記著說：“耶和華啊，你的话安定在天，直到永遠”。民23:19裏又記著說：“神非人，必不至說謊；也非人子，必不至后悔。他說話豈不照着行呢？他發言豈不要成就呢”？所以，我們的得救並不取決於我們的行為，而取決於基督已經為我們成就的功勞。因此，我們的救恩是絕對安全的。得救的確信是取決於神通過聖經所應許的話語，是絕對永恆不變的。得救的喜樂則是在於我們言談舉止上遵行神的旨意，不使聖靈擔憂，所以這是我們的責任。我們只需要問自己，我們是否相信耶穌就是我們個人的救主。神從舊約開始就一直在應許，一直在成就。這乃是為了讓他的百姓在耶穌的救贖這等應許下永遠安息，安心於在基督裏的常常感恩。以色列人在曠野中被蛇咬傷，看自己的身體時是沒有盼望的。今天，淪為罪人的人類單看自己罪行時也是沒有盼望的。那些因被蛇咬傷而面臨死亡的病人，只要相信福音，也就是相信‘仰望銅蛇就會得救’的神的應許，抬頭看銅蛇的瞬間就得救了。同樣，淪為罪人的人類只要相信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是救主，瞬間就會有聖靈內住，就會得到從死亡進入永生的恩典。你要承認自己是罪人，你需要耶穌基督，你要

信而接待耶穌，那樣就會得救。

永生的國度

所謂永生，不仅是永遠不死，而且最終還是在作為永生之地天國里，與神一同永远幸福地生活。天國裏沒有魔鬼、罪人、罪、詛咒，也沒有死亡、悲傷、哀痛、疾病、辛勞、黑暗、眼泪。“不再有黑夜，他們也不用灯光、日光，因為主 神要光照他們。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啟22:5)。天國乃是像耶穌那樣披戴榮耀復活體的聖徒們得享神所預備的祝福的世界。天國乃是“十二个门是十二颗珍珠，每门是一颗珍珠。城内的街道是精金，好像明透的玻璃”(啟21:21)，“城内街道当中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从 神和羔羊的宝座流出来。在河这边与那边有生命树，结十二样果子（注：“样”或作“回”），每月都结果子，树上的叶子乃为医治万民”(啟22: 1-2)，“以后再没有咒诅。在城里有 神和羔羊的宝座，他的仆人都要事奉他，也要见他的面。他的名字必写在他们的额上”(啟22:3-4)的，永恆的天上國度。永生的結局就是這個天國。現在，只要在心中接待這位為赦免我們的罪而流血捨命的耶穌作救主，就會照著神的應許而成為天國的子民。

1821年5月5日晚，拿破仑在圣赫勒拿岛的流放生活中去世。他临终前给部下巴特勒将军留下了一句名言。這是關於耶穌之愛的資訊。他說：“我曾試圖用刀劍統治世界，結果失敗了。但拿撒勒耶穌卻以驚人的愛佔領了整個世界”。曾經豪情萬丈地說自己的字典裏沒有不可能的拿破崙，在滑鐵盧戰爭(Battle of Waterloo)中戰敗後，還是在偏遠的流放地孤獨地結束了一生。他的死因是胃癌。雖然有些人對他的死因抱有懷疑，認為他是被毒藥毒死的。但歷史記載他的死因是由於疾病。據說他的遺體已經歸還法國。如果說拿破崙是夢想著拿刀來征服世界的話，那麼耶穌就是用神的愛懷抱了世界。拿破崙用大炮、刀槍奪走了許多士兵的生命，但耶穌卻用神的愛拯救了無數奔向死亡的人。拿破崙是在聖赫勒拿島上孤獨地因病去世，但耶穌為了拯救人類而死在十字架上，三天後又復活了。拿破崙是失敗的法國英雄，但耶穌是拯救全人類的神的兒子。拿破崙留給後人的教訓不多，但耶穌說的每句話都被記錄在聖經中。即使過了2000年之後到了今天，耶穌的話仍舊是人們的靈糧，腳前的燈，路上的光，得救的道路。如果說有一種神奇的能壓制刀劍的無形武器，那就是始終不渝的基督之愛。奉主的名祝願十字架的恩典和大能，與你和你的家庭同在。

約翰福音与福音

◆概要

約翰福音是27卷新約聖經中比啟示錄略早，最后完成的書卷之一。約翰福音记录於A.D. 90年左右。當時使徒们都已經殉道，只剩下了約翰使徒。尼祿皇帝的迫害已經过去，其间耶路撒冷灭亡，正是被称为靈知主义的諾斯替教(Gnosticism)扰乱教会的時期。使徒約翰在十二个门徒中年龄比较小，但卻是和彼得、雅各一起进入核心領導班子(inner circle)的門徒。他与耶稣是表兄弟(太27: 56; 可15: 40; 約19: 25，他母亲撒罗米馬利亚是姐妹)，与雅各是兄弟。耶稣呼召他的时候約二十五岁。他后来成为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除了福音

书之外还記錄了約翰一、二、三书和約翰启示录。

记录約翰福音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向人们传达一个真理，那就是基督耶稣是神的儿子，所有人唯有借著信他才能得到永恒的生命。但不同的是，約翰福音相比於为教导信徒记录下來的路加福音，主要是針對不信的人記錄下來的。另外，马太是針對犹太人記錄了福音書，顯明旧約中的预言是怎样在耶稣那里得以成就的；路加和馬可主要是考慮到非犹太基督徒而記錄了福音書。但約翰記錄的福音书主要是面向非信徒，在福音的光线下投射出光與生命、饼與水、真理與非真理等普遍性概念。

約翰福音以外的三卷福音书，也就是通常被称为對觀福音书(Diatessaron) 的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等三卷，雖然因著作者观点上的差異而有了不同的强调点，但卻有一個共同特徵，那就是都强调了基督的人性。相反，約翰福音雖然也表明基督道成肉身来到人间的事實，但所強調的是耶穌本来是神的儿子，是具有绝对神性的人。这一点与對觀福音是有区别的。另外，對觀福音是以耶稣基督在加利利的事工为中心的，在內容上有相当部分是相互重复的記事。相反，約翰福音除了极少部分內容外，論及的大多都是對觀福音書裏没有的內容。这一点也是独特的。总之，需要特別注意的是，約翰福音特別强调了耶穌基督作為的神的兒子(the Son of God)所具有的神性。耶稣是神的儿子，这既体现了圣子耶稣與圣父在功能上的从属关系，也体现了耶穌与神等同的本質。犹太人都明白，“神的儿子”就是意味着与神等同的事實（約5: 18）。當然，馬太、馬可、路加等對觀福音書中，也同樣揭示了耶穌的神性。但在約翰福音中耶穌顯然被視為神（約1: 1; 10: 30; 20: 28）。此外，在對觀福音書中，直至到了耶穌的傳道生涯後期，才言及到了門徒們在凱撒腓立比對主的信仰告白。可見門徒們在理解耶穌的身份(Identity)上是漸進性的，是逐漸被揭示出來的。但約翰福音在第一章裏就直接提出耶穌是神的兒子。也就是說，對觀福音書是通過耶穌所行的各樣事工和教訓，歸納性地提示了耶穌的神性。約翰福音則是以演繹性的形式，首先明確地宣告了耶穌的神性之後，再通過耶穌所行的神跡和教訓來證明了這一點。

約翰福音之所以强调耶稣的神性，也就是強調耶穌是神的儿子，乃是与理解本书的写作背景和目的有直接关系。本書作者約翰在約20:31裏說：“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即，約翰明確地指出，他記錄本書的目的就是為了使人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基督。這句話在我們今天看來是天經地義的，但這句話反過來也意味著約翰記錄本書的時候，有人對耶穌是神的兒子心存疑惑，信心正在動搖。耶稣升天以后，犹太教(Judaism) 和基督教(Christianity) 並存，暫時並沒有太大的冲突或矛盾。基督徒可以在耶路撒冷的圣殿祈祷，也可以在分散在各地的犹太人会堂裏參加礼拜。但随着基督教和犹太教的区别逐渐显现出来，双方之间就开始出现了紧张和矛盾。尤其是A. D. 70年的耶路撒冷沦陷事件，为传统犹太人和基督教犹太人之間的疏遠提供了决定性的契机。当罗马武装人员开始包围耶路撒冷时，傳統的犹太人都聚集在耶路撒冷。但是，基督徒猶太人则按照耶稣的预言紛紛离开耶路撒冷逃难去了。結果，耶路撒冷最终被罗马士兵攻陷之后，傳統猶太人對膽怯出逃的基督徒猶太人的指责和憎恨就日益高涨起來。以至於，後來猶太人在罗马政府的允许下重建的公会在A. D. 90年裏竟咒詛說：“拿撒勒派和眾異端必會在瞬间裏灭亡。求神把他们从生命册上抹去，不要和义人混在一起”。他們還採取了极端措施，就是將咒詛基督徒的咒文插入会堂祈祷文中让猶太人们來背诵。那麼 誰会因为这些措施而面临最大的危机呢？首先，基督徒在会堂裏將會被排斥，也就是離散的猶太人(Diaspora)，就是那些散居在各國的猶太人基督徒將會被排斥在公會之外。其次就是那些敬畏神並定期來到猶太人會堂裏參加敬拜的外邦人。A. D. 80–90年間，在以弗所記錄下來的約翰福音，反映出猶太人對基督徒的憎恨和排斥日益加深的情況。也就是說，在基督徒遭受迫害日益加重的情況下，作者約翰首先是為了讓處於信仰危機的散居於海外的猶太人基督徒能夠繼續相信(may continue to believe) 耶稣是神的兒子，其次是為了讓希臘世界的外邦人相

信耶穌是神的兒，凡信他的都會得到永生（約3: 16），記錄了本書。約翰就是在這等深層的屬靈層面上記錄的約翰福音。約翰福音乃是在永恒存在(Eternal Preexistence)的脈絡中，提示了神的兒子耶穌在地上的生平。即，聖子耶穌在永遠之前就與聖父同在 (Was with the Father)，他道成肉身來到這個世上 (Came to this World)，在十字架上完成了救贖全人類的事工之後升天，再次回到了聖父身邊 (Returned to the Father)。約翰福音所揭示的這些整體脈絡和內容，直接反駁了當時關於耶穌的錯誤傳聞和教導。即，就是正面反駁了當時認為耶穌只是一位從神那裏得到能力的先知的艾比昂派 (Ebionites)，以及教導人們說神性基督在優秀而有智慧的人耶穌受洗時降臨到他身上之後，又在他受難的前一天晚上離開他的，凱林圖斯 (Cerinthus) 的主張。依照約翰福音所說，耶穌是與神同在的神，同時也是道成肉身之後從沒有脫離過他人性的人子。約翰福音強調耶穌作為神的兒子的神性，同時也絕沒有忽視借著道成肉身成為人子的耶穌的人性。

●本文：約3:16 / 題目：得到永生的道路●

17世紀，牛頓 (Issac Newton) 因看到蘋果從樹上掉下來，從中受到啟發而首先發現了萬有引力定律。但在牛頓發現這定律之前，萬有引力就已經存在，蘋果樹上也掉下過無數個蘋果。許多果農看到蘋果掉下來時只會感到惋惜，一直都在研究怎樣才能避免蘋果的掉落。可見，不是眼睛看到和耳朵聽見了就都能明白這事實。牛頓因為在這簡單的事實中發現了驚人的規律，而被稱為是“物理學之父”。就像如此，雖然事實存在，卻因為看不見或沒有發現其原理而無法明白的領域數不勝數。你親眼見過你的心臟嗎？你的心臟一旦從身體上摘下來，你的生命就會立刻停止。你不能因為沒看到，就說沒有心臟吧？你出生時是否確認過你的父母呢？既然沒確認，又怎麼會認定和相信是你的父母呢？你見過兩千五百年前的孔子嗎？你能因為沒見過他，就斷定他不是實際存在的人物嗎？就像如此，有很多即使肉眼沒有看到，我們也會相信的。人的視力是有限的，只有對焦判讀時才有可能看清，距離太遠或太近都會看不到。此外，即使視力再好，若沒有光線，人的眼睛就會看不到任何東西。如果光線沒有反射到物體上，人的眼睛是無用的。而且，人的耳朵聽不到聲太小的聲音，也聽不了超過耳朵能聽到的極限的大聲。既是這樣，人帶著這等不完全的肉身卻說要看見神之後才能信，該是何等魯莽和愚昧呢？

無限慈悲的神愛你，并對你的人生有一個驚人的計劃。經上記著說：“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3:16）。這句話語就是福音，這福音乃是由以下5個屬靈原理組成，將會救你脫離罪，引導你走上得永生的道路。

- 第一原理.....神.....“神”
- 第二原理.....人.....“愛世人”
- 第三原理.....耶穌基督.....“賜下獨生愛子”
- 第四原理.....信.....“叫一切信他的”
- 第五原理.....永生.....“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正如自然界裏有自然規律一樣，神和人之間也有賜下新生命得永生的5種屬靈原理。

第一原理 - 神

神愛我們，為我們賜下豐盛的生活。從前，有一個羅馬人這樣問一位基督徒：“你們天天都在談論神的事，神到底在那裡？只要能讓我看到神，我就信”。那位基督徒不慌不忙地把那個羅馬人領到外面，指着灼熱的太陽對他說：“請看太陽吧”。那羅馬人很快地瞟了太陽一眼說：“不要說那麼愚蠢的話，太陽那麼刺眼，怎麼看得清楚呢？”這時基督徒抓住機會回答他說：“你連神所造的太陽都看不清楚，又怎能一眼就看到創造它的偉大之神呢？”這則諭道故事出自‘塔木德’(Talmud)。從永遠到永遠，神都是自有永有的、無所不在的神，

乃是以全知全能的大能創造了人類和宇宙萬物的創造主、統治者。“起初 神創造天地”（創1:1）。所以，活着的神是天地万物和人的主人，以绝对的主权在治理着宇宙万物（罗11: 3 6）、人类史（徒17: 26）、个人生平（诗篇139篇）。“到了日期，那可称颂、独有主权的万王之王、万主之主，就是那独一不死，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里，是人未曾看见，也是不能看见的，要将他显明出来。但愿尊贵和永远的权能都归给他。阿们！”（提前6:15-16）。

那麼，永活的神是如何顯明自己呢？

1. 藉着万物顯明

“耶和华说：‘我岂为近處的神呢？不也为遠處的神吗？’耶和华说：‘人岂能在隐密处藏身，使我看不见他呢？’耶和华说：‘我岂不充满天下吗？’”（耶23: 23-24）

“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罗1: 20）

当我们看见一座美丽的房子，很自然地想知道是谁建造的。我们看见奇妙的大自然，同样会想知道是谁创造的？“因为房屋都必有人建造，但建造万物的就是神”（来3: 4）。我们在沙滩上散步，可能心里会说：“沙滩是自然形成的”。但是，当你突然发现沙滩上有‘我爱你’三个大字时，你絕對不會認為这几个字是自然形成的，而必會認為是有人写上去的。因为，海涛汹涌澎湃多少年也不可能写出“我爱你”三个字。你可曾想过，宇宙中各星球运转的轨道和规律比你的手表还精确嗎？奇妙的宇宙、井然有序的大自然，若没有创造的主，能自己形成吗？能如此有秩序吗？你不妨把手表所有的零件都卸下来放在杯子里之后去摇晃試一試。你就算摇晃一年、一辈子，手表能自动安装起来并能夠准确地转动吗？今天，天文學家們相信每個星系都會有一千亿个星星。太阳、星星是银河星雲的一部分。这么大而奇妙的宇宙和繁星豈能偶然形成，又精准地按着准确的轨道运转呢？进化论者说，宇宙是因著产生氢气和氦气（He Gas）的“大爆炸”（Big Bang），最後演化成我们今天所知的宇宙。這樣的假設，就等於是說宝石箱爆炸炸出了许多精准的高级手表一样的笑話。有人說，生命因子是偶然发生的。這從開始就不是嚴謹的科學态度。宇宙和大自然的形成與有秩序的存在，若不是出於创造主的能力和智慧，又该如何解释呢？（参考：伯9:9-10, 38:32, 摩5:8）。所以，大部分的天文學家都相信神的存在。“诸天述说神的荣耀，穹苍传扬他的手段”（诗19: 1）；“要寻求那造昴星和参星，使死荫变为晨光，使白日变为黑夜，命海水来浇在地上的—耶和华是他的名—”（摩5:8）。所以，就连天上的太阳、月亮、星星也都不住地为神的存在作见证。神起初就创造天地万物（诗89: 11），並愿在这地上成就他的国。

2. 藉著聖經顯明

“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注：或作“凡 神所默示的聖經”），于教训、督責、使人归正、教导人學义都是有益的，叫属 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後3:16-17）。聖經裏記錄的是神的預言和應許的話語。聖經预言了世界历史，強國的兴衰與历史变迁都是照著聖經的預言來成就的。聖經乃是神为了使我们得永生所賜下的最好的礼物，重點预言的是作為救主要来的耶稣基督。最後，耶稣果然照着预言來到，且是照著在他诞生一千多年前對他的250多個预言，降生、生活、受死、復活了。所以，我们看到耶稣基督，就能看到神的存在。因为神是信实的，所以我们才能在他的应许中得享安息。另外，關乎以色列為中心的世界的諸般預言，都如實地得到應驗，也是神存在的可靠证据。聖經是大約歷經1500年，彙編前後由40多名作者記錄下來的內容，編輯成一本書的典著。其內容包括從永恆前到永恆，

始終一貫的主題都是成為得救之路的耶穌。聖經乃是獨一的，處於不同時代和位置上的作者們，未經討論就形成統一的內容，並完全照著預言得以應驗的一本經典著作。就像如此，聖經不同於其他人類所寫的書，乃是人被聖靈感動所記錄下來的神的話語。聖經的預言必會應驗的事實證明，聖經不是出於巧合，而是有人格的神存在的明證。聖經的作者只能是以下三种假设之一。即，第一是恶人或魔鬼；第二是善良的人或天使；第三是神。首先，聖經不可能是恶人或魔鬼写的。因为聖經裏宣告說，恶人的灵魂和魔鬼都要被扔进地狱（启20: 10, 21: 8）。他们怎么可能为自己的仇敵，為神作见证呢？另外，他们也不可能诅咒自己。第二，聖經也不可能为善良的人或天使記錄下來的。因为，聖經裏多处記着，‘神说’、‘耶和华如此说’、‘万军之耶和华说’（创1: 28, 3: 9）這樣的話。因此，若是善良的人或是天使記錄的聖經，他們豈能會這樣說呢？所以，聖經的作者只能是神自己（提后3: 16, 彼后1: 21）。

3. 藉著耶穌基督顯明

“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他表明出来”（約1: 18）。耶穌是照着聖經所预言的降生、生活、受死、复活、升天的。可見，耶穌的生平和事工都是聖經预言的应验。神岂不是正在这些被應驗的预言中启示着自己的存在呢？耶穌基督是神的启示和事工的中心。基督教最大的信用證明就是耶穌。耶穌就是預言的偉大應驗。他的話和行蹤，就是超理性、超自然的奇跡的延續。聖經裏記著说：“基督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来1: 3），“他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西1: 15），“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西2:9）。耶穌也亲自说：“除了父，没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没有人知道父”（太11: 27），“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約14: 9）。耶穌是神的形象，他来是为背負我们的罪，代替我们受刑以至于舍命。相信耶穌的道路乃是最快捷、最清楚地能夠知道神存在的道路。自然科學是先理解後接受，但信仰是先相信耶穌就會感覺到神的存在。

4. 藉著人的良心顯明

“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就在神借耶穌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照着我的福音所言”（罗2: 15-16）。人们从遥远的过去就开始寻找神。人们想要从太阳、星星、树木、石头、大人物、高山當中寻找神。这些雖是崇拜受造之物的迷信行为，但我們從中也不難发现，人類在本能中寻找神的心。罗2: 15裏記著說：“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這说明人的良心會見證是非，人隨從良心的聲音時就會去尋找神。“只求在神面前有无亏的良心”（彼前3:21）。今天，即使在文明不够发达的原始部落里，即使没有文字和计算机但却都會有自己的宗教。因为神創造人類时，就给了人類寻求神的心。就象鱼儿离不开水一樣，离开神的人们寻找神乃是理所当然的事。“神造万物，各按其时成为美好；又将永生置在世人心里”（传3: 11）。人活著之所以會积极地寻求什麼，乃是因為有欲望。人有這樣那樣的欲望，是因為欲望各有各的对象。例如，人有食欲是因为有食物；人有性欲是因为有异性；人有物欲是因为有財物；人有名譽欲是因为有权势。人追求永生乃是因为有永生的对象，那就是神和神的国。我们若是安静下來聆聽自己良心的聲音時，就會聽到良心说：“神是存在并且活着的”。良心就象交通信号灯，我们走错路、行不义、思想邪恶时，就会亮起紅燈。神造人的时候，就賜给了人类分辨是非的能力。神把人所能知道的都显明在人的心里了（罗1: 19）。所以，人面對神的审判时，决不能辯解說是因為自己不知道神的道才犯罪。主张没有神的人，不是神所揀選的百姓。他们因為没有得救的信心，所以只是因為害怕真有神，真有审判和地狱，而希望神不存在或強行

否認而已。

5. 藉着历史

“他从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并且预先定准他们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要叫他们寻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其实他离我们各人不远”（徒17: 26-27）。“这是守望者所发的命，圣者所出的令，好叫世人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国中掌权，要将国赐与谁，就赐与谁，或立极卑微的人执掌国权”（但4: 17）。我們通过人类的历史，就可以看到有因果报应。即，善有善报，恶有恶报，正義必會戰勝邪惡的歷史規律。无论何时，发动战争的侵略者最终都会失败，用武力統治百姓的独裁者也都会有好下场。因为人类的生命和国家的兴盛衰亡都是由宇宙的统治者神在掌管。神作为掌管人类历史的审判官，會用绝对的公义施行审判。赏善是神的愛的表現，惩惡是神的公义的表現（诗99: 4；罗1: 32）。国家和个人拒绝和迫害見證神愛的基督教，最終都必會敗亡於不幸的結果。那麼，在這樣的歷史背後，若沒有具有人格的歷史統治者，推行因果報應的歷史車輪還能轉動嗎？例如，法国的无神论哲學家伏爾泰（Voltaire）曾經豪言壯語说，百年之后聖經將会不复存在，并出版了许多无神论的书籍。然而，誰曾想他死后，他的家竟成了推廣聖經的聖經公会而堆滿了聖經。他在临死前说自己被神和人抛弃並在恐惧中死去。尼采（Nietzsche）也否认了神的存在，结果他是患精神病而死的。

6. 藉着所行的神迹奇事

“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迹奇事和百般的异能，并圣灵的恩赐，同他们作见证”（来2: 4）。创造并统治天地万物的神，會讓自然界照著他所定的规律來運行。但是，神在显明自己的旨意或启示自己的时候，也会一時超越自然规律。这在我们看来是奇迹，是不可思议的。然而对于无所不能的神来说却是轻而易举的。神为了拯救以色列百姓，曾使日月停止，又使红海的水分开讓以色列百姓度過。耶稣在世时，也行了许多神迹，医病、赶鬼、讓死人活了過來。现在神仍舊借著基督徒的祷告和信心，来医治现代醫學上无法治愈的各种疾病，或吩咐天使搭救在危难中的圣徒，这样的见证多的數不胜数。否认聖經里面所记之神迹的人，问题的根源不在于能否出现神迹，而在于神是否存在。即，他們的問題不在於否认神迹，而在於否认神本身。神若是真的存在，那么出现奇迹就是理所當然的，而不相信神迹的人反倒显得很愚蠢了。立定並掌管自然规律的是神嗎（诗74: 17；箴8: 29, 30: 4；赛14: 26）？全知全能的神是否有介入创造历史的权柄和能力呢（出15: 6；但2: 37；太28: 18）？若是相信这是神的作为，那你就不能否认神的存在。因此，想用人的思维來判断從太初就是超越一切的神的作为是否合乎科學的观点，是愚蠢的事。神若是存在聖經中的神跡是否合理呢？唯有出於這種思維邏輯才能找到答案。因此，复活的耶稣对多疑的多马说：“你因看见了我才信；那没有看见就信的有福了”（約20: 29）。如今，神依然會借著神迹，使那些渴慕神的人能夠感受到神的存在。

7. 藉着圣灵

“因为凡被神的靈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 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兒女”（罗8: 14-16）。神是灵，所以我们即看不见也摸不着。虽然我们看不见神，但不能否认神的存在。正如，我们虽然看不见细菌，但不等于没有细菌一样。属灵的问题要用属灵的方法解决。要想用肉眼看见神，就像是到警察局要买豆腐一样愚蠢。就象我们通过天線收到肉眼看不見的電波信號看到电视節目時，在知識層面上知道确实有电波一样，只要具有人格的聖靈临到我

们，我们就能知道神的存在。就象我们冬天坐在火炉旁边就能感到暖和一样，圣灵會讓我們真切地感受到神的存在。所以，得到圣灵的人祷告时就会很自然地稱神為父。那么，我們是在什麼時候得到圣灵呢？當我們听见真理的道，也就是聽到使人得救的福音之後，心裏相信並接待耶穌时，就會得到圣灵。“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弗1：13）。所以，凡是信耶稣为救主的，圣灵瞬间就会照着应许内住在他的心里。“你们要尝尝主恩的滋味，便知道他是美善；投靠他的人有福了”（詩34:8）。儘管，神以各種方式向我們顯明了他的存在，我們對基督教信仰的合理性也有了很多憑據，但最關鍵的還是我們自己要遇見神，嘗到主恩的滋味，知道神的美善。例如，你把蘋果放在面前，即使研究了幾十年，論文寫得再好，若不親口品嘗一下就不會知道蘋果的味道。同樣，我們無論怎樣研究和思想神，若要感受到神的存在，首先就要接待耶穌。狗都會認識餵養自己的主人，更何況是作為萬物靈長的人類，豈能不信創造天地萬物，為你賜下生命、陽光、雨露的神，而偏行己路呢？祝願大家都能從這樣的罪中回轉而來到神這裏來。人若是要帶著我们有限的知识和局限性來主张无神论，應是何等困难和不可能的事呢？例如，若要说中国没有熊猫，就应该找遍整个中国，在中國的任何地方都沒有找到时才能得此结论。但是，你若是只找遍了中國的一個地方之後就下結論说中国没有熊猫的話，結論顯然是不可信的。因為，只要在中國的任何一個地方看到熊猫，就不能说中国沒有熊猫。同样，若要说没有神，就应该找遍整個地球和宇宙，甚至还要到天國之後才能下结论。（当然，一旦见到天國和地狱之後就一定會大声说，神真的存在）。我們就算耗盡一生的時間，能走遍全球嗎？更不要說要走遍全宇宙五千亿个星球了。因此，任何人都没有资格说没有神。所以，无神论从开始就不合乎邏輯，只能把人推向无限的黑暗与怀疑之中，最終將人引向地狱。

二选一

其实，對於如此清晰地启示了自己的神不信的才是奇迹。“愚顽人心里说：‘没有 神。’他们都是邪恶，行了可憎恶的事；没有一个人行善”（詩14:1）。神的启示要求必須要有应答。答案只有兩個，那就是信（來11：5-6）與不信（诗10：4）。你會選哪一個呢？有两条路摆在你面前，你现在就必须做出选择。“我今日呼天唤地向你作见证，我将生死祸福陈明在你面前，所以你要拣选生命，使你和你的后裔都得存活；且爱耶和华你的 神，听从他的话，专靠他，因为他是你的生命，你的日子长久也在乎他...”（申30:19-20）。如果你相信神的存在，就一定是蒙神揀選的子民。因為，不是你揀選了神，而是神在耶穌基督裏先揀選了你（弗1：4），神先愛了你（約一4：19），使你來到神那裏（羅8：30），賜給了你信心（弗2：8）。現在，相信有神的人當要感謝神為你賜下了信心。

(提問)你是否相信神的存在呢？(是), (否)

第2原理 - 人

所有人都陷在罪中，在靈裏與神分離，死在罪惡過犯之中。假如，你在路旁问一个陌生人說你是谁，从哪裏來時，他会怎样回答呢？按常理，这个人應該回答他的住处、身份、名字，並清楚地告知自己從哪里來。但这人若回答说不知道自己是誰，知道自己從哪里來，也不知道為何站在这里時，那么我们一定会认为这个人不是疯子就是白痴。因此，我們也必須要明白人生的这三大問題。即，第一，我是谁，从哪里来？第二，我为什么活着？第三，我将要到哪里去？經上記著說，若不明白這些問題就如滅亡的畜類。“人在尊貴中而不醒悟，就如死亡的畜类一样”（詩49:20）。起初神創造天地萬物時，用尘土造了人之後將生气吹在他鼻孔里。於是，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並有了良善而無罪的神的形象。因此，人不同於動物，具有人格和永遠的靈。原本人類是得到了治理世界和管理萬物權勢，是蒙神祝福的存在（詩115:16）。所以，人類才會被稱為‘萬物的靈長’。“耶和华 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

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名叫亚当”（創2:7）。人類原本是照著神的形象受造的，是在神所造的世界裏顯明神的品性和榮耀的兒女（創1:26-28）。神無條件地愛了照著他的形象受造的神的兒女，並為神的兒女賜下了人格和自由意志。神吩咐受造的第一人亞當說：“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2:16-17）。但亞當被魔鬼引誘，沒有順從神的話，吃下了善惡果。魔鬼是墮落的天使，原是神的受造之物，但因墮落而被詛咒的撒但，違抗神，不僅自己想要成為像神一樣的存在（賽14: 13-14），而且欺騙神的兒女亞當和夏娃，使他們也像自己（創2: 16-17）。人類被魔鬼迷惑和欺騙，沒有選擇神的話語和生命，選擇了由自己來判斷善惡的生活（創3: 6）。違抗神的話語就是罪，罪的工價就是死亡（羅5: 12）。如果你我是亞當的後裔，你我裏面就會有亞當生命的種子，亞當摘吃善惡果就等於你我也摘吃了。第一人亞當是人類的代表。亞當墮落後，亞當和夏娃就被逐出伊甸園。於是，死亡從亞當開始就臨到了人類。因亞當這原罪，罪就進入了世界，就像種瓜得瓜，罪生罪一樣，人類生來就是帶著罪出生的。“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詩51:5）。人都是帶著比萬物都詭詐的心出生的（耶17:9）。萬物中，人們認為最骯髒的就是糞便、野獸、汙物、屍體等。若以其中散發惡臭的糞便或屍體為例，那麼比糞便或屍體更骯髒的就是人心。因為，糞便會散發著難聞的臭味誠實地表明自己很髒，腐爛的屍骨會令人毛骨悚然，卻是在真實地表露自己的面目，會一動不動地躺在那裏。但是，人的心明明很污穢卻會裝作很潔淨，明明不懂卻會裝懂，明明驕傲卻又裝作謙虛，明明求自己的益處，卻又裝作替別人著想，乃是極度善於偽裝的存在。並且，人心也不會像大便或屍體那樣靜止不動，而會超越時空，在心中憎恨、誤解、嫉妒、姦淫他人。“惟独出口的，是从心里发出来的，这才污秽人。因为从心里发出来的，有恶念、凶杀、奸淫、苟合、偷盗、妄证、谤讟，这都是污秽人的。至于不洗手吃饭，那却不污秽人”（太15:18-20）。耶穌基督誕生前六百年，針對所有人都離開神的事實，以賽亞先知說：“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賽53:6）。這就是罪的定義。神造人原本是為了與人交往，為了讓人敬畏神、侍奉神、順從神，將榮耀歸於神。但是，人卻離開神，各人偏行己路，這就是罪了。不管是誰，作為亞當的後裔都是從出生開始就像彎曲的槍炮管一樣，天生就有罪性，所以無論怎樣瞄準目標也都會偏離靶心。因此，神的判決就是所有人都是罪人（羅3: 23）。比方說考入A大學的入取分數線是80分的話，那麼無論是考79分還是考50分的學生都是落榜生。像釋迦牟尼、孔子、蘇格拉底、穆罕默德等人，固然會比普通人優秀很多，但在神面前，他們也都是和我們一樣的罪人。因為，所有人從根本上都是出生為罪人的身份，所以才會犯罪。

所有人在神面前都是罪人

有个海盗团伙脱离了国家，漂泊在茫茫大海上。他们對国家和百姓犯下了滔天罪行，造成了很大损失，只能奔向無法回轉的罪恶深渊。但我们觀察他們這個海盜團夥內部時，就會發現海盜之間也會彼此照顧，相互讲义气，严格遵守秩序，一同說笑和分享食物，照顧患病的。甚至還有人為救同夥甘心切掉自己的手指，好把血喂進同夥的口里。他们之间的‘爱’和‘善行’是值得称赞的。有一天，海盗们全部落入了国家的法网，法庭对被捕的海盗們进行了严厉的审判。當法官呵斥他们是否承認自己是凶恶的罪人時，海盗们反而感到很诧异。他們反问到，我们没有和朋友吵架，也没有骗人，甚至我们當中有一人都快要死的时候，還有人砍掉了自己手指，用自己的血救活了他。海盗們若是如此依仗他們在海盗船裏積攢的所謂的功績，法官豈能會認定他們是義人，又豈能判決他們無罪呢？海盗本身就是不义的，违法的。这样，所有离开神而偏行己路的人，在天国的“公義”面前，无异于“海盗船里的海盗”。所以聖經才會说，所有人都是罪人。“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 神的荣耀”（羅3: 23）。這不能不說是令人震驚的話，這裏說沒有例外，沒有一人是完全的。“时常行善而不犯

罪的义人，世上实在没有”（傳7:20）。所有的人都深陷在罪中，失去了神的愛和祝福，感受著罪的症狀和結果，而會焦慮、恐懼、死亡、患病、爭戰，深感良心的痛苦、虛無、憂愁、孤獨、詛咒、對死亡的恐懼。正如，竊賊因為心虛，即使沒有員警追上來也會害怕和不安一樣。“惡人必不得平安”（賽48:22）。這就是魔鬼權勢下的黑暗國度的生活。但在真光照亮（來10: 32）之前，自己是不會明白這些的。無法戰勝魔鬼的人，不僅要背負著不可避免的勞苦重擔，而且也無法遇見聖潔的神。這不是因為神不在，而是因為人類墮落與神隔絕，無法遇見神。另外，人生就像晨霧一樣，也是很短暫的。“我們經過的日子都在你震怒之下；我們度盡的年歲好像一声叹息。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岁，若是強壯可到八十岁；但其中所矜夸的不过是劳苦愁烦，转眼成空，我们便如飞而去”（詩90:9-10）。我們活在這個世界上，人生雖然短暫，卻是一個充滿淚水和痛苦的地方，即使活了70-80年，但其中所矜夸的不过是劳苦愁烦。人生的美好，也不過是像野地裏的花一樣必會凋殘。以賽亞先知說：“‘你喊叫吧！’有一个说：‘我喊叫什么呢？’说：‘凡有血氣的尽都如草，他的美容都像野地的花。草必枯干，花必凋残，因为耶和华的气吹在其上；百姓诚然是草。草必枯干，花必凋残；惟有我们神的话必永远立定’”（賽40:6-8）。誠然，所有人生盡都如草，人生的美好也不過像是野地裏的花一樣必會凋殘。聖經宣告，陷在罪中而不能與神相見的人類為‘死人’。“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他叫你们活过来”（弗2:1）。這裏的死乃是指我們的靈魂因與生命之源的神分離而死了。其結果，我們只能活出無關於神旨意的任意而行的生活，只能過著無序的、失敗的生活。“但各人被试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牽引、誘惑的。私欲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雅1:14-15）。那些與神的靈分離，在靈裏死了的人，第一會成為罪的奴僕（羅6: 20），第二會受到魔鬼的支配（約8: 44），第三會隨從肉體的私欲（約8: 44），第四會懼怕神的審判和刑罰，會像被遺棄在宇宙中的孤兒，活在沒有神的絕對孤獨中（約14: 18）。人在神面前，最大的罪就是违背神最大的诫命。那麼，哪條诫命是最大的呢？“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太22:37-38）。即，最大的诫命就是愛神。那麼，在神面前最大的罪就是沒有盡心、盡性、盡意地愛神，隨心所欲而活的罪。假設，有人連續殺了30個人。那麼，我們一定會認為他是個殺人狂，會極力主張處死這個禽獸不如的人，永遠把他從這個社會中除掉。我們再假設一下，若有一天只會犯一次罪，那麼我們一定會認為他是在神面前行走的天使。殊不知，即使一天只犯一次罪，但照著神的定罪標準，他也是犯了違背聖經裏所記的613條诫命的罪。“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原來那說‘不可奸淫’的，也說‘不可殺人’。你就是不奸淫，却殺人，仍是成了犯律法的”（雅2:10-11）。意即，他一年等於殺了365人，若是一生活了70歲，就等於殺了25550人。所以，大家不妨想一想，像有這種犯罪記錄的殺人慣犯將會面臨怎樣的刑罰呢？“在神眼前，月亮也無光亮，星宿也不清潔，何況如蟲的人，如蛆的世人呢！”（伯25:5-6）

三種死亡

当我们是罪人的时候，都是死在罪惡過犯之中。那死亡中有肉体的死亡，靈的死亡，第二次的死，就是地獄，永恒的死亡。人死了，子女也会害怕裝殮父母的棺材。人死後，過一段時間尸体上就会生蛆。正如，从树上砍下来的树枝看似有生命，但因为是从生命的源头砍下来的，所以很快就会干枯扭曲一样。我們原本就是从生命的源头神那里砍下来的尸体，都是如蛆如蟲的人生，都是要下地獄受永刑的罪人。既是這樣，如蛆如蟲的人生在主面前，在人面前有何可誇的呢？如蛆如蟲的人生又有什麼體面、自尊可言呢？蛆與蛆之間有什麼可比的呢？你無論是绝世美還是丑女，都是如蛆如蟲的存在，一国总统也好街头乞丐也好，也都是一样的蛆而已。无论是美国的蛆，还是日本的蛆，還不都是一樣的蛆。尸体时间一长就会干涸扭曲，只會剩下枯骨和骸骨（結37章）。在神的眼中，凡是沒有基督永生生命的，就都是枯骨和骸骨。經上記著說，‘罪的工價是死亡’（羅6:23）。“看哪！世人都是屬我的：为父

的怎样属我，为子的也照样属我。犯罪的他必死亡”（結18:4）。

聖經裏言及到的三種死亡

第一，肉身死亡 (physical death)

“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來9: 27）。人們常说的死，就是人的灵魂与肉体的分离。

第二，屬灵的死亡 (Spiritual death)

不信耶稣，沒有得救的人，是在灵里已經死了的人（弗2: 1；約5: 25）。犯罪之人的属灵生命，与生命根源的神的灵分离而處於死亡的狀態中。“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他叫你们活了过来”（弗2: 1）

第三，永远的死（第二次死亡）(Eternal death)

“惟有胆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杀人的、淫乱的、行邪术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说谎话的，他们的份就在烧着的硫磺火湖里；这是第二次的死”（启21: 8）。這死乃是指离开這個世界到另一个世界裏，身体和灵魂為自己的罪永远在硫磺火湖里受刑遭受痛苦的死，就是“第二次的死”（启20: 15，21: 8）。罪人的结局就是永遠与神分离的地狱（可9: 48-49；启20: 8；帖后1: 8-9）。

罪和审判的最终結局就是地狱，那麼地狱是什么地方呢？

“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啟20:14）。凡是按自己的行為受到審判的人都將被扔到火湖裏。這是審判的最後結果。我們在路加福音16章裏可以看到，一個財主和乞丐拉撒路的故事。那裏記著說，墮入地獄的財主在火焰里，因乾渴而极其痛苦，便求亞伯拉罕可怜他，打发拉撒路来，用指头尖蘸点水，凉凉他的舌头。結果，連這樣小小的請求也沒有得到允許。地獄是永遠遭受肉體和精神痛苦的刑罰場所。因為人在地獄裏也會有意識，所以會感到極大的痛苦。我們在桑拿箱裏呆一會兒都會很難忍受，更何況要在與之無法相提並論的地獄烈火中呢？“若有人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他就被扔在火湖里”（啟20: 15）。審判結束後，就會照著犯罪的程度，在地獄中會受刑。“在那里，‘虫是不死的，火是不灭的’（可9: 48）。人在地獄裏要經歷的痛苦是我們無法想像的。“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來9:27）。人在永不熄滅的火中受苦（太13: 42、50，啟20: 15，賽33: 14），那裏的蟲子一條也不能殺，並要與邪惡的魔鬼永遠同住的地方（賽66: 24）就是地獄。人在地獄裏，死都是一種奢望，刑罰和痛苦是永恆的（太25: 46，路16: 23）。那麼，與生命根源的神隔絕而在靈裏死去的人，有什么办法可以让自己活過來呢？罪人因有渴慕永恒的心，所以要用自己的方法來得救。第一人亞当和夏娃犯了罪，就用无花果樹叶子做成裙子穿上了。但是用无花果樹叶子做成的衣服，在阳光下很快就被晒得乾枯破碎了。就像如此，人类要自己遮掩罪，自我救贖的試圖，都是徒劳的。“我们都像不洁净的人，所有的义都像污秽的衣服；我们都像叶子渐渐枯乾，我们的罪孽好像风把我们吹去”（賽64:6）。人類本能地領悟到神對罪的審判，於是為了達到神的標準，免受審判，付出了各種努力。但靠著人的方法、善行、道德、哲學、科學、財物，甚至宗教（佛教、伊斯兰教、道教、儒教等），根本達不到神所要求的聖潔程度。已經犯下的罪，自己如何能洗淨呢？死屍豈能自己活過來呢？“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 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3:20）。总而言之，我們在洗淨自己的罪之前，斷不能進入神的荣耀和祝福中。若要從因罪而有的死亡和地狱永刑中得救，首先要認識到自己是罪人。另外，神又說：“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約8:34），“犯罪的是属魔鬼，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約一3:8）。你現

在是否有心脫離罪呢？是否想要脫離魔鬼呢？諸位，你是否承認你我都是罪人呢？（是）（否）

第3原理 – 耶穌基督

耶穌基督亲自代替我们受死救贖了我们。我曾问一位大學生：“今年是1999年，这数字是意味著什麼呢？”他坦率地回答说：“不知道”！我告诉他，所謂西元1999年就是耶穌基督诞生已经1999年的意思。B. C是指基督降世之前（Before Christ）的意思，而A. D則是指基督来到世界之后（Anno Domini是拉丁語“主來后”的意思）。耶穌究竟是谁？为什么要以他的诞生來作为人类历史的新纪元呢？每年到了12月25日，人們不管信不信耶穌也都會相互互送圣诞卡和聖誕礼物。圣诞节是庆祝耶穌降生的日子。于是，歷史就以耶穌诞生的年份为起点，划分了人类历史的纪元前后。大約两千年前，耶穌基督照著舊約的預言，出生在以色列伯利恒的一个小村庄。他为了支付所有人的罪價，为了能夠与人進行对话和感情交流，他就必須要成為人类。他既是“作為人的神”，又是“作為神的人”。他從30岁那年起，正式開始了事工。从那以后的三年里，他在人格和行为上都為我們树立了，作為我們的终生目标來跟隨的完全的形象和榜样。他借著背负我们所有的罪孽替我们在十字架上流盡了水與血，向我們顯明了神的愛（羅5: 8）。他死後第三日又从坟墓裏复活之後，向門徒們顯現並見證了四十日之久，最後在門徒們面前升了天。

耶穌在世上活出了创世以来没有一个人能活出的神秘生活，顯明了神的存在。

第一，道成肉身的神秘。

“说：‘必有童女怀孕生子，人要称他的名为以马内利。’以马内利翻出来就是‘神与我们同在’”（太1:23）。約主前七百年，先知以賽亞就預言了耶穌的道成肉身（由童女所生；賽7: 14, 9: 6）。耶穌果真照著舊約的預言（誕生地點：猶太地伯利恒；彌5: 2）成就了。耶穌沒有生父，而是由聖靈感孕，借助童女的身體降生的。

第二，聖潔的神秘。

所有人都因第一人亚当的罪而生来就有罪性，只有耶穌是由圣灵感孕而沒有罪性。所有人都犯了罪，唯有耶穌活出了完全圣洁的生活。“他并没有犯罪，口里也没有诡诈”（彼前2: 22）。

第三，受死的神秘。

他的死是为了赦免人类的罪。因为他的死是為贖盡我们的罪價，所以在殞命前才會說：“都成了”。所有人都是因自己的罪而死的，但耶穌却是為我们的罪而死的。“因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苦，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为要引我们到 神面前”（彼前3:18）。

第四，復活的神秘。

他死後又复活了，所以他的坟墓是空的。即使到了今天，全世界的基督徒到了每年的四月時，仍会帶著我們也會照著耶穌的應許像他一样永生复活的信心，在歡度復活節。“但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复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后在他来的时候，是那些属基督的。再后，末期到了，那时，基督既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都毁灭了，就把国交与父 神”（林前15:23-24）。

第五，升天的神秘。

初臨的耶穌是降生在马槽里，但他复活离开人世的时候卻是被高高抬舉的得勝者，本著勝過死亡和撒旦的得勝者的榮耀形象升了天。“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马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说了这话，他们正看的时候，他就被取上升，有一朵云彩把他接去，便看不见他了”（徒1:8-9）。

第六，現在中保事工的神秘。

耶穌完成了这地上的事工之後，为了給我们预备住处，並為了發揮永远大祭司的中保作用而进入到天上的事工了。他在天上为我们祷告，並在進行為我們洗淨罪的事工。“他是 神

荣耀所发的光辉，是 神本体的真像，常用他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他洗净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來1:3）。

第七，再臨的神秘。

耶穌必會照著應許，‘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 神的号吹响’（帖前4:16），必會再來接神的百姓。“我若去为你们预备了地方，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我在哪里，叫你们也在那里”（約14:3）。然後，他還要審判這個世界。“我在 神面前，并在将来审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面前，凭着他的显现和他的国度嘱咐你”（提後4:1）。

耶穌教导人們，他就是基督，他是照著舊約預言來到的這個世界。耶穌宣告神的国（统治）开始了，并亲自顯明了降臨這地的神國的實體是什么。“说：‘日期满了， 神的国近了！你们当悔改，信福音！’”（可1:15）。無罪的耶穌為了向我們顯明神國的生活，親自向施洗約翰受洗（太3: 16-17），得到聖靈充滿，顯明了勝過魔鬼的生活。耶穌作為人子活在世上，為一切相信他是基督的神的兒女們親自教導和示範了，應怎樣活出神國子民的生活。然後，他就照著為我們受死而來的目的受死了。

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受死

公元31年，在犹太耶路撒冷城外的各各他山坡上发生了一件历史性事件。那就是照著旧約中多达250多次的预言誕生，用神迹奇事介紹自己是神的儿子並被证明为是神儿子的耶穌，在最残酷的十字架刑具上悲惨地牺牲了。当时，世上掌权者和士兵们戏弄、讥诮、击打了耶穌。耶穌默默忍受了一切凌辱和酷刑。他两只手和两只脚被钉上了钉子，也没有反抗，流尽了全身的血和水，仍舊毫不猶豫地完全放棄了自己的性命。他曾叫死人复活，叫风和海也顺从了他的命令。魔鬼和疾病也都屈服在他的话语之下，活着的生命体或看不见的微生物，也按他的话而行动。因此，他不是没有能力救自己，而是甘心受死的。那么，他是因什么罪，要受如此残酷的刑罚呢？当时，彼拉多审问耶穌后说：“我并没有查出他有什么该死的罪来”。彼拉多在公堂里曾三次宣布說，並沒有查出耶穌有什麼罪。当时，犹太王希律也没有查出他的罪来（路23: 13-22）。并且，执行耶穌死刑的百夫长也曾表白说：“这真是个义人”（路23: 47）。

那麼，耶穌为什么要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呢？

經上記著說：“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9:22）。因為罪的工價是死，所以唯有用死才能贖掉罪價。正如，買衣服要付衣服的錢，坐車要付坐車的錢一樣，耶穌的寶血乃是為贖盡我們的罪價而付出的代價。耶穌受死是為了要把我們從律法的詛咒中釋放出來。律法的最終的詛咒就是死亡。耶穌出於他那無以倫比的愛代替我們受了詛咒。經上記著說：“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加3:13）。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乃是代替我們受的咒詛。耶穌的血乃是唯一能夠永遠消除神之震怒的寶血。這是一個發生在一個法庭上的真實故事。法官進入法庭時，所有旁聽者、囚犯、律師都同時起立，表示了對法官的致敬。當所有人向法官表示過敬意坐下之後，法庭裏忽然傳來了一陣吵雜聲。原來，被告和法官竟是高中同學。他被告上法庭是因無法償還債務。經過審理之後，法官依法宣告判決被告有期徒刑2年6個月。旁聽席上人聲再次鼎沸起來。因為，法官沒有為他的同學留下一絲情面，公正公平地依法進行了宣判。但不曾想，法官在審判結束後，直接脫下法袍，走近朋友說：“你辛苦了，你的債我來幫你還”。這就是耶穌在十字架上踐行神的公義和慈愛的死。耶穌借著背負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滿足了神必要審判罪的公義，同時又借著代替我們受死來顯明了神對我們的愛。罪人不能救罪人，就像一個快要淹死的人不能救另一個人。

無論是你我還是被稱為聖人的釋迦牟尼、孔子、穆罕默德等，在聖潔的神面前也都是同樣的

罪人，所以都不能代替我們贖掉罪價。唯有無罪的、無瑕疵的耶穌才能代替我們贖掉罪價。另外，耶穌不同於祭牲，而是永恆的神，所以他的血價值也是永恆的。耶穌的寶血，永遠洗淨了我們的罪，將我們所有的罪都永遠扔進了地獄。神出於那無法測度的愛，差遣耶穌來到了世界（約3: 16），耶穌又為了救贖我們這樣的罪人而借著代替我們受死（太20: 28）來為我們開啟了一條永生之路。至此，人類就不再需要付出罪價了（約19: 30）。這就是作為審判主，作為神的耶穌，藉著他無條件的愛與人所立的新約（路22: 20）。耶穌借著死拆掉了我們與神之間因罪而有的隔閡，開啟了通向神的道路。“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約14:6）。

耶穌的復活

“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说，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说，第三天復活了，並且顯給猶大看，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却也有已經睡了的”（林前15:3-6）；“耶穌對她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約11:25）。信耶穌基督的人每年四月份都會歡慶復活節。這一天是慶祝耶穌基督為我們死後又復活的日子。耶穌借著復活證明了①神還活着②有來世③耶穌是神的兒子④耶穌的死有功效⑤凡接待耶穌的人也會和耶穌一樣復活。

那麼，有什麼憑證可以證明耶穌復活了呢？

第一，耶穌基督的生平以及耶穌復活之後向人們顯現，證明了他的復活。

耶穌基督生前經常預言，自己死後第三天會復活。因此，耶穌基督若是沒有復活，他就会變成說謊的人。但從耶穌基督的一生來看，他從沒有失言或食言過。所以，耶穌基督的復活只能是事實。復活的主，也確實曾顯現給人看過（約20: 14-18，徒1: 3-11，林前15: 6）。耶穌復活之後，曾在一個地方顯給500多人看。

第二，耶穌的墳墓是空的。

像孔子、釋迦牟尼、穆罕默德、蘇格拉底、馬克思等，諸多宗教創始人的坟墓至今都仍存在，但耶穌的墳墓卻是空的。因為，他復活了。曾埋葬耶穌基督尸体的坟墓是空的乃是事實。那麼，耶穌的空墳墓是出於神的手還是人的作為呢？兩者當中必有一個。若是出於人的作為，那麼是出於仇敵之手還是門徒之手呢？但實際上即不是出於仇敵之手也不是出於門徒之手。因為，仇敵為防備耶穌的門徒偷走屍體，曾派兵嚴守了耶穌的墳墓（太28:4）。耶穌的門徒們當時也都紛紛逃走，更不可能越過兵丁們嚴密的看守偷走耶穌的屍體。所以，耶穌復活的結論只能是出於神的手。

第三，當時羅馬政局的态度和耶穌基督門徒改變的态度，也能有力地證明耶穌基督的復活。

耶穌若是沒有復活，那麼在主復活大約七周後，門徒們在耶路撒冷各處大膽地傳揚耶穌復活的消息時（徒2: 32），曾派兵看守耶穌坟墓的羅馬當局和祭司們為何不能公開交出尸体來闢謠呢？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時候，門徒們因軟弱紛紛都逃走了，但他們遇見了復活的主之後（林前15: 5，路24: 34），就不再懼怕死亡了。耶穌基督在世時，就說過他得榮耀之後，也就是他復活升天後就會差聖靈來。結果，聖靈到了五旬節真降臨了。門徒們被聖靈充滿之後，都發生了很大的變化。他們擺脫了恐懼，紛紛強有力地見證了耶穌基督的復活。門徒們不懼逼迫，都將生死置之度外，紛紛大膽見證了耶穌基督的復活。由此可見，耶穌基督的復活和聖靈的降臨，必定都是事實。假設，當時的羅馬當局和仇敵們所散布的，說是門徒們偷走了耶穌的尸体（太27:64）是事實的話，門徒們豈能為了維護一個謊言而紛紛殉道呢？這顯然是不可能的事。

第四，基督教的發展和世界福音化的趨勢，又是證明耶穌基督復活的有力證據。

新約聖經乃是耶穌的門徒被聖靈感動記錄下來的。當時，應該還有見過或反對耶穌的人活在世上。如果，耶穌的復活是編造的，基督教福音又怎能在不到一百年的时间里，就傳遍耶路撒冷、以色列、小亞細亞地區呢？基督教是从小群体開始发展起来的，且是始於无知、低下阶层的人群。但是，基督教在罗马帝国残酷的镇压和迫害中並沒有消亡，反而用福音征服了罗马帝国。今天，耶穌基督的福音正在傳到地極，征服全世界。因為，基督教不是信靠死去的耶穌基督，而是信靠复活永生的耶穌基督。现在，世界各地不斷地湧現出因相信复活永生的主而改变的基督徒，紛紛都在見證耶穌基督的復活。

耶穌基督的復活與我有什麼關係呢？

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不僅是一個人死後又活了，而是一個意義遠在此之上的事件。因此，在耶穌基督之前，雖然也有好幾個死後又活了的人，但聖經仍舊稱耶穌基督的復活是“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或者“從死里首先復生的”（林前15：20，西1：18，啟1：5）。這是因為，耶穌基督的復活乃是第一個完成贖罪，第一個以無罪的人性重新活過來的，也是第一個復活成為能夠適應神國的、屬靈的、榮耀的復活體。耶穌基督的復活，乃是父神宣告所有律法要求都完全得到成全的宣言。意即，耶穌基督復活的事實，乃是意味著耶穌基督完成了贖罪而復活的，所以罪人可以依靠這功勞而能夠得蒙稱義，成為新人，也能夠有份於復活的榮耀。耶穌作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來復活，乃是意味著就像葡萄、番茄之類的瓜果，結出初熟的果實後接下來就會陸續結出同樣的果實一樣，我們作為接下來的熟果，也會像耶穌一樣復活的意思。所以，耶穌的復活，就是作為模型展示了我們的復活，也是確證我們將來會復活。我們不妨看一下在空中飛翔的蝴蝶。蝴蝶經爬行的幼蟲階段，過了一段時間之後就會開始‘作茧自縛’，然後還要在黑暗的茧室內沉寂一段時間，最後才會破繭而出，變成盡情地在空中飛翔的蝴蝶。這麼小的蟲子都在變化，更何況按照神的形象受造的人，豈能不會像主一樣復活呢？對於肉體的復活，人的理性是難以理解的。但神說：“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却能”（路8：27）。復活的主在四十天裏，向門徒們顯現他復活的身體，講說神國的事，並在他們面前升了天。耶穌升天之前應許說，他還要再來審判這個世界，並會讓一切信的聖徒得到永生的復活體之後，帶進天國。“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我在哪裡，叫你們也在那裡”（約14：3）。耶穌基督作為得蒙救贖之人的代表，借著從死裏復活，將賜下永生生命的恩典臨到一切信的人。正如，亞當犯罪影響到了我們是事實一樣，第二亞當耶穌從死裏復活的功效會影響到一切信的人也是理所當然的事。但在這裏重要的是，我們的始祖亞當犯罪帶給我們的是死亡，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之後又復活帶給我們的是永生的生命。所以，除了死了又復活的主之外，就再沒有生命的道路了。慈愛的耶穌來到這個世界不是為了審判罪人，而是為要拯救罪人。神曾經呼喊犯罪的亞當說：“你在哪里？”耶穌如今也在呼召我們這些罪人。耶穌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11：28）。對於一個被判處死刑的死刑犯來說，最高興的消息是什麼呢？肯定不是金錢，榮譽，健康，房子等，因為這些都已經無關緊要了。唯有特赦令，才是讓死刑犯喜出望外的消息。若是國王親自來召見死刑犯並宣佈特赦的話，天下豈能還有比這更令人高興的消息呢？這世上若有一位朋友為保全你的性命而死的話，你会多么感激他呢？但是，若有人不是為你短暫的人生而是為了賜給你在永恒天國里生活的永生而死的話，你該怎樣感激他呢？神出於對你的至愛，就差他獨生愛子耶穌來到世上，代替你承受了你應受的罪刑。你可能從未愛過神，但神已經愛你了。你可能從來不关心神，但神卻認識你，並且已經赦免了你的罪。“耶穌對她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嗎？’”（約11：25–26）。你会用你的名字代替“我們”來相信耶穌嗎？（是）（否）“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5：8）。

第4原理-信心

现在，就在这里，你要信而接待相信耶稣基督。一个不会游泳的人溺水快要死的时候，抓住自己的头朝天抬起，就能获救吗？罪人救不了罪人。堕落的亚当和夏娃曾用无花果树叶做裙子穿，但树叶在阳光下很快就會乾枯破碎，所以成不了衣服。人类为了遮掩自己的罪恶，就用善行、宗教、苦行、學問等来掩盖，但都沒有成功。人用肥皂、城來洗濯也洗淨不了所犯的罪。“‘你虽用城、多用肥皂洗濯，你罪孽的痕迹仍然在我面前显出。’这是主耶和华说的”（耶2:22）。許多人試圖通過善行來掩蓋自己的罪。但是，兩個性質不同的東西放在一起也不會有加減。例如，筐子裏有一個蘋果和一個柳丁，即使加上兩個柳丁也不能變成兩個蘋果。同樣，即使加上再多的善行，罪仍舊不會變成善行，只會繼續存在。因此，淪為罪人的人類唯一的出路就是得到饒恕。耶穌來到世界之前，被稱為是舊約時代。那時，人如果犯了罪，就要為了得到赦免，憑著神的應許，牽一只羊到祭司長面前，按手在羊頭上認罪。按手在羊的頭上，就是意味著罪人與羊聯合成為一體，羊代替罪人流血受死，滿足神審判罪的公義（利1: 4），就可以為罪人贖罪了。因為，罪的工價就是死。這是神的應許，也是神向罪人顯明的愛。“若山羊和公牛的血，并母牛犊的灰洒在不洁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圣，身体洁净”（來9:13）。這是舊約的贖罪法，就是將人的罪轉加給祭牲之後，祭牲代替人流血而死，為他們的罪付出代價。“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9:22）。用祭牲的血代替審判，用祭牲的生命代贖罪人罪價（死亡）的舊約獻祭，乃是直到日子滿足（加4:4）耶穌基督披戴肉身來到世上為止，神作為視聽覺教育所展示的“代贖模型”。那麼，舊約時代為何要用祭牲的血來獻祭呢？這不是因為祭牲的血具有完全洗淨人罪的功能或價值，而是作為將來要來的耶穌基督的影兒來顯示的（來9: 24）。因此，耶穌的寶血乃是舊約祭牲這個影兒的實體。舊約中的祭牲也因人類的罪過而無辜地犧牲了。耶穌基督借著流出救贖的寶血，使得舊約不完全的救贖得以完成，不完全的獻祭就變成了完全的獻祭。“他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须先为自己的罪，后为百姓的罪献祭，因为他只一次将自己献上，就把这事成全了”（來7:27）。自創世以來，除了耶穌基督以外，沒有一人有資格作贖罪祭牲。因為，所有人都是罪人，自己的罪價就是死亡，又怎能為別人付出罪價呢？就像那些在耶穌披戴肉身來到世上之前，憑信心按手在羊頭上的人一樣，凡是相信神的應許而按手在十字架上的耶穌的就會與耶穌成為一體，耶穌的受死與復活就會被視為他的受死與復活。認為他的死就是我的死，他的復活就是我的復活。“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羅6:5）。耶穌已經永遠赦免了你我過去、現在、未來的罪。“这些罪过既已赦免，就不用再为罪献祭了”（來10:18）；“但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就在 神的右边坐下了”（來9:12）。耶穌所獻的乃是永遠的贖罪祭。耶穌為了你我的罪獻上了“永遠的贖罪祭”，使得你我在得救上就不再需要別的什麼了。耶穌在十字架上付出了罪價，完成了救贖之後，喊著說：“都成了”。耶穌為我們付清了一切罪價，以至於我們現在只要信耶穌，神就不再把我們視為當受審判的罪人，而會透過耶穌在十字架上作為罪價流出的生命之血，而把我們看做是已經得到潔淨的聖潔之人。我們看自己時，我們還是不完全的。因為，我們仍有犯罪的私欲，而人類通過自己的決心和努力是無法成為聖潔的。所以，神看的並不是我們如此軟弱的這一面，而是看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付出罪價所流出的血。所以，我們才會在基督裏得以完全的。永生（天國）不是通過人的行為或努力得到的，而是通過接待耶穌得到的神的恩賜。為了接待耶穌得永生，就必須要悔改、相信、承認。“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 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羅10:9, 10）。接待耶穌的意思就是從自我做主的人生中，變為奉耶穌為主人的人生。即，就是向耶穌打開心門，將耶穌放在心中，把自己交給基督，使自己罪得赦免，成為他所願的人。我們對於聖經話語，只有知識上的同意或情感上的體驗是不夠的。我們還要有意志行為上的決心

和信心來接待耶穌基督。

不妨憑信心把下列聖經句子中括號里的“我們”換成你的名字來讀一下。

“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賽53:5）。

悔改與接待

第一，你要先從罪中悔改。

“惡人當離棄自己的道路，不義的人當除掉自己的意念。歸向耶和華，耶和華就必怜恤他；當歸向我們的神，因為神必廣行赦免”（賽55:7）。

悔改主要會伴隨三個變化。第一是知罪的知性變化。“因為我知道我的過犯，我的罪常在我面前”（詩51:3）。第二，痛悔和認罪的感性變化。“我要承認我的罪孽，我要因我的罪憂愁”（詩38:18）。第三，從罪中180度回轉過來歸向神的行動上的變化。“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使你們的罪得以涂抹；這樣，那安舒的日子就必從主面前來到”（徒3:19）。當要‘悔改歸正’，而‘歸正’也是包含在悔改中的話。因為意識到自己的想法或心意是錯誤的，馬上改正的人，從錯誤中回轉過來就是悔改。儘管如此，仍舊再次強調“歸正”，乃是因為很多人都知道錯了，後悔了，也下定決心不再那樣做了，卻又重新走上了那條路。耶穌背負我們的罪受死之前，加略人猶大，彼得，都同樣背叛了耶穌。後來，這兩人都知道錯了。但加略人猶大因認識到出賣耶穌是錯誤的，明明很懊悔，卻沒有轉向神，而是悲觀地自縊而死（太27:5）。與此相反，彼得雖然曾三次詛咒發誓說不認識耶穌，但後來他想起了耶穌的話之後，認識到了自己的錯誤，轉向神，重新走上了正道。無論是誰若不向神悔改，不信耶穌為救主，就會像加略人猶大那樣不悔改，下地獄。進天國是像彼得那樣，轉向神，信靠耶穌基督，罪得赦免的罪人所去的地方。無論是誰，都要有得到神生命的悔改（徒11:18）。

你是否同意下面的禱文呢？若是同意，我們就可以進入下一階段了。

〈神啊！我是一個罪人。我承認到現在為止一直不認識創造主神，一直隨從自己的心和情欲而活的所有歲月都是罪〉

第二，將耶穌迎入心中的階段。

真正的悔改乃是信而接待耶穌。經上記著說，永恆的生命是在“耶穌基督裏”。“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他兒子裡面。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儿子就沒有生命”（約一5:11-12）。這裏向我們顯明了神極其實貴的應許。這裏說到，‘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我們一定要注意到‘賜給’這一單詞。這個單詞之所以非常重要，乃是因為這一詞告訴我們，救恩是出於神的恩賜（弗2:8）。神出於恩典所賜的永恆的生命，是我們自己得不到、買不來、求不來的。如果有人送給我們禮物，我們只要心懷感激收下就會變成我們的了。神藉著耶穌已經赦免我們的罪，為我們通往天國的道路，完成了一切所需做的事，完全預備好了永生的禮物。“你若口里認耶穌為主，心里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稱義；口里承認，就可以得救”（羅10:9-10）。這裏的‘信’乃是指聽到福音，決定讓耶穌作自己的救主。我們所要做的就是決定相信，敞開心扉的事，而信實的主必會照著應許進入我們心中。主應許說，當我們向耶穌敞開心門，他就會走進我們的心裏，使我們擁有永恆的生命。“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听见我聲音就开门的，我要進到他那裡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啟3:20）。我們在這裏要看到，‘我們做什麼，耶穌才會做什麼’這樣的邏輯結構。即，為了得救，有我們要做的和耶穌所做的事。我們要做的事情就是‘開門’，而耶穌要做的就是‘進來’。我們打開心門，耶穌就會進入我們的心中，來救贖我們。有一點要清楚的是，我們不能做耶穌的事，耶穌不會做我們當做的事。

（問）你是否相信主是信實的，必會成就他所應許的？——“是的，我相信。”

（問）耶穌說，‘若有听见我聲音就开门的’，這裏是不是包括你我在內呢？——“是的，沒

錯”

(問) 耶穌應許說，你若打開你的心門，就會進入你的心中來拯救你。你相信聖經是真理的這事實嗎？——“是的，我相信。”

(問) 你難道不希望主耶穌在今天這個時候進入你的心裡，赦免你所有的罪，把你變成屬於主的嗎？——“是的，我願意”。

確認使人獲得永生（救贖）的信心

你是否明白以上所講的福音的五大屬靈原理中的前四個屬靈原理嗎？（是）（否）
下面，我再確認一下。

1. 神是創造你的生命和宇宙的活着的神，你相信嗎？（是）（否）
2. 你会承认自己是罪人并悔改吗？（是）（否）
3. 你相信耶穌背負了你的罪受死，又复活了吗？（是）（否）
4. 你相信永生是藉著相信神應許的信心所得的恩賜嗎？（是）（否）
5. 現在你是否願意接待耶穌作你心中的救主（主人、君王），來得到永生的禮物呢？（是）
（否）

接待禱文

“天父，我是罪人。我為自己一生所犯的許多罪而悔改（若有什么特別的事情使你良心感到虧欠，就請坦白並請求饒恕），請饒恕我。現在，我要丟棄一切不好的罪。我相信並感謝主為使我得到赦免和得救，而在十字架上為我受死和復活。我感謝主饒恕了我，並賜我永生。我現在願意向主敞開心門，請主進到我裡面，做我生命的救主，做我人生的主人。求主永遠與我同在。感謝主，奉主耶穌的名禱告。阿門”。（阿門就是我同意的意思）

既然，你已經打開心門邀請耶穌進來了，耶穌現在是否在你心裏呢？（是）（否）

第五原理-永生

无论是谁，只要在基督里，就會得到永生，开始新的生活。我在一个炎熱的夏日裏和在街邊上賣東西的大婶聊起了天。大婶說，她因為丈夫重病在床，婆婆對她又很凶，還要撫養孩子，所以活得很快，真想一死了之。于是，我勸她說：“大嬸為何不相信耶穌得永生呢？”大婶聽過之後帶著不可思議的表情回答說：“我現在活得如此艱難，若是永遠不死，世上還有比這更大的詛咒嗎？”那麼，永生是什麼呢？“认识你獨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17:3）。人們論及永生時，往往都會像這位大嬸一樣只會想到永遠活著。但聖經告訴我們，永生乃是認識耶穌基督並像他那樣活著。這裏說到的，“认识你獨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的‘認識’是意味著什麼呢？這並不是指在知識層面上對耶穌的了解，而是指彼此瞭解，就像夫妻彼此瞭解一樣。夫妻之間，彼此都很熟悉。例如，彼此熟悉對方的喜好、習慣、性格等。夫妻之間不僅熟悉，而且還是聯合，生活在一起。“耶穌回答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里去，與他同住’”（約14:23）。永生就像野橄欖枝嫁接在真橄欖樹上那樣，死去的靈魂與耶穌的靈聯在一起，成為一體，同住。“若有幾根枝子被折下來，你這野橄欖得接在其中，一同得着橄欖根的肥汁”（羅11:17）。主呼召我們，並不是止於免受刑罰。我們不妨試想一下，一位皇帝坐在馬車上過橋時，發現一個髒兮兮的小乞丐坐在橋下，光著身子吃著冷飯。皇帝停下來，親自下到橋下，摟住那個小乞丐，親吻他，把他抱到馬車上，帶到宮裏，給他洗澡，換上新衣服，把他當作自己的兒子的話，對那個小乞丐來說，這是怎樣的愛呢？但我們乃是那個比小乞丐更可憐的魔鬼的奴僕，原本是要在地獄裏永遠滅亡的存在。但是，神的獨生愛子竟然為我們這樣的存在親自離棄天上的榮耀，降臨世界拯救了我們，洗去我們一切罪愆，並把我們當作了聖潔的神的兒女。這等愛乃是神無法測度的愛，即使以天為紙，以海

為墨，也都記不完的愛。因為，神的愛比海更深，比天更寬廣，比宇宙更永恆。“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儿女！我們也真是他的儿女。世人所以不认识我們，是因未曾认识他”（約一3:1）。我們在相信神赦免我們罪的應許之前，沒有人會感覺到自己的罪已經得到赦免。例如，當有人問欠債的人是否感覺到自己的債已經還清時，欠債的人一定會說感覺不到。但是，當有人拿出收據給他看時，他才會相信並喜樂起來。我們亦是如此。我們要先信神在十字架上向我們顯明的愛，那樣就會知道自己得救並會幸福地生活起來。

永生的新生命

“所以你们当悔改归正，使你们的罪得以涂抹；这样，那安舒的日子就必从主面前来到”（徒3:19）。在這裏‘安舒’一詞的希臘語是‘阿那惡需意西斯’(Ἄναψις)，乃是含有‘恢復呼吸’，‘重新呼吸’，‘復蘇’等意思的辭彙。這是‘呼吸’與‘重新’或‘向上’的合成詞，乃是意味著重新呼吸，呼吸從上而來的氣息。接待耶穌的我們，是領受了永生神的新生命（約一5: 11-12）。所以，因罪而死的靈魂（弗2: 5）在基督裏得到了重生（彼前1: 23），作了新造的人（加6: 15），都變成新的了（林後5: 17）。神造人時用塵土造了人的肉身，然後將生氣吹進人的鼻孔裏，才成了有靈的活人。“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名叫亞當”（創2:7）。意即，吹進鼻孔裏的生氣使人成為有靈的活人。這裏的生氣乃是意味著神的生命。我們聖徒與世人不同的是，世人呼吸的是屬於肉身的呼吸，而我們呼吸的卻是延續神從上所賜之生命的呼吸。這乃是世人所沒有的屬靈的生命。我們活著，說的乃是我們裏面的靈在活著。在靈裏死去的人是不會認識神的。就像對著死屍唱歌或謾罵，屍體也不會有任何反應一樣。在靈裏死去的人，即使聽到真理的話語也不會明白，也不會認識到自己是罪人，更不知道自己需要救主的事實。所以，才會按照自己的想法或目標生活，最終陷入永恆的滅亡中。但因為更新而在靈裏活著的人，就會認識神，相信聖經，聽到神的聲音之後，明白真理，就會有真正的信心，就會致力於活出以永恆的天國為目的地的生活。信了耶穌基督，罪得赦免，作了神的兒女，就會有聖靈內住，就能夠24小時思想和仰望耶穌並與耶穌同行。得救的神的兒女，成為了在耶穌基督裏得享永生的新的受造之物（神的義）（林後5:21）。從此以後就不再屬於撒旦的國度和世界裏的人，而是成了屬於神國的人（彼前2:9）。

那么，永生从什么时候开始呢？

从信的瞬间开始，直到是永远。明天信明天就得救，一个月之后信便会在一个月之后得救，现在信现在就會得救。因為死后生命也會永远延续下去，所以称为永生。永生是从信耶稣基督那一刻开始，直到永远。很多人错误地认为，只有加入教会时间很长，有了長期的信仰生活才能得永生。殊不知，就算你出入教会100年，若是不信就不能得救。主耶稣被钉十字架时，与主耶稣一同去乐园的强盗，用了多长时间得到的永生呢？他在十字架上殞命之前，信的那一刻，永生便开始了。耶稣的生命是永远的，因此在接待耶稣的那一刻，永远的生命就已經开始了。“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信的人有永生”（約6:47）。我們知道，孕婦懷胎10個月，雖然有分娩的痛苦，但是分娩卻是瞬間的。借著聖靈重生的亦是如此。使人得救的信心會像電光火石一樣瞬間臨到，同時會讓人得到永生的新生命。“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耶穌基督）来者的，就有永生（现在），不至于定罪（未來），是已经出死入生了（过去完成）”（約5:24）。一分钟前也是属于过去，你若是在一分钟之前接待了耶稣为救主，那么就已经出死入生了。而且，现在已经得到了永生，神会永远保守你的生命，免受审判，永远活在天国。这就是神的应许。“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灭亡，誰也不能從我手里把他們奪去”（約10:28）。所謂永生，不僅僅是不死而永遠活著，而是最終要在永生的天國裏永遠與神幸福地生活。天國裏沒有魔鬼、罪人、罪過、咒詛、

死亡、悲傷、哀痛、疾病、勞苦、眼淚，不再有黑夜，也不用灯光、日光，因为有主神光照，乃是聖徒們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的聖潔的地方（啟22:5）。天國乃是像耶穌一样披戴荣耀复活體的圣徒们，得享神所预备的祝福世界。天國的墙是碧玉造的，城是精金的，如同明净的玻璃，十二个门是十二颗珍珠，每门是一颗珍珠，城内的街道是精金，好像透明的玻璃（啟21:18-21）。天國的城内街道当中有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在河这边与那边有生命树，结十二样果子，每月都结果子，树上的叶子能医治万民（啟22:1-2）。天國乃是只有喜樂、愛、聖潔、讚美、神的榮耀，聖徒們可以見主的面，完全認識主，快樂地事奉主的（啟22:3-4），永恆的天國世界。永生的終局，就是這個天國。另外，得到永生（天國）的人，已经获得了新的身份和祝福。正如，生为君王的兒女，就會拥有君王兒女的权勢，同时會住在宮殿里，成为王室成员，並會得到君王的爱和保护一样，借著信万王之王耶穌得到永生的人，属于他的一切同时都會被改变。永生不是死后进入天國，而是从这地上就要开始享受永生的祝福。得永生的新入，开始了受神爱戴的新祝福，获得了光荣的新身份和新职务。得到永生的人，就是成了新人，就會開始得蒙神的愛，就會得到榮耀的新的身份和職分。“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後5:17）。我們重生的不是肉體而是靈。“神的神能已将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给我们，皆因我们认识那用自己荣耀和美德召我们的主。因此，他已将又宝贵、又极大的应许賜给我们，叫我们既脱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就得与 神的性情有分”（彼後1:3-4）。在這裏，‘性情’乃是意味著與生俱來的‘傾向’、‘性質’，或本來的‘用途’、‘本質’、‘本性’（nature）。經上記著說：“但与主联合的，便是与主成为一灵”（林前6:17）。我們的本體，也就是真正的我們，充滿了神的本性。進入基督裏的神的兒女，乃是意味著舊性（舊的自我，遺傳的罪性）借著耶穌付出的罪價而消失（來10: 10, 13: 12），裏面開始有了神的本性（divine nature）。因此，神國的百姓才能得以在這地上活出顯明神的生活。

现在，你已經接待了耶稣基督，就必须要清楚地知道在你裏面所成就的惊人的諸般事实。在你身上发生了不可思议的事情。神的救恩乃是作为“套餐”（综合礼物）賜下的（弗1: 3）。**从一個應下地狱的旧人（西3: 9）成了永生的新入（弗4: 24）。**

1、罪—原是被定了罪（罗3: 10）的人，如今却得到了永遠的赦免（释放）。

“以后就说：我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愆和他们的过犯。”（来10: 17）

“因为賜生命的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羅8:2）

2、生命 – 從死亡中（羅6:23）得到了永生。

“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約5:24）

3、身份—从罪人（罗3: 23）变成了义人。

“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的称义。”（羅3:24）

4、所属—从魔鬼的子女（約1: 10）变成了神的儿女。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約1:12）

5、内心—曾不得平安（赛48: 22），如今却有了属天的平安。

“我将这事告诉你们，是叫你们在我里面有平安。在世上你们有苦难。但你们可以放心，我

已经胜了世界。”（約16:33）

6、靈魂 – 雖然曾死在罪惡過犯之中淪為肉體的奴僕（弗2: 2），如今卻有聖靈內住，與神永遠同在。

“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羅8:9）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或作训慰师下同）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約14:16）

7、與神的關係 – 從與神為敵（羅5:10）變成與神和好了。

“一切都是出于神，他藉着基督使我们与他和好，又将劝人与他和好的职分赐给我们。”（林後5:18）

8、人生 – 从受咒诅的人生（加3: 10）變成蒙福的人生。

“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亚伯拉罕一同得福。”（加3:9）

“亲爱的兄弟阿，我愿你凡事兴盛，身体健壮，如你的灵魂兴盛一样。”（約三1:2）

9、與神的交通 – 雖曾彷徨於黑暗中（箴4:19），如今卻成了與神同行的光明之子。

“我们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約一1:7）

10、職分 – 從魔鬼的奴僕（約一3:10）成了有君尊的祭司。

“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2:9）

11、天上的戶籍 – 原本是要照著案卷所記犯罪記錄受審判的人（启20: 12），如今却成了名字記錄在生命册上的人（腓4: 3）。

“我又看见死了的人，无论大小，都站在宝座前。案卷展开了。并且另有一卷展开，就是生命册。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啟20:12）

“凡不洁净的，并那行可憎与虚谎之事的，总不得进那城。只有名字写在羔羊生命册上的才得进去。”（啟21:27）

12、永远 – 从地狱的永刑（太25: 46）中，遷到了天国的永生福乐之中（启22: 1-5）。

“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并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稣基督，从天上降临。”（腓3:20）

得救的確信

我们得救的信心乃是基於神和他的话语，也就是基於聖經，而不是基於我们自己的感觉、情感或神秘的宗教体验。基督徒就是靠着相信神和他的話語活着。当然，当有强烈的得救的確信时，固然也可能会有从罪中得到釋放的感觉和作了神兒女的喜樂，但即便是没有這種感覺和喜樂也不必擔心。我們知道，火車頭有沒有車廂都能跑。但是，若想用車廂拉動火車頭是愚蠢的。同樣，基督徒也不是依靠自己的感覺、感情或肉眼可見的神秘體驗，而是基於相信神和他話語的信實性。

1. 你的救恩是絕對安全的–

因为，你的得救不在於你的行为、感情或心情，而是在于基督已经为你成就的功劳。“但

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就在 神的右边坐下了。…以后就说：‘我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愆和他们的过犯。’这些罪过既已赦免，就不用再为罪献祭了”（來10:12, 17-18）。主所成就的功勞是永遠不會改變的。基督的功勞永遠不會改變，你的救恩也就永遠不會改變。“我知道神一切所作的，都必永存，无所增添，无所減少”（傳3:14）。

2. 你的救恩是絕對不變的-

因为，你的救恩乃是在於神藉著聖經應許給你的話語上。應許拯救你並為你死而復活的耶穌，永遠是一樣的。“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13:8）。神所說的話是永遠不變的。“因為：‘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他的美榮都像草上的花。草必枯干，花必凋謝；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就是這道”（彼前1:24-25）；“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却不能廢去”（太24:35）。

如果今晚你死了，你会去哪里呢？是天國還是地獄呢？你若是相信耶穌是背負你的罪代替你死在十字架上第三天又復活的救主的話，就從原地站起來。我們當要感謝神，感謝神賜給我們得救的信心。